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以社會福利觀點反思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司法裁判程序

Reflections on Judicial Practices and Procedures of
Maintenance Payment for Mino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Welfare

田毓慈

Yu-Tzu Tien

指導教授：黃詩淳 博士

Advisor : Sieh-Chuen Huang, Ph.D.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January 2024



誌謝


首先，非常感激指導教授詩淳老師這段時間於論文悉心的指導與提點，我能夠在這學期完成論文撰寫及順利畢業，多是因詩淳老師不辭辛勞的協助與支持，感謝在臺大科法所的最後一哩路有詩淳老師的引導與陪伴，除了讓我在學術研究上有更精進的學習外，也使我對未成年子女扶養等家事案件有更深的認識與體悟。

感謝口試委員臺大社工系吳慧菁老師及東吳法律系陳重陽老師，於口試時不吝給予指導與建議，也給予許多鼓勵，讓本文得以進一步完善。

感謝臺大科法所讓我有學習法律的機會，這幾年橫跨社工專業進入法律人的世界，我不僅增進法律專業知識的學習，也讓我對許多事物有更宏觀的視野且能獨立批判思考；感謝臺大法學院的老師們，因為您們認真嚴謹的教學，上課時我常備感幸運，能有機會在此學習、遇到許多傾囊相授的老師，並時常教導人生道理與當法律人的價值所在，我真的獲益良多；感謝有參與臺大法律服務社，累積不少服務當事人的經驗，也讓我更明確未來想從事法律實務工作，能與當事人一起工作，保障其最大權益。

感謝臺大科法所同窗們：宛臻、詩閔、佳穎、舒文、啟倫、允箴、子安、毓璘、曉陽、曼欣及禎瑩等，很開心能在科法所與你們相識，這幾年一起修課、讀書及準備考試的回憶是很有份量的，雖然辛苦，但回想起來，心是熱熱暖暖的。謝謝你們這幾年的陪伴，即便未來各奔東西，也希望我們都順利邁向成就的道路上。

醫院工作上非常感激主管熊蕙筠主任，當初聽到我想轉念法律專業及考上臺大科法所時，給予我莫大鼓勵與支持，並在工作調度上給予最大的彈性安排，在研究所修課期間，我能持續在醫院擔任社工師、取得醫務專科社工師證照、順利完成學業並取得碩士學位，實在是仰賴熊主任的信任與栽培。我何其幸運，能在出社會的第一份工作就遇到伯樂。



感謝醫院的好夥伴瀨云，不僅在醫院工作的安排上給予我非常多的彈性跟支援，在我讀書期間時常面臨精神與情緒難以負荷時，提供滿滿的支持、鼓勵與肯定。感謝好朋友及好同事們：韻婷、怡婷、以昀、倩敏、貞嘉、怡人、凡檸、依婷、安柔、品傑、育庭、欣靜及于嫻等，在我讀研究所時，除了在醫院業務上常配合我調整外，不時聽我分享法律有多難唸、這書有多難讀，還在我情緒不佳，甚至迷惘、懷疑自己時，耐心且不吝給予陪伴與鼓勵，助我重拾自信。

感謝我的家人們，在研究所期間擔任最佳後援團隊，展現田家人的團結，給予莫大支持與耐心，這幾年辛苦了，感謝有你們，有你們真好。

我能順利完成科法所的學業，沒有因讀書壓力而放棄或垮掉，多是仰賴身邊這群家人朋友們，你們是我生活中的保健因子，也是成就我人生夢想的貴人。我田毓慈何德何能又何其幸運，對你們獻上我最誠摯的感激。我常說 Wish me luck！其實你們都是 one of my luck！

最後，感謝這幾年堅持不懈、奮力拚搏的自己，攻讀臺大科法所這幾年，說實話非常辛苦且深具挑戰，從社工專業工作橫跨到法律專業學習也比想像中的備感艱辛，這一路有非常多想放棄的瞬間，但恭喜你，撐過來了！就讀臺大科法所這四年半，我彷彿像重讀大學般，有了第二人生，除取得碩士學位外，更積累許多寶貴的人生經驗，也讓田毓慈這個人變得更立體、閱歷更豐富，也讓我更喜歡這樣新的自己。這四年半臺大科法所的生活，真的不虛此行。

田毓慈 於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圖書館

2024年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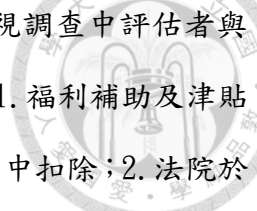
摘要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我國民法第 1116 條之 2 定有明文，而按我國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離婚如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而法院為該裁判時，依民法第 1055 條之 1，須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如法院欲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數額，則按民法第 1119 條，須衡量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決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程度。

「子女之最佳利益」、「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及「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皆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實務運作上，法院在酌定子女扶養費數額及父母之比例分擔時，會考量哪些因素？法院實際進行個案情況裁量時，會面臨哪些裁量困難？法院實務裁判之結果呈現情況如何？以上實務運作層面之問題，以裁判案例研究來分析最為適當。

本研究透過文獻內容分析與裁判案例分析，以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為中心，探討及分析「經法院裁判酌定子女扶養費」之相關裁判實務發展情形、裁判理由及結果，得出之研究結果包括：1. 現行法院酌定子女扶養費模式採兩階段酌定說；2. 即便個案類型不同，但多數裁判酌定子女扶養費數額時，並不會偏離子女居住地之月消費支出之金額過多；3. 即便父母身分與資力佳，法院仍裁定月消費支出之數額作為子女扶養費；4. 社會補助與津貼是否應列為子女扶養費之一部分，實務裁判見解有所歧異。本文亦於研究中納入社會福利觀點探討父母離婚後對未成年子女之影響，發現父母共同行使及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會影響當事人申請福利身分。

最後，本文針對我國法院酌定子女扶養費之裁判未來發展提出研究建議，於離婚及家事事件程序部分建議：1. 政府可投注更多資源推動當事人調和解離婚程序；



2. 法院可善用社工專業對經濟弱勢之敏感度，強化其於司法訪視調查中評估者與資源轉介之角色功能。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裁判實務適用建議：1. 福利補助及津貼之受領資格非長期取得，建議不得從父母負擔之子女扶養費總額中扣除；2. 法院於裁判中對貧困家庭之認定須採一定標準且可納入社會福利觀點，本研究亦實際提出貧困家庭之認定方法；3. 裁量子女扶養費時可納入社會法觀點，並可建置子女扶養費數額分級制度，而本研究亦嘗試運用社會救助法之家庭資產調查模式，解決國稅局財稅資料無法如實呈現當事人經濟情況之困境，並提出法院可採用之家庭資產調查模式與子女扶養費數額分級制度方向。

關鍵字：民法第 1055 條、民法第 1055 條之 1、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民法第 1116 條之 2、民法第 1119 條、子女扶養費、裁判扶養費、扶養程度、社會福利觀點

Abstract



Article 1116-2 of the Taiwan Civil Code has expressly stated that the obligation of parents to maintain their minor child sha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annulment of the marriage or the divorce. According to Paragraph 1, Article 1055 of the Taiwan Civil Code, after the husband and the wife effect a divorce, one party or both parties of the parents will exercise the rights or assume the duties in regard to the minor child by mutual agreement. If the mutual agreement did not or could not be completed, the court may decide an appropriate result according to either its own authority, or the applications of the husband or the wife,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 the social welfare institution, or any other interested person. When the court makes the jurisdiction in the Article of 1055 of the Taiwan Civil Code, it should be deci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minor child. If the court wants to determine the extent of furnishing maintenance, according to Article 1119 of the Civil Code, it shall be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needs of the person entitled to maintenance, the economic ability, and the social status of the person bound to furnish it.

However,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the needs of the person”, and “the economic ability and social status of the person” are uncertain legal concepts. How does the court apply these to an individual case? What factors will be considered by the court? What difficulties will the court face when making actual case-by-case decisions? How is the result of the court's practical judgment presented? To answer the practical questions above, case studies can be the most effective research method.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maintenance expenses of children through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case law analysis, and further discusses and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of relevant judicial practices as well as their reasons and results of "the maintenance for

children decided by court's authority". Through case law analysis, this research concludes:

1. The court's decision-making of the maintenance for children adopts a two-stage discretionary theory; 2. Generally, even if the types of cases are different, the amount of the maintenance for children, which is decided by the court, is quite similar to the amount of monthly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from the Survey of Family Income and Expenditure; 3. Although some parents have better economic abilities and social statuses, the court still decides the amount of the maintenance for children according to the amount of monthly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from the Survey of Family Income and Expenditure; 4. Judicial practices reveals different opinions on whether social subsidies and allowances should be included as part of the maintenance for children. This paper also incorporated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Welfare to explore the impact on children after the divorce of parents, and found that parents' joint exercise and responsibility for children'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would affect them to apply for welfare resources.

Finally, this paper proposes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judicial practices of maintenance for children in Taiwan. There are two recommendations for divorce and family affairs procedures: 1. The government could devote more resources to promoting divorce by mediation and divorce settlement; 2. The court can make good use of the sensitivity of the social work profession to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people and strengthen its role as an evaluator and a resource referrer through the court visits and investigations. There are three recommendations for judicial practices of considering the maintenance for children : 1. The qualifications for receiving welfare subsidies and allowances are not long-term, and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y should not be deducted from the maintenance for children ; 2. The court should adopt a certain standard for identifying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families in judicial practices. This paper also proposes a method for identifying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families; 3. Th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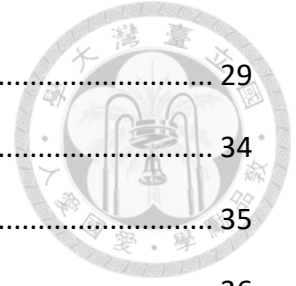
Perspective of Social Security Law c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process of decision-making of the maintenance for children by the court, and a grading system for the amount of the maintenance for children could be established. This paper attempts to propose a family asset investigation model and a grading system for the amount of the maintenance for children that can be adopted by the court.

Keywords: Civil Code Article 1055, Civil Code Article 1055-1, Civil Code Article 1084 Paragraph 2, Civil Code Article 1116-2, Civil Code Article 1119, Child Maintenance, Child Support, Judicial Practice of Maintenance for the Minor Child, the Extent of Furnishing Maintenance,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Welfare

目次



誌謝.....	I
摘要.....	III
ABSTRACT.....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6
第三節 論文架構.....	7
第二章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9
第一節 扶養概述.....	9
第二節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基礎.....	10
第一項 扶養之程度.....	10
第二項 扶養之方法.....	14
第三項 未成年子女扶養之請求權基礎.....	15
第三節 小結.....	17
第三章 實務運作下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20
第一節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	20
第一項 扶養費定義.....	20
第二項 扶養費包含範圍.....	21
第三項 扶養費給付期限.....	22
第四項 扶養費分擔方式及內容產生時機.....	24
第二節 經父母間以契約方式約定扶養費數額.....	28
第一項 基於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	28



第二項 戶政實務情況	29
第三項 小結	34
第三節 經法院裁判酌定扶養費數額	35
第一項 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則	36
第二項 法院對扶養費之判斷不受聲請人聲明拘束	42
第三項 法院酌定子女扶養費之模式	43
第一款 法院經常採用之社會指標	44
第二款 五種模式並列說	47
第三款 兩階段酌定說	48
第四款 現行法院酌定模式	49
第一目 採用兩階段酌定說	49
第二目 扶養費總額之產出	50
第三目 扶養費負擔比例之產出	54
第四目 實務裁判呈現情形	57
第五目 小結	61
第四章 社會福利觀點下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63
第一節 社會救助法之家庭資產調查模式	64
第一項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	65
第二項 家庭總收入	68
第三項 認定福利身分資格	72
第一款 低收入戶	72
第二款 中低收入戶	73
第三款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73
第四款 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	75
第五款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76

第六款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77
第七款 小結	78
第二節 從社會救助法之發現與反思	81
第一項 共同親權原則下可能會影響當事人申請福利身分	81
第二項 受補助資格非長期取得，建議不得從父母負擔之子女扶養費中扣除	86
第三項 法院對貧困家庭之認定須採一定標準	88
第四項 納入社會福利觀點之子女扶養費審酌方式	91
第一目 緩解國稅局資料未能如實呈現當事人經濟情況之困境	91
第二目 法院可採用之家庭資產調查模式	94
第三目 子女扶養費數額分級制度	95
第三節 從社工專業之發現與反思	99
第五章 結論.....	104
第一節 研究結果之歸納	104
第一項 戶政實務情況	104
第二項 裁判實務呈現情況	105
第三項 從社會福利觀點看子女扶養費	106
第二節 實務適用建議	107
第一項 離婚及家事事件程序建議	107
第二項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裁判實務適用建議	108
參考文獻	111

表次

表 1、2011-2022 臺灣各地區最低生活費.....	46
表 2、2023 年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72
表 3、2023 年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73
表 4、採用社會救助法家庭資產調查基準之福利身分.....	78



圖次

圖 1、子女扶養費之分擔方式及內容產生時序圖	27
圖 2、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提供之離婚協議書	29
圖 3、法院裁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酌定階段圖	50
圖 4、法院酌定子女扶養費數額參考分級圖	97
圖 5、法院酌定子女扶養費數額參考分級圖（新北市）	97
圖 6、法院酌定子女扶養費數額參考分級圖（桃園市）	99
圖 7、司法家事調查社工人員之角色功能圖	10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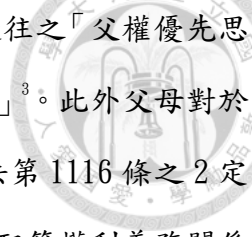
一、民法中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已從「父權優先思想」變遷為「保障其最佳利益」

1930年制定之民法第1051條條文規定：「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經過快70年的施行，直至1996年才予以刪除，係因夫妻離婚後對於子女之親權行使並未因其係兩願離婚或判決離婚而有不同，不宜區別兩願離婚或判決離婚而分列兩條規定，宜一併規定，故併入民法1055條加以規定，而該條文亦從「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修正為：「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並於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等事項部分，著重考量須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然倘若發生離婚夫妻對未成年子女所為之保護及教養協議有不利其利益時；或父母有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情事；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或未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夫或妻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利益之虞等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其職權斟酌決定、改定或變更之¹。

依修法當年度（1996年）之立法院公報內容²可知，立法者期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等事項，除須讓男女站在平等之立足點上，亦須打破過往社會中以男權為主之價值觀，使父母（男女）雙方共同負擔與決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並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為最高考量。於此可理解到隨著社會文化與性別

¹ 立法院網站，民法第四編親屬之法條沿革，<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85342E7B4800000000000000000000320000000070000000^04513109123000^00036001001>（最後瀏覽日：2023年12月6日）。

² 立法院公報處(1996)，《立法院公報》，85卷40期，院會紀錄，頁280，臺北：立法院。



價值觀的變遷，父母行使親權及對未成年子女之教養關係已從過往之「父權優先思想」發展至「男女平等」，進而到「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³。此外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 1116 條之 2 定有明文。夫妻間兩願離婚，除影響雙方自身之身分變動及財產分配等權利義務關係之改變，若夫妻間育有子女，不管係非婚生子女亦或婚生子女，父母對該子女之扶養與教養之親權行使義務，不會因婚姻關係之消解而消滅。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等事項部分，於父母對子女之養育行為中，除包含父母雙方實際對子女行使親權之保護教養行為外，亦含其所提供予子女之扶養費用，故本文以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為中心，透過分析相關實務裁判，期待瞭解到法院基於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於裁判中係如何酌定子女扶養費之方式與結果。

二、法院於裁判中對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判斷容有疑義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與義務，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父母提供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是父母對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等事項上之具體行為展現。現今社會面臨少子化議題，生育小孩不容易，扶養小孩至成年更非易事，扶養費用的多寡攸關未成年子女之生存與成長。

我國現今司法實務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請求金額之標準與多寡，並未像其他先進國家有發展出專屬於計算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明確參考基準，如德國之杜塞道夫表⁴與日本之簡易算定表⁵。

³ 黃育玲（2007），〈我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研究〉，頁 6，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⁴ 鄭咏欣（2018），〈家事非訟事件之程序法理適用—以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為中心〉，頁 77，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德國之杜塞道夫表為德國法院實務認為未成年子女扶養金額之核心考量係為滿足其成長所需之日常生活費用及教育費用等，為使得法院酌定該扶養金額時能有較明確之參考基準，杜塞道夫邦高等法院於 1962 年創設「杜塞道夫表(Düsseldorfer Tabelle)」，並於德國《民法》制定第 1612a 條第 1 項後為相應修正，嗣後每隔 1 至 2 年會依社會經濟狀況變化調整其數額。杜塞道夫表性質上不具有法律拘束力，僅作為法院酌定子女扶養費金額之指導原則。

⁵ 陳明楷（2018），〈離婚後子女扶養費負擔之台日實務相異發展——兼論通說所謂「生活保持義務理論」〉，《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08 期，頁 41-43。日本之簡易算定表由東京及大阪養育費等研究會實務家於 2003 年合力提出，針對未成年子女養育費提及簡易算定方式，迄今已使用數十年，且使用上已普及日本全國家事法院；簡易算定表的架構包含「未成年子女之養育費」及

此外過往曾有年幼子女為了起訴請求生父認領及給付扶養費用纏訟 9 年之久，如：「少女小慈因不滿法院子女扶養費之判決而至法院門口抗議」新聞事件⁶，突顯司法實務長期以來對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請求金額之標準與多寡，存有「與現實生活脫軌」、「有否精緻化（個案區分扶養者之經濟能力與受扶養者之需要）」、「是否有符合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等疑義⁷。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與成長無從懈怠與拖延，相關司法裁判對其扶養費之判斷自有加以釐清、研析與探討之必要。

三、觀察近年相關司法裁判似已有相似酌定模式但裁判結果仍有歧異

依民法第 1055 條 1 項之規定，於夫妻離婚時，法院得依職權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等內容，且依第 1055 條之 1 之規定，法院於該裁判時，除須依子女之最佳利益裁判外，亦應審酌：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以及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等一切情狀，並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內容。

於網際網路上進行「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扶養費行情」、「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的計算標準」等相關關鍵字搜尋時，諸多法律知識網頁⁸、律師事務所提示的資訊資料⁹，甚至是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官網¹⁰亦以「現行法院實務

「夫妻分居時請求婚姻費用」兩部分，「未成年子女之養育費」係由日本家事法院命「非任監護之父母」向「擔任監護之父母」支付未成熟子女所必要之費用。簡易算定表的基本框架仍依從通說之中川理論，認為父母對未成熟子女/未成年子女的扶養義務屬於生活保持義務，即便父母離婚或已分居，子女規範上仍應與父或母共同生活。

⁶ 自由時報 2008 年 6 月 3 日之新聞，〈小慈告父案纏訟 9 年 判父月付 4 萬定讞〉，<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216309>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2 月 3 日)。少女小慈起訴生父請求給付扶養費及教育費，歷經 9 年纏訟，高等法院更一審宣判生父須月付 4 萬扶養費定讞，直至小慈 20 歲成年。

⁷ 黃育玲 (2007)，同前揭註 3，頁 6。

⁸ 法律百科網站，<https://www.legis-pedia.com/article/family-relationship/1115> (最後瀏覽日: 2023 年 4 月 1 日)。

⁹ 喆律法律事務所網站 <https://zhelu.tw/post/divorce-agreement> (最後瀏覽日: 2023 年 4 月 1 日)。

¹⁰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網站，<https://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media-thousand->

多數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每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付-按區域別分』為標準，原則當事人兩造平均分擔，作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計算參考基準」等法律見解作回應，顯示司法實務上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法律專業人員建議父母約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抑或法院裁定夫妻離婚後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上，實務見解已定且有相似做法。

然不同家庭下扶養不同的未成年子女，法院在司法裁判上酌定扶養費時應共同衡量扶養權利人之生活與需要情況以及扶養權利人自身工作與收入等經濟情況，然本文從實務裁判中可發現有幾筆裁判中，不同地區法院，未成年子女間居住於不同居住地，除各子女間處於不同成長階段，有不同之生活需求外，其家庭情況歧異、其父母之身分及經濟能力亦有所不同，而有法院最後酌定出相同金額之子女扶養費¹¹；或是有法院於裁判中雖提及考量諸多因素，但似未具體敘明數額或比例形成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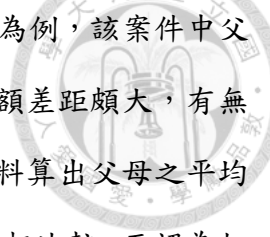
四、裁判實務上判斷父母資力之方式似流於簡易快速

有研究指出法院會依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7 款中之社工人員訪視報告探知父母之工作、經濟狀況，並依職權調查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名下財產總額，而法院亦將父母之資力作為酌定扶養額度之重要判準¹²。然法院依職權所查調之國稅局資料事實上未能如實呈現當事人之經濟情況，但法院仍將此作為考量父母資力之基準，並將其所得報稅資料結果與家庭收支調查中相關家庭收入指標相比較，藉此判定當事人之經濟情況屬貧困抑或寬裕，因而採用不同之扶養費數額考量基準。

detail&tag=240&id=289 (最後瀏覽日: 2023 年 4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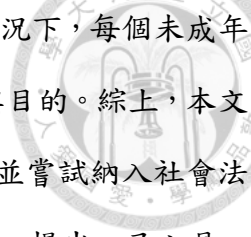
¹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親聲字第 164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親聲字第 745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家親聲字第 33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婚字第 69 號民事判決。

¹² 戴瑀如、黃顯凱 (2022)，〈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 S1100125)，頁 44，臺北：法務部。



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60 號民事裁定為例，該案件中父母 2010 年至 2020 年間之報稅資料，其每年所呈現之年收入數額差距頗大，有無所得年收入 0 元至有所得年收入 96 萬餘元不等，然法院藉此資料算出父母之平均年收入，並與子女居住地之歷年平均每戶家庭經常性收入平均值相比較，而認為如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子女居住地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計算子女所需之扶養費用，顯非適宜。但該案件中之父母於無所得年收入之年度真的無收入嗎？此令人疑惑。本文認為於國稅局財稅資料未能如實呈現當事人經濟能力之情況下，法院調閱雙方當事人年度所得報稅資料、財產所得明細表資料與依據雙方陳述之經濟情況，將其和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公佈之年度家庭收支調查中之相關家庭收入指標相比較，依此方式判定當事人之經濟情況，似過於簡易快速，恐產生過於操作性與形式化的裁判結果。

雖可理解法院端在裁判時的兩難在於處在須以未成年子女利益為重，同時又須兼顧雙方當事人履約能力，不希望最後裁判結果酌定的費用父母負擔不起，最後落入須強致執行當事人資產的情景。倘若執行未果，未成年子女依舊未獲扶養費，豈不落的一場空？法院處於雙方利益孰輕孰重難以抉擇之天秤上，在在顯示法院在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相關裁判上，須謹慎周全裁量，始能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與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因此本文欲了解法院依職權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其父母之經濟情況與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數額之判斷方式，除了參考當事人之月收入數額、家庭收支調查中之各縣市月平均消費支出、各直轄市、縣(市)最低生活費等社會指標外，我國其他法規中，如社會法，是否有其他更為具體或於法有據之判斷方式得以借鏡參考？得否進一步應用並提供予法院端裁判實務使用？使得法院於衡量當事人之家庭與經濟情況時，其酌定之扶養費用裁判結果能更加貼近當事人與未成年子女之生活實境，更能周全保障訴訟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當今社會邁入少子化，我國人口負成長，小孩越生越少的情況下，每個未成年子女的權益應能更細緻的照料與保障，以上即為本研究之動機與目的。綜上，本文欲以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為中心，探討現今司法實務相關之裁判，並嘗試納入社會法及社會福利之觀點，針對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裁量方式，提出一己之見。

第二節 研究方法

一、內容分析法 (Content Analysis)

所謂內容分析法係指關於各種人類傳播記錄之研究，適合採取內容分析法之形式包含書本、雜誌、網頁、報紙、歌曲、演講、網絡訊息、法律及制度等和有關於此之任何成分或集合，針對該內容進行分析探討。

(一) 文獻內容分析

文獻資料研究針對國內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研究報告、專家學者論著、網路資訊、研討會等有關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扶養、扶養費請求、社會救助法等議題文獻資料的蒐集與研究，亦包括我國民法、家事事件法、社會救助法等法規，進行探討與分析。

學說理論對實務運作之意見與法律解釋觀點，對法律條文之制定、修正與實際運用在社會案例之方式，均屬重要且貢獻良多。擬參酌國內專書、學術論文、政府委託研究報告與法學會議紀錄等，從不同面向提出之思維後，逐步建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之定性、應如何充實其法理基礎，並運用至法院實務裁判實際酌量子女扶養費之結果。

(二) 裁判案例分析

因考量裁判書內容能表露實務中法院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事件上，如何運用民法及家事事件法之規範、審酌評價標準及得知法院裁判之主觀心證，本文採用司法裁判案例內容分析，以法院酌定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相關裁判為中心，研究探討方向著重於法院於裁判中酌定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現

況、分析法院如何酌定出子女扶養費之方式、考量哪些因素會影響法院對子女扶養費數額判斷等情況。

然考量研究者之研究能力限制，本文未進行大規模之裁判分析，僅藉由探討數則相關之裁判及其內文與理由，進行裁判內容分析與案例分析。相關裁判書之挑選方式：以法院酌定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裁判書為中心，其檢索方式，係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¹³，進入「裁判書查詢」功能，進行裁判書查詢，其查詢條件為：以「民事」案件為案件類別、以「子女扶養費」為全文內容、以「扶養」為案由、以全國各法院裁判為主，不限法院審級。續再人工排除以下裁判：以「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為案由之裁判：因此類裁判涉及成年子女對直系尊親屬之扶養義務減輕或免除，非涉及離婚後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以「家聲」及「家非調」為字號之裁判：因涉及扶養老人或夫妻間扶養以及相關程序駁回；原告請求無理由：因法院未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並無判斷之裁判；裁定移送未成年子女住所地之專屬管轄：此類案件因涉及移轉管轄權，法院尚未實質審酌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故予以排除。

第三節 論文架構

本研究共分成五章，各章之內容簡介如下：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章依序說明本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以及研究架構。

第二章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第二章介紹扶養之意涵，續進行文獻分析，以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之基礎為中心，探討我國民法中扶養之程度、扶養之方法，以及未成年子女扶養之請求權基礎。

¹³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https://lawsearch.judicial.gov.tw/default.aspx>。



第三章 實務運作下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第三章整體以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司法實務裁判為中心，進行案例分析，並以相關學位論文、期刊論文及政府委託研究報告進行文獻分析，逐步探討扶養費用的定義、包含範圍、給付期限、扶養費分擔方式及內容產生時機以及扶養費數額產生方式。本研究又將扶養費數額產生方式細分為「經父母間以契約方式約定」及「經法院裁判酌定」，分別經由文獻分析，探討戶政處理離婚協議、調和解離婚筆錄及司法裁判中之實務運作結果，並剖析法院於裁判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數額與兩造分擔比例時，所參酌之因素及裁判實況。

第四章 社會福利觀點下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第四章將以社會救助法為中心，先說明該法內規範家庭資產調查模式之內容，如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家庭總收入計算方式、有無工作能力之認定以及貧困程度之認定等，並透過探討政府用以審核福利身分之社會救助調查工作手冊及相關行政函釋，期瞭解社政實務如何應用社會救助法之規範進行家庭經濟評估與資產調查，並提出法院於裁判中可納入之社會法及社會福利觀點，如貧困家庭認定方式、建議法院可採用之家庭資產調查模式等，並提出本文發想之子女扶養費數額分級制度，予以實務適用建議。

因本文作者為執業多年之社工師，亦有司法訪視調查社工人員之工作經驗，藉由探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行之《兒童及少年監護權訪視調查工作手冊》之內容，試以社工專業人員角度，反思社工角色與職能尚能提供法院實務之協助，期許社工專業能與法院實務一同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第五章 結論：對我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裁判提出檢討與建議

本章係總結前面章節對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扶養之探討內容，呈現研究發現與結果歸納，並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產出及法院於相關裁判酌加考量之因素，提出實務適用建議。

第二章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第一節 扶養概述

一、扶養之基本概念

所謂扶養係一定親屬間有經濟能力者，對於不能維持生活者，予以必要的經濟上供給之親屬法上義務¹⁴。有扶養之義務者，稱為扶養義務人，有受扶養之權利者，稱為扶養權利人。對照我國民法第 1114 條、第 1115 條、第 1116 條、第 1116 條之 1 以及第 1116 條之 2 之規定可知，扶養義務發生於夫妻與一定親屬關係範圍間，如：夫妻之間與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等直系血親尊親屬與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間、家長家屬之間、兄弟姊妹之間、夫妻之父母與其子婦、女婿之間。

扶養之權利義務發生於一定親屬關係之間，係以彼此之身分關係為基礎，故具有身分法之性質。然扶養之行使權利與履行義務，必涉及經濟上之給付，故亦具有財產法之性質。通說認為扶養請求權係基於親屬關係發生，如其他身分法上之權利具有公益之性質，具一身專屬性，該權利之行使專屬於請求權人一身¹⁵，且不得預為拋棄、讓與、繼承及處分之標的，亦禁止債權人代位行使、扣押或抵銷。雖扶養同時具有身分法及財產法上之性質，然其在財產法上之效力仍受身分法上限制，僅於性質上不抵觸身分法時始有適用財產法上規定之可能¹⁶。

二、私扶養及公扶助

扶養乃私扶養及公扶助相輔相成。私的扶養係指國家以私法規定一定身分親屬間，因具有家族親屬親密關係，課予彼此間互負扶養義務，以保障個人生活與協助解決生存問題。如我國民法親屬編之扶養，即民法第 1114 條以下規定。直系血

¹⁴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4），《民法親屬新論》，頁 451，台北：三民。

¹⁵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4），同前揭註 14，頁 452。

¹⁶ 黃育玲（2007），同前揭註 3，頁 7。

親相互間、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兄弟姊妹相互間以及家長家屬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 1114 條定有明文。

私扶養有別於公扶助。公的扶助為國家具有扶助救濟之責，即國家或自治團體為保障窮困民眾之基本生活權利，對其無償地直接提供經濟上給付。我國以社會救助法為公扶助之規範基石，如社會救助法第 1 條立法宗旨為：「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患者，並協助其自立」，而該法第 2 條規定之政府端所提供的社會救助，又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符合該法規內規範之受助資格者可依相關規定申請社會救助。另依據不同身分設置不同之特別保障法規，如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我國立法以一定親屬關係範圍間之私法上扶養為原則，採「私扶養優先主義」，並由國家所承擔之公扶助作為補充性角色，即當個人無法自己達成一定之生活保障時，國家始基於補充性之角色介入協助¹⁷。

第二節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基礎

第一項 扶養之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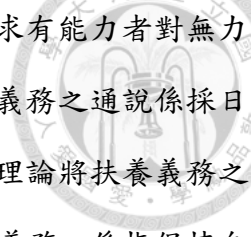
我國學者將扶養義務分為狹廣二義之分¹⁸。廣義之扶養義務程度為抽象基本義務，係基於不同親屬關係而生之不同抽象扶養基本義務，就我國通說之「扶養義務二分說」而言，即生活保持義務與生活扶助義務之區別；而狹義之扶養義務程度則為具體發生扶養義務之請求時，用於計算該扶養費用之標準。

一、廣義之扶養程度

(一) 我國實務以「扶養義務二分說」作為通說

¹⁷ 黃育玲（2007），同前揭註 3，頁 9。

¹⁸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4），同前揭註 14，頁 464。



私扶養係指基於私法上之規定，於一定親屬關係範圍內，要求有能力者對無力生活者提供經濟上之扶助，以保障其基本生存權。現行我國扶養義務之通說係採日本之身分法大師中川善之助教授所採之「扶養義務二分說」，該理論將扶養義務之程度分成「生活保持義務」及「生活扶助義務」。所謂生活保持義務，係指保持自己生活之同時也要維持對方生活，屬「共生義務」，此種義務包含扶養義務人全部需要，且須提供扶養權利人相當之需要，此外最重要的部分在於無需斟酌扶養義務人之給付能力，即若扶養義務人無餘力，亦須犧牲自己扶養他人（即扶養權利人）；而所謂生活扶助義務，係指只在扶養權利人無力生活且扶養義務人有扶養餘力之時，始有扶養義務，具有輔助親屬關係之功能，而此種義務僅須提供扶養權利人不可或缺之需要¹⁹。

以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而言，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負有保護及教養之義務，民法第 1084 條定有明文。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而言，意即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屬「生活保持義務」，與同法第 1114 條第 1 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並不相同。前者，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扶養能力，身為扶養義務之父母雖無餘力，亦應犧牲自己原有生活程度而扶養子女。後者，其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此觀同法第 1119 條規定即明²⁰。該親屬關係之扶養義務，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不因親權屬誰而受影響²¹，縱使父母已離婚、分居甚或原無婚姻關係，其間身分關係並不失其存在，是其扶養請求權仍未喪失，此觀婚姻經撤銷或離婚後，未為親權行使之

¹⁹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4），同前揭註 14，頁 454。

²⁰ 最高法院 109 年台抗字第 120 號裁定。

²¹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家親聲字第 1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親聲字第 386 號民事裁定。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依民法第 1116 條之 2 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即明²²。

最近之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97 號民事判決，其裁判理由亦明示：「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就其中關於保護教養費用之負擔，應負生活保持義務，此乃本於為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由此最高法院判決可知，實務乃將扶養二元論之不同扶養對象區分為生活保持義務及生活扶助義務等不同扶養義務程度作為實務裁判之通說統一見解。

（一）對生活保持義務理論之疑問

有論者認為扶養義務二分說重視的是核心家庭自身，相對於此之我國學說所繼受自日本而形成之扶養法學理論，此理論先重視核心家庭的部分，即父母與子女間之親屬關係，能否與我國民法乃至於我國重視孝道之文化充分銜接，則有疑問²³。再者，雖扶養義務二分說非我國明文法規，但通說之生活保持義務理論包含對於「扶養程度」的決定。就扶養權利人而言「須供應與扶養需要者身分相當之需要，不以支付其不可缺的需要為已足」；就扶養義務人而言「無須斟酌扶養供給者之給付能力」及「雖無餘力，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他人」。因此可知，相對於生活扶助義務，生活保持義務對扶養義務人提出十分嚴苛之程度要求，屬超越成文法規之高強度義務²⁴。

有認者認為係因扶養義務與道德義務相結合，而使得生活保持義務理論有如此強度之義務程度要求。另，扶養義務二分說的核心理念重視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以及夫妻相互間的扶養責任，著重於核心家庭的自主性，其中卻未包含我國重視之孝道價值，即不含成年子女對年老父母的扶養²⁵。此外，有認者指出，在實務裁判²⁶中，

²²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家親聲字第 207 號民事裁定。

²³ 陳明楷（2018），同前揭註 5，頁 11。

²⁴ 陳明楷（2018），同前揭註 5，頁 12。

²⁵ 陳明楷（2018），同前揭註 5，頁 13。

²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家親聲字第 97 號裁定。

法院於面對當事人處在平均線以下的生活程度時，法院仍引用要求扶養義務人須自我犧牲之生活保持義務理論，無異於要求扶養義務人放棄自身之生存權²⁷。

二、狹義之扶養程度：我國民法第 1119 條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我國民法第 1119 條定有明文，即法院裁判實務上若具體發生扶養義務之請求時，用於計算該扶養費用之標準。此判斷標準如從扶養權利人的角度觀之，所謂需要，不僅包含食衣住行之日常生活花費，亦含醫藥費用²⁸及其他必要之教育費用²⁹等均應包含在內，但非毫無限制，須以一般社會生活之標準為客觀判斷。另一方面，如從扶養義務人的角度觀之，須考量其經濟能力與身分。所謂經濟能力，即指財力；所謂身分，即指工作或社會地位。若扶養義務人財力雄厚且社會地位高，提供相當之扶養予扶養權利人可能性較高；反之，若扶養義務人財力不佳且社會地位低，則可能無法提供沖之之經濟扶助予扶養權利人。

有學者認為：扶養之需要，應依雙方當事人之生活程度而定，如權利人之生活程度高，義務人之生活程度低，則須在義務人之生活程度以下，始能為有需要，如權利人之生活程度低，義務人之生活程度高，則得以現狀維持為需要。即扶養程度應依扶養需要與扶養能力相均衡而定，需要少而能力多時，應按需要之程度而定；需要多而能力少時，應依能力之程度而定³⁰。是以，民法第 1119 條仍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尚無定量之具體標準，須綜合考量訴訟兩造當事人之生活狀態、所有財產、收入多寡與具有之生活水平等多元因素評判。

²⁷ 陳明楷（2018），同前揭註 5，頁 27。

²⁸ 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1121 號判例，其中提及：「受扶養權利者患病時，必須支出之醫藥費用，為維持生活所需要之費用。定扶養之程度。依民法第 1119 條之規定，既應參酌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則此項費用之供給，自在扶養義務範圍之內」。

²⁹ 王昌國（2022），〈以就讀大學做為請求扶養費之理由——談民法成年修正的影響〉，《全國律師》，26 卷 8 期，頁 28。參照最高法院 56 年台上字第 795 號判例，其中提及：「調謀生能力，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或因社會經濟情形失業，雖已盡相當之能事仍不能覓得職業者，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故成年之在學學生，未必即喪失其受扶養之權利」。

³⁰ 史尚寬（1969），《親屬法論》，頁 679，臺二版，臺北：史吳仲芳、史光華。



第二項 扶養之方法

扶養方法大略可分兩種：一種是同居扶養，即扶養義務人將扶養權利人迎養在家；另一是給付扶養，即扶養義務人與扶養權利人不同住，由扶養義務人給付一定生活必需品（現物給付扶養）或費用（金錢給付扶養），而給付費用之方法，又可分定期給付與不定期給付，及設定養贍財產而供受扶養權利者自行收益等方式³¹。

另法院裁判實務上，於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給付扶養費之將來給付之訴中，法院多認為子女扶養費屬於「定期金」性質，係因扶養費用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故屬「定期金」性質，應以按期給付為原則。

司法實務上夫妻協議多以每月定期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而若以法院裁判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法院端亦會加以考量個別案件是否具有特別情事足資證明有命扶養義務人一次給付之必要，若未具有特別情事，則會認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定期金仍以維持按期給付為宜。然扶養費用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為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與防範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而不利子女之利益，爰依家事事件法第 107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100 條第 4 項之規定，酌定相對人給付定期金。如遲誤 1 期履行者，其後 12 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如所餘期數未達 12 期者，視為全部到期，以維持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以上為法院裁判實務之多數見解³²。

³¹楊國精（2005），《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扶養之研究》，頁 126，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參照最高法院 26 年鄂上字第 401 號判例。

³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婚字第 186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家親聲字第 247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婚字第 163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家親聲字第 358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婚字第 103 號民事判決等裁判。因考量篇幅緣故，故不列舉所有裁判，參酌多數相關裁判內容，法院端於裁判全文內容末端多會提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屬於定期金性質之見解。



第三項 未成年子女扶養之請求權基礎

未成年子女扶養之請求權基礎學說及實務見解分歧。父母扶養未成年子女之法定義務於民法上則有第 1084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對未成年之子女，具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 1089 條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其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等規定、第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第 1116 條之 2 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然具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是否包含扶養義務？未成年子女請求扶養費之請求權基礎為何？事實上學說及實務見解分歧³³，如以下所述：

一、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實務通說）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有學者認為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之保護及教養，包括事實上之養育行為及負擔扶養費用兩部分³⁴。於請求權基礎部分，有學者認為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為民法 1114 條第 1 款的特別規定，係因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負有生活保持義務，故應優先適用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作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請求權基礎³⁵。

目前法院實務裁判之通說見解係以「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規定作為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給付扶養費之請求權基礎，通說亦以該條法律規範作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請求權基礎。而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而言，此扶養義務屬生活保持義務，故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扶養，不受民法第 1117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即不以

³³ 台北律師公會家事法委員會（2021），《家事事件辦案手冊》，台北律師公會家事法委員會編著，頁 126，台北：新學林。

³⁴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21），《親屬法》，頁 560，台北：元照。

³⁵ 沈方維（2014），〈有關離婚訴訟之附帶請求〉，《民法親屬繼承實例問題分析》，林秀雄主編 2 版，頁 100，台北：五南。



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³⁶。然亦有實務裁判有不同想法，如認為應結合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及第 1116 條之 2 規定一同作為請求權基礎³⁷。

二、民法第 1089 條

按民法第 1089 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父母對子女之扶養義務原則上依民法第 1089 條由雙方共同負擔，又該義務大部分是關於保護教養費用之負擔，即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保持義務，與民法第 1114 條第 1 項父母與成年子女之義務為生活扶助義務不同，也不以父母有親權為前提³⁸。有實務裁判認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法定扶養義務，其中就保護教養費用負擔之部分及生活保持義務，不因父母何人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而免除，依民法第 1089 條規定，原則上應由父母共同負擔³⁹。而實務上亦較少援引本條作為子女扶養費之請求權基礎⁴⁰。

三、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

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有實務裁判認為此項規定，並不限於父母與成年子女間，亦包括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⁴¹。有學者認為，父母對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身分關係而生，父母離婚後，未擔任親權人者對子女仍存扶養義務。親權和扶養本質不同，不適宜以民法第 1084

³⁶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19 號判決意旨，亦有相同見解：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959 號判決、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8 號裁定。

³⁷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家上更（二）字第 13 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親聲字第 386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家親聲字第 1 號民事裁定。

³⁸ 史尚寬（1969），同前揭註 30，頁 679。

³⁹ 參照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1441 號判決。

⁴⁰ 戴瑀如、黃顯凱（2022），同前揭註 12，頁 49。

⁴¹ 林秀雄（2022），《親屬法講義》，頁 373、374 頁，台北：元照。

條規定作為未成年子女請求扶養費之依據，認為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直系血親間互負扶養義務不限於成年子女，亦包含父母與未成年子女⁴²。

四、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第 1089 條第 1 項、第 1114 條第 1 款及第 1116 條之 2 等規定皆為請求權基礎

現行法律實務工作者之工作手冊，如台北律師公會家事法委員會編著之《家事事件辦案手冊》中，有將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第 1089 條第 1 項、第 1114 條第 1 款及第 1116 條之 2 等規定，皆列為未成年子女請求扶養費之請求權基礎⁴³。

第三節 小結

本文以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所負之保護教養義務及扶養義務，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當然發生，父母依其經濟能力、身分及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分擔子女所需之扶養費用本是人民共識之普世價值及社會生活運行方式。然是否須用「生活保持義務」一詞拘束法院看待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的判斷，實有疑義。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扶養義務，早已是我國當今社會對家庭觀念下共享之價值觀，此外延伸至世界各國，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8 條第 1 項：「按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 18 條第 1 項亦揭櫫明文」，亦可知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養育及發展負有責任已是世界各國欲保障之兒童權利核心理念。

私扶養下之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與公扶助下之國家對未成年子女之社會安全保障制度及社會福利資源之提供，兩者在福利國家的發展下，係兩者負擔比例多寡之衡量，如在養育未成年子女部分得到之政府社會福利與財務資源上，北

⁴² 林秀雄（2002），〈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請求〉，《萬國法律》，126 期，頁 18。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4），同前揭註 14，頁 513。

⁴³ 台北律師公會家事法委員會（2021），同前揭註 33，頁 126。

歐福利國家會多於我國，但即便北歐福利國家得到的福利資源較多，似乎也無人質疑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扶養義務之觀念。

前面雖論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規定中並無明確文字表述未成年子女可向父母請求扶養費用，然實務裁判對於父母對未成年之子女，具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內容已有充分討論與共識，該規定作為請求父母扶養未成年子女扶養之請求權基礎已足，本文認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保護教養義務本含扶養義務，且因本項已有特別規定，故應不再適用民法第 1114 條以下關於扶養的一般性規定。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實際上即為「保護教養費用」，係父母為履行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之保護教養義務所支出的費用，應優先於一般扶養或夫妻扶養。而民法第 1116 條之 2 僅為分擔保護教養費用之規定，父母不因其未任親權人而免除費用負擔。此外，第 1116 條之 2 之規定僅是再次明文宣示確認，基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會因父母之婚姻關係消解（如結婚被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故民法第 1116 條之 2 非請求權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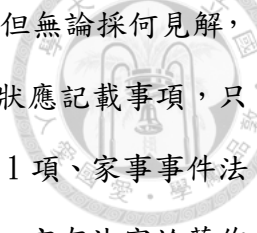
然爭執未成年子女請求扶養費之請求權依據，於家事事件程序中，對請求扶養之扶養權利人之影響為何？實際上其爭議未顯著影響扶養權利人。

於現行家事事件程序中，因未成年子女不須表明請求權基礎，即可進行聲請程序且程序相對簡便⁴⁴。而就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給付扶養費之程序部分，依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 項之戊類事件規定，係屬第 8 款之「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抑或第 12 款之「扶養事件」雖有爭議⁴⁵，實務認為請求給付子女扶養費依該條立法理由說明，應不屬於戊類第 8 或 12 款之事件，但屬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6 項所規定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⁴⁶，而其性質上屬於家事非訟事件則無疑義。

⁴⁴ 王昌國（2022），同前揭註 29，頁 25。

⁴⁵ 王昌國（2022），同前揭註 29，頁 25。。

⁴⁶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5 號問題(一)研討結果（摘錄）。



學說及實務對未成年子女請求扶養費的請求依據見解分歧，但無論採何見解，依家事事件法第 7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對家事非訟事件的書狀應記載事項，只須表明「聲請之意旨及原因事實」，未如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家事事件法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起訴時於書狀內必須記載訴訟標的規定。亦有法官於著作中表示自身於實務場域觀察請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之書狀，已鮮少看到引用具體的法條，多為：父母應扶養未成年子女，爰依法請求給付扶養費，或僅表示：請依法判決給付扶養費等陳述⁴⁷。是以，即使引用的請求權基礎或法條，不被法院所認可，法院亦也不得以聲請不合法為由駁回，綜上，即便學說及實務對未成年子女請求扶養費的請求依據見解分歧，實際上其爭議未顯著影響扶養權利人。

⁴⁷ 王昌國（2022），同前揭註 29，頁 25。

第三章 實務運作下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第一節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

子女扶養費請求之相關規定於我國民法親屬編並無具體條文，僅有於扶養章節中規定第 1084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對未成年之子女，具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第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第 1116 條之 2 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等規定，而請求權基礎之爭論已如前述。

而其他有關請求子女扶養費數額之參酌或依據標準，法院得依職權酌定子女扶養費之數額、負擔、給付方法，應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定之，係依家事事件法第 107 條第 2 項準用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為之。故可知酌定子女扶養費之數額、負擔及給付方法等事項具職權探知性質，且法院不受當事人之聲明及主張拘束。當事人之聲明及主張，僅為法院審酌時之參考，並不拘束法院之判斷。我國現行實體法及程序法上，均未對子女扶養費數額酌定設有明文規定之依據標準，故有賴司法裁判分析整理一套法院酌定數額、分配負擔之標準。以下內容將會以戶政實務及司法實務裁判之分析為主。

第一項 扶養費定義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與第 1116 條之 2 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與教養，應包括事實上之養育行為及扶養費用之負擔⁴⁸，而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即父母依民法所賦予其對於

⁴⁸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21），同前揭註 34，頁 560。



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所衍生負擔之扶養費用，亦即父母照料未成年子女所實際支出之費用。

第二項 扶養費包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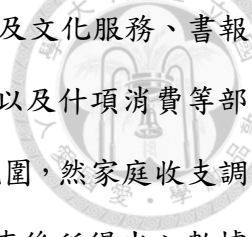
我國民法第 1119 條所規定之扶養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係法院裁判實務上若具體發生扶養義務之請求時，用於計算該扶養費用之標準。而所謂需要，不僅包含食衣住行之日常生活花費，亦含醫藥費用⁴⁹及其他必要之教育費用⁵⁰等均應包含在內，但非毫無限制，須以一般社會生活之標準為客觀判斷，此部分已如前述。是以，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為父母事實上之養育行為及扶養費用，該筆費用包含扶養該名未成年子女生活方面上食衣住行育樂、額外必須支出之醫藥費用與其他必要之教育費用。於現行我國民法中，尚無明文規範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涵蓋內容及範圍，而法院實務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相關裁判⁵¹中，多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每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付--按區域別分』」作為計算扶養費標準，意即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內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之涵蓋範圍即可推測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範圍。

此範圍包含項目即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內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付涵蓋範圍，如：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菸酒及檳榔、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房地租、水費、電費及燃料）、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醫療保健、交通（個人交通工具之購置、個人交通設備使用管理及保養費、乘交通設備及其他交通服

⁴⁹ 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1121 號判例，其中提及：「受扶養權利者患病時，必須支出之醫藥費用，為維持生活所需要之費用。定扶養之程度。依民法第 1119 條之規定，既應參酌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則此項費用之供給，自在扶養義務範圍之內」。

⁵⁰ 王昌國（2022），同前揭註 29，頁 28。參照最高法院 56 年台上字第 795 號判例，其中提及：「謂謀生能力，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或因社會經濟情形失業，雖已盡相當之能事仍不能覓得職業者，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故成年之在學學生，未必即喪失其受扶養之權利」。

⁵¹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婚字第 186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家親聲字第 247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婚字第 163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家親聲字第 358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婚字第 103 號民事判決等裁判。因考量篇幅緣故，故不列舉所有裁判。



務、汽機車保險費）、通訊、休閒與文化（套裝旅遊、娛樂消遣及文化服務、書報雜誌文具、教育消遣康樂器材及其附屬品）、教育、餐廳及旅館以及什項消費等部分支出項目。其中菸酒及檳榔等項目似乎應非子女扶養費包含範圍，然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內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係政府進行大規模家庭收支調查後所得出之數據統計分析結果，用以推估我國全體家庭收支情形，其用途除提供各界研究個人所得分配、估計民間消費支出及編算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之參考依據外，亦可作為各級政府機關制定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申購國宅標準、學生就學貸款標準），以及司法界作為給付扶養費訴訟判決等應用之重要資料來源⁵²。故實務裁判採用該金額，係因此金額就我國全國家庭之收支情況應具一定代表性，且此金額所包含之項目亦大多涵蓋扶養子女所會有的花費，故實務參考該金額以及扶養費用包含範圍，作為計算子女扶養費之數額標準。

另有研究將戶政事務所辦理兩願離婚程序中所留存之離婚協議書進行內容分析⁵³，其指出：就約定扶養費用之外，部分當事人亦將子女之特定支出納入扶養費用範圍內，如保險費、教育費與重大醫療費等特定支出項目，並約定分擔方式。綜上，於扶養費用包含範圍部分，雖未有一固定範圍，但可大致指出其範圍包含：扶養該名未成年子女生活方面上食衣住行之費用、額外必須支出之醫藥費用、必要之教育費用，以及父母兩人合意約定負擔之特定支出費用（如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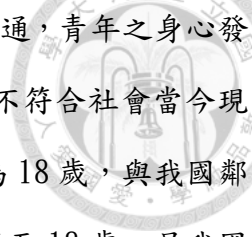
第三項 扶養費給付期限

2023 年民法成年年齡新修法後，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給付之期限，從過往的 20 歲，下降至 18 歲。我國民法有關成年年齡之規定為 20 歲，於 1929 年制定並施行，迄今已有 93 個年頭，鑑於現今社會環境、時空背景已與立法當年截然不同，

⁵² 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家庭收支調查簡介，

<https://ws.dgbas.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DYzL3JlbGZpbGUvMC8zOTQ5LzcxNzQ4OTJlLWZhY2YtNDQ4Mj05MTNkLTM1NzYyNWZmZjI4Yi5wZGY%3D&n=5a625bqt5pS25pSv6Kq%2F5p%2BI57Ch5LuLLnBkZg%3D%3D>（最後瀏覽日：2023 年 4 月 1 日）。

⁵³ 戴瑀如、黃顯凱（2022），同前揭註 12，頁 120。



立法者考量社會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資訊大量流通，青年之身心發展及建構自我意識之能力已不同以往，過往對成年的定義，已不符合社會當今現況；且世界多數國家（如：英國、法國、德國等）就成年多定為 18 歲，與我國鄰近之日本亦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將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下修至 18 歲。另我國現行法制上，有關應負刑事責任及行政罰責任之完全責任年齡，亦均規定為 18 歲（刑法第 18 條、行政罰法第 9 條），與民法成年年齡有異，使外界產生權責不相符之感，為符合當今社會青年身心發展現況，保障其權益，並與國際接軌，故將成年年齡修正為 18 歲⁵⁴。

我國民法對成年年齡之認定，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修正案，確定將民法成年年齡從原本的 20 歲下修至 18 歲，並訂於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而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3 條之 1 第 3 項，就本次修法設有過渡期間之規定，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若於新法施行日前依法令、行政處分、法院裁判或契約已得享有至 20 歲或成年之權益或利益，自新法施行日後，仍得繼續享受原本的權益或利益至 20 歲。即若夫妻兩願離婚或經裁判離婚時，有關扶養費之約定或裁判，應按月支付直至子女成年時，於法院裁判或約定時民法舊法成年年齡為 20 歲，因本次民法修正調降為 18 歲，其子女之權利仍不受修法影響，即仍得受領扶養費至 20 歲。是以，子女於新法施行前已依法令取得之權利或利益均不受影響，仍得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 20 歲。於兩願離婚程序階段，有研究指出：多數當事人就子女扶養費多約定至子女成年，亦有少數當事人約定給付至子女完成大學學業、研究所學業，甚至至大學畢業後有穩定經濟收入為止⁵⁵。而於法院裁定離婚階段，法院裁定父母給付子女扶養費時，原則上係依民法修正所定之成年年紀，裁定父母

⁵⁴ 參照立法院法律系統民法第一編總則之異動條文及修法理由（2020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版本）。

⁵⁵ 戴瑀如、黃顯凱（2022），同前揭註 12，頁 88。



給付扶養費至子女成長至 18 歲，僅於例外情形下，因身心障礙、重大疾病或在學⁵⁶等特殊情形致無法謀生或謀生困難時，仍可請求父母繼續扶養⁵⁷。

第四項 扶養費分擔方式及內容產生時機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而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及第 1120 條分別定有明文。子女扶養費之給付，就產生方式，依民法第 1120 條可分成兩種：經兩造當事人協議與法院裁定。而若以子女扶養費之分擔方式及內容產生之時序來看，大略分成以下 5 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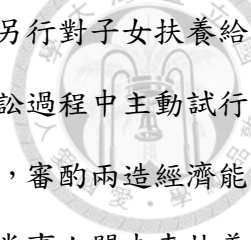
第一種：於協議離婚（兩願離婚）階段，當事人於離婚協議書內一併就子女扶養費之分擔方式及內容為協議約定。此種類下，法院尚未介入酌定子女扶養費數額，父母可衡量自身經濟能力來決定如何負擔與給付子女扶養費，雙方取得共識後，於離婚協議書內寫入扶養費分擔方式及內容，後續至戶政事務辦理離婚登記時，戶政事務所會留存該協議書。

第二種：當事人協議不成，進入離婚調和解程序，當事人於離婚調和解程序進行時，對子女扶養費之負擔內容及方式達成共識，於離婚條和解筆錄中記下兩造調和解事項；調和解成立，其結果之效力依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及第 416 條規定，與確定判決相同。此種類下，會有家事事件調和解委員等專業人士參與扶養費協議過程，待父母取得共識後，於離婚調和解筆錄內寫入對子女扶養費之給付與內容，後續至戶政事務辦理離婚登記時，戶政事務所會留存該調和解筆錄。

第三種：當事人於離婚調和解程序進行時，對子女扶養費之負擔內容及方式無共識，進入法院訴訟程序後，交由法官審酌兩造經濟能力及子女之需要後，裁定該

⁵⁶ 最高法院 56 年台上字第 795 號判例。

⁵⁷ 王昌國（2022），同前揭註 29，頁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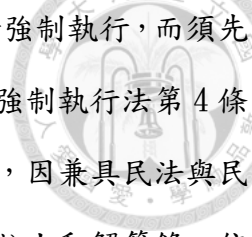
子女未來之扶養費用。此種類下，在訴訟程序中，如父母雙方無另行對子女扶養給付與內容成立訴訟外和解，或未向法院聲請和解，或法院未於訴訟過程中主動試行當事人和解，而成立訴訟上和解情形時，則法院會介入父母之間，審酌兩造經濟能力及子女之需要後，裁定一定額作為該子女之扶養費數額，作為當事人間未來扶養該子女之扶養費用，於裁判確定後，父母雙方須依該裁判結果負擔子女將來之扶養給付與內容。然因該扶養費之給付涉及將來給付之請求權，卻係於現在時點是以或多或少不確定的事實關係為基礎，因此亦須考量子女可能因狀況變動或情事變更為追加請求之可能，或是容許離婚父母為減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 107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99 條至 103 條規定）⁵⁸。

進一步言，若於子女扶養費相關給付之裁定確定前，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可依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規定得依當事人聲請或依法院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如：法院得依聲請核發命某方扶養義務人先行給付子女生活所需之扶養費、醫療費或學雜費之暫時處分；抑或為避免扶養義務人意圖脫產，法院得禁止扶養義務人移轉財產而定暫時狀態處分等。若扶養義務人仍不履行扶養費之給付，按家事事件法第 87 條第 2 項規定，暫時處分裁定得為執行名義，因此受扶養權利人自得持暫時處分之裁定，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聲請強制執行。綜上，若受扶養權利人或法院能善用暫時處分之保全制度，即可保障未成年子女的生活得以安穩維持及取得基本生存權保障，減少因父母離婚分離的影響⁵⁹。

再者，父母雙方另行有對未成年子女扶養給付與內容成立訴訟外和解，或有向法院聲請和解，或法院有在訴訟過程中主動試行當事人和解，而成立訴訟上和解之情形時，則會分別作成離婚和解契約或訴訟上和解筆錄。然差別在於，訴訟外和解作成之離婚和解契約，係依民法第 736 條規定之和解契約，此非經法院於訴訟過程中主動試行之和解。訴訟外和解不適用民事訴訟法和解之規定，若債務人事後不

⁵⁸ 鄧學仁（2020），〈離婚後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問題〉，《月旦法學教室》，212 期，頁 9。

⁵⁹ 鄧學仁（2020），同前揭註 58，頁 9。



依照和解書內容履行義務，債權人即不能直接拿著該和解書聲請強制執行，而須先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債務人履行和解契約，取得確定判決後，再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持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而訴訟上和解，因兼具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和解性質，父母雙方依民事訴訟法第 379 條作成之訴訟上和解筆錄，依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可作為執行名義，日後若義務人有不忠實履行扶養義務之情形發生，債權人除聲請強制執行外，亦得依家事事件法第 187 條規定，聲請法院先行調查債務人履行義務之狀況，並依其調查結果，勸告債務人自發性履行其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於法院實施履行勸告後，扶養義務人無正當理由仍不支付扶養費或未履行和解筆錄內容，受扶養權利人得依同法第 186 條第 2 項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可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得請求行政機關、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執行之。如扶養債務人依和解筆錄內容應定期或分期給付扶養費，雖有給付費用但有未完全履行時，依同法第 190 條規定，即便其餘履行期限尚未屆至，受扶養權利人亦得聲請執行。此外，為保障受扶養權利人之權利，受扶養權利人不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另須負擔執行費用，因按同法第 189 條規定，扶養費請求權之執行，可暫免執行費，並由執行所得扣還之；且法院依同法第 191 條規定，對未遵期履行之扶養義務人，以裁定命其應遵期履行，並命其於未遵期履行時，須給付強制金予受扶養權利人⁶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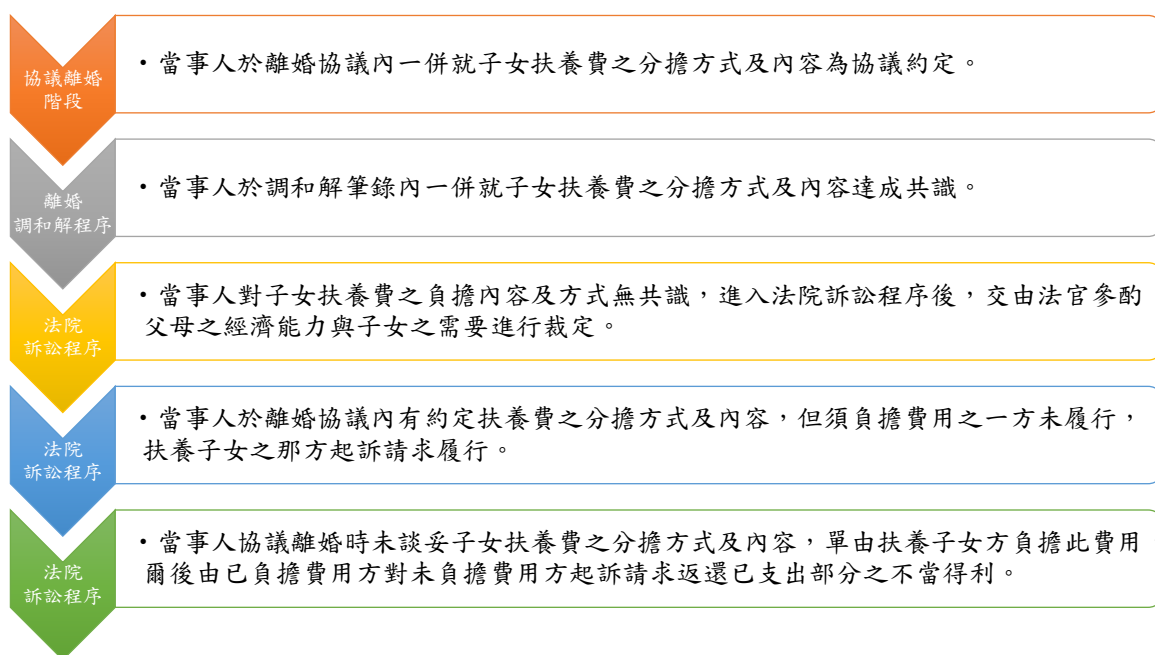
第四種：當事人已離婚，但當事人於離婚協議內有約定其子女扶養費之分擔方式及內容，但須負擔費用之一方並未履行離婚協議內容，扶養子女之一方起訴他方請求履行給付扶養費。此種類下，在訴訟程序中，因離婚協議書之內容係夫妻離婚之際就子女扶養費用之給付與內容定有契約協議，原則上法院會尊重該協議之效力，不會另行又自行裁定新的子女扶養費，除非該協議之內容有違反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當然無效，或依法律規定可請求法院變更協議內容時，法院才會依情況另有判斷，而回到上述第三種由法院裁定子女扶養費之情況。

⁶⁰ 鄧學仁（2020），同前揭註 58，頁 10-11。

第五種：當事人協議離婚之際，並未談妥子女扶養費之分擔方式及內容，雙方當事人離婚後，後續僅單由扶養子女之一方負擔此費用。爾後由已負擔子女扶養費用之一方對未負擔該費用之一方起訴請求返還已支出部分之不當得利。此種類下，若聲請人起訴請求當時，該子女已成年，則法院係就參酌過去已發生之事實，佐以聲請人能提供相關之扶養費用支出單據，法院裁量後所酌定出之子女扶養費用，會成為相對人須返還之不當得利；倘若聲請人起訴請求當時，該子女仍未成年，則法院除參酌過去已發生之事實，佐以聲請人能提供相關之扶養費用支出單據外，亦會裁量出一定額之子女扶養費，同時請求相對人須給付子女將來之扶養費，於裁判確定後，相對人除須返還聲請人所代墊之不當得利外，亦須依該裁判結果負擔子女將來之扶養給付與內容。

下圖為子女扶養費之分擔方式及內容產生時序圖，然雖稱時序圖，但該時間順序係以當事人分別處於協議離婚階段、調和解離婚程序及法院訴訟程序下之時間順序與可能發生的情況進行排列，並非指所有當事人皆會經歷此五種階段；此外，第一種至第三種情況則依當事人離婚程序，其三種情況之時序才會接續發生。

圖 1、子女扶養費之分擔方式及內容產生時序圖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第二節 經父母間以契約方式約定扶養費數額

第一項 基於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而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及第 1120 條分別定有明文。

基於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法令並未限制父母間就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分擔約定之自由，故有關未成年子女扶養方法及費用之分擔，父母雙方得衡量自身之履約意願、經濟能力等因素，本於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協議，以契約約定之，如離婚協議書，協議中約定離婚後雙方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監護計畫、扶養費之給付方法等，皆委由父母間之合意決定，只要符合子女利益者，即為有效協議⁶¹，除兩造所約定之協議有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之情形，法院始有介入空間，才得依民法第 1055 條第 2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裁定改定之。其中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方式及內容，包含對該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如何負擔，如：扶養費包含範圍、扶養費總額、雙方各自分擔比例、給付方式、履約始期及終期等。綜上，若夫妻離婚時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分擔之扶養義務與財產給付事項定有契約協議，原則上應須尊重該協議之效力，於協議成立後若其內容並無違反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當然無效，或依法律規定可以請求變更協議內容時，父母雙方契約當事人自應受其拘束⁶²；若一方基於履行離婚協議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他方依契約約定給付金錢時，兩造均應受契約約定之拘束，法院自不能依職權任意予以提高或減低⁶³。

⁶¹ 鄧學仁（2020），同前揭註 58，頁 9。

⁶²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家親聲字第 247 號民事裁定。

⁶³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5 號。



第二項 戶政實務情況

一、戶政單位提供離婚協議書範本中未明示當事人約定子女扶養費

戶政實務上，有戶政事務所於官方服務網站上所提供之離婚協議書範本內容中⁶⁴，僅包含雙方可約定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哪方行使負擔，但並未於協議中有文字明示約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數額及給付方式等，以下圖「圖 2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提供之離婚協議書」舉例。

圖 2、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提供之離婚協議書

修訂日期: 109-07-07

離 婚 協 議 書

立離婚協議書人_____ (以下稱甲方) _____ (以下稱乙方) *
因故無法繼續婚姻生活，難偕白首，在下列 2 證人見證下，同意離婚，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以資遵守，其條款如下：

一、本離婚書約一式三份，除各執一份為據外，另一份由雙方共同攜
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始生效力，雙方婚姻關係解除，嗣後
雙方嫁娶各不相干。

二、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約定如下：
 由甲方行使負擔之子女：
 由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
 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

三、其他約定：

離婚人（甲方）：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離婚人（乙方）：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證人： [簽章]
證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資料來源：桃園區戶政事務所網站，同前揭註 64。

⁶⁴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網站離婚（終止結婚）協議書檔案下載處，https://www.taoyuan-hro.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42&s=1049799（最後瀏覽日：2023 年 4 月 1 日）；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兩願離婚書表單下載處，<https://douliou.household.yunlin.gov.tw/form/index.aspx?Parser=28,4,31,,,,,,4>（最後瀏覽日：2023 年 4 月 1 日）；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網站身分證登記主題下之兩願離婚書，<https://cyeast.chiayi.gov.tw/News.aspx?n=8836&sms=13749>（最後瀏覽日：2023 年 4 月 1 日）。



二、兩造當事人於合意階段有約定子女扶養費之比例約 35%

有研究藉由抽樣 1,072 件戶政機關於兩願離婚程序中保存有離婚當事人協議離婚書面契約及法院囑託登記之離婚調解、和解之筆錄，進行內容分析之研究方法，其中有 279 件離婚協議書與 101 件調解、和解離婚筆錄之當事人有約定子女扶養費，各佔協議離婚 33.01%、調和解離婚 44.49%⁶⁵。從此處可知於協議離婚階段，似僅有約 3 成比例之當事人會於離婚協議書中約定子女扶養費，而於調和解離婚階段，似僅有約 4 成比例之當事人會於調解、和解程序中約定子女扶養費。

此外，該研究亦指出，其中有 278 件離婚協議書與 37 件調解、和解離婚筆錄中，僅約定子女親權，而未約定子女扶養費，佔本次協議離婚書樣本之 32.89%，與調解、和解離婚筆錄之 16.29%，此處明顯可見協議離婚當事人未就子女扶養費約定之比例，為調、和解離婚之兩倍⁶⁶。是以，若在離婚時僅約定親權而未約定子女之扶養費，極有可能在事後易生子女扶養費代墊請求返還訴訟，並對其扶養費用如何計算、比例上應如何分擔產生爭議，恐難適時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綜上，若以該研究之資料進行了解，1072 件之離婚協議書及離婚調解、和解之筆錄，其中僅有 279 件離婚協議書與 101 件調解、和解離婚筆錄之當事人有約定子女扶養費。若就此數字而論，雙方當事人於協議離婚及調和解離婚，彼此合意情況下，有約定子女扶養費者，共計僅有 380 件，佔總比例之 35.45%⁶⁷。而剩餘 692 件的離婚協議書及離婚調解、和解筆錄之當事人係未約定子女扶養費，似可推論剩餘一定比例，於兩造當事人合意階段並未約定子女扶養費。該當事人等後續若在子

⁶⁵ 戴瑀如、黃顯凱（2022），同前揭註 12，頁 120。1,072 件之資料來源為全台共 22 個縣市中，依人口數較多與特殊族群分布考量各抽選一個戶所。就民國 105-109 年，每年抽選 10 件案件，其中包含 8 件協議離婚，2 件調解或和解離婚，共 1,100 件，最終實際取得為 1,072 件，而就其中協議或調解之內容中針對有關剩餘財產、贍養費與子女扶養費之內容進行分析。

⁶⁶ 戴瑀如、黃顯凱（2022），同前揭註 12，頁 120。

⁶⁷ 戴瑀如、黃顯凱（2022），同前揭註 12。279 件離婚協議書與 101 件調解、和解離婚筆錄合計共 380 件，佔總抽樣數 1072 件中的 35.45%，計算公式為 $(279+101)/1072=380/1072=35.44776\%$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後為 35.45%。

女扶養費有所爭執下，於未來有極大可能會進入司法程序內，採取由法院裁定子女扶養費數額之方式，產出當事人須負擔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扶養費用涉及該子女當下之生活成長與未來之發展，基於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及父母應適時履行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及教養義務，父母離婚時有必要簡速處理，而倘若父母離婚時就子女扶養之相關事宜即有所約定與共識，可儘量避免後續爭執或牽涉法庭訴訟，讓未成年子女面臨雙親離異的同時，至少於生活面向的事物能趨於穩定，反而更能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實務裁判上也發現協議離婚及調和解離婚相較於裁判離婚，可能較容易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問題達成共識，且以協議或調和解離婚，有明顯較裁判離婚更少以訴訟在請求法院酌定之跡象⁶⁸。

三、扶養費金額

討論到父母雙方約定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於網際網路上進行「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扶養費行情」、「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的計算標準」等相關關鍵字搜尋時，諸多法律知識網頁⁶⁹、律師事務所提示的資訊資料⁷⁰，甚至是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官網⁷¹亦以「現行法院實務多數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每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付—按區域別分』作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計算參考基準」，並建議：原則上未成年子女無養費係當事人兩造平均分擔，顯示實務上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法律專業人員若於父母雙方當事人約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時，會建議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居住地區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作為建議之扶養費數額以及建議當事人平均分擔。

有研究指出戶政機關於兩願離婚程序中保存之離婚當事人協議離婚書面契約及法院囑託登記之離婚調解、和解之筆錄之內容分析中，就子女扶養費部分，多數

⁶⁸ 戴瑀如、黃顯凱（2022），同前揭註 12，頁 41。

⁶⁹ 法律百科網站，同前揭註 8。

⁷⁰ 喆律法律事務所網站，同前揭註 9。

⁷¹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網站，同前揭註 10。

當事人約定扶養至子女 18 歲或成年⁷²；有少數當事人約定給付至子女完成大學學業或至完成研究所學業，甚至有約定給付扶養費至大學畢業後有穩定經濟收入為止。而扶養費用金額自每月新台幣 1,500 元至 3 萬 5,000 元不等，但多數約定每月給付一名子女新台幣 6,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亦有少數約定一次性給付⁷³。

四、當事人約定後原則法院不許任意變更，例外依情事變更情形聲請變更

夫妻離婚可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包括給付，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金額及給付方法等事項，進行協議，若已達成協議，係因負給付扶養費之一方不履行協議，他方依協議請求給付時，本身即具有高度訟爭性，自應尊重當事人處分權，此部分已如前述。

按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命為給付之確定裁判或成立之和解，如其內容尚未實現，因情事變更，依原裁判或和解內容顯失公平者，法院得依聲請人或相對人聲請變更原確定裁判或和解內容，家事事件法第 107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102 條定有明文。另按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亦為民法第 1121 條、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明定。又情事變更原則，旨在規範契約成立後有於訂約當時，或法院裁判當下不可預料之情事發生時，經由法院裁量以公平分配契約當事人間之風險。法律關係發生後，為其基礎或環境，於法律效力終了前，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劇變，如仍貫徹原定之法律效力，顯失公平者，法院即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加以公平裁量而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而是否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劇變，應綜合社會經濟情況、一般觀念及其他客觀情事加以判斷。就給付扶養費事件為例，即係指扶養權利人之需要有增減，或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身分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情事遽變，非協議成立或法院裁判時所能預料，如不予變更即與實際

⁷² 戴瑀如、黃顯凱（2022），同前揭註 12，頁 120。該文獻陳述之時空背景，當時的民法成年仍為舊制之 20 歲。

⁷³ 戴瑀如、黃顯凱（2022），同前揭註 12，頁 120。

情事不合而有失公平者而言。倘於協議時，就扶養過程中有發生該當情事之可能性，為當事人所能預料者，當事人本得自行評估衡量，自不得於協議成立後，始以該可能預料情事之發生，再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變更扶養之程度及方法；再者，扶養義務人，對於扶養權利人應給付之扶養費數額，已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為協議者，除能證明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或協議後，社會上經濟狀況發生重大變動，一般人日常生活所必要之費用急遽增加外，如無特別情事，自難認屬情事變更⁷⁴。

於此情形，可知原則上當事人約定後法院不許任意變更，而法院除有民法第 227 條之 2、第 1121 條或依家事事件法第 107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102 條等之情事變更情形存在時，始有依上開規定變更夫妻間原已協議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金額之可能，且基於當事人契約自由原則及家庭自治，法院應優先尊重父母雙方協議之扶養費數額，扶養義務人自應依離婚協議約定內容履行。係因法院認為雙方簽署離婚協議書時，顯已衡量兩造之經濟能力而為前開約定及財產分配安排，縱因疫情影響，使得收益不如從前，然疫情僅為暫時且現已趨緩，經濟亦有望復甦，係已綜合當時社會經濟情況⁷⁵、一般觀念及其他客觀情事加以判斷認無情事變更情事存在，而兩造衡量兩造經濟、財產條件後所為之約定，並無顯失公平之處，則兩造應受離婚協議之拘束⁷⁶。

⁷⁴ 參照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336 號判決、103 年度台簡抗字第 176 號裁定意旨。

⁷⁵ 可參照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42 號民事裁定之案例事實。女方原告依離婚協議書請求男方被告返還自民國 110 年整年其所代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男方被告雖反聲請主張依情事變更原則，女方原告請求返還之金額應縮減至 126,114 元，惟依情事變更原則調整應給付之子女扶養費限於給付內容尚未實現者，始有適用，是男方被告請求酌減其應給付之已到期子女扶養費金額，自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且法院有實際檢視被告提出澎湖縣政府農漁局之「澎湖縣沿近海漁業產量及漁獲物分析」報告，惟該報告製作日期為 109 年 8 月，難以作為 111 年澎湖縣之漁業生產量認定依據，且該報告分析 104 年至 108 年間之漁業生產量變化，其 105 年之漁獲量猶高於 104 年，亦難認澎湖縣之漁業生產量必係逐年遞減，況個人收入不見得必會受大環境變化所波及，被告未舉證證明其收入有急遽減少情事，僅泛稱伊收入因漁獲捕撈量降低及新冠疫情影響而大不如前，自難認有據，是被告主張情事變更，而請求酌減系爭離婚協議書所約定子女扶養方法及程度，亦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⁷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家訴字第 1 號判決。原告訴請被告履行子女扶養費協議，惟被告抗辯其因疫情收入銳減，故請求法院按情事變更酌減數額但法院不允許，係因法院認為雙方簽署離婚協議書時，顯已衡量兩造之經濟能力而為前開約定及財產分配安排，縱因疫情收入大不如前，然疫情僅為暫時且現已趨緩，經濟亦有望復甦，既兩造衡量兩造經濟、財產條件後所為之約定，並無顯失公平之處，被告主張有情事變更，請求減少被告之給付應不可採，兩造應受協議拘束。

五、子女扶養費經協議離婚為約定或經調和解離婚為約定實務結果呈現有差異

有研究進行問卷調查與訪談後發現，多數離婚夫妻於離婚過程中未經充分諮詢且對於離婚及子女扶養費約定之相關法律概念並不清楚，且對當事人具有哪些權利義務關係亦不甚瞭解。然相較於子女扶養費經協議離婚為約定者，子女扶養費經調和解離婚為約定者之比例明顯較高，另從離婚協議書及調和解筆錄之內容分析來看，可知透過家事事件調和解委員等專業人士在場之調和解離婚，除離婚調和解筆錄內所呈現之約定內容用語精確度較高外，連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之確定，均較協議離婚當事人自行約定更加完備⁷⁷。

再者，當事人透過協議、調和解離婚於各項請求之約定上會較法院裁判更為彈性，因相關約定係由於當事人透過討論協調後所得出的共識性決議，此外協議、調和解離婚，較法院裁判離婚之訟爭性薄弱且較無訴訟經濟之考量，因而能於各項請求之約定上，明顯較法院裁判離婚更為彈性。此外，就子女扶養費部分，亦得分別針對個別子女之不同年齡、求學階段作為更細緻之約定，在考量實際需求而給付扶養費至子女大學畢業而非僅成年止，對該子女來說可說是爭取到更加周全之未來生活保障；亦可彈性搭配更多元之給付方式，如以不動產之移轉或租金給付，甚或不動產之使用收益享有代替給付子女扶養費用⁷⁸。

第三項 小結

戶政單位作為經手處理離婚登記之政府單位，除具服務提供者的角色外，若能加上法律諮詢者與教育者的角色功能，主動提供離婚民眾相關法律諮詢，亦加強其對相關法律資訊之宣導，使民眾能更知悉自身權利義務為何，應會使離婚夫妻及其子女在權利義務上獲得更完整之保障，或許未來可因此降低後續因未約定或約定不清而產生爭議須興訟之比例。此外，相較於法院裁判離婚具高度訟爭性、須考量

⁷⁷ 戴瑀如、黃顯凱（2022），同前揭註 12，頁 122。

⁷⁸ 戴瑀如、黃顯凱（2022），同前揭註 12，頁 123。

訴訟經濟及兩造當事人須針鋒相對，從實務中發現透過當事人協議或調和解之離婚，反而更能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約定出符合該子女實際需求之扶養費協議。若政府能對調和解離婚之家事程序上投注更多資源，或許可大幅降低後續興訟的可能性，使未成年子女可獲取適當及適時的生活照顧與經濟支援。

第三節 經法院裁判酌定扶養費數額

按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及第 1120 條本文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而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夫妻間得以契約（如離婚協議書）約定離婚後雙方對於子女之扶養方式及內容與其扶養費用如何負擔，而若雙方對此扶養義務與財產給付事項定有契約協議，法院原則上應須尊重該協議之效力，相關內容已如前段落所述。再按民法第 1120 條但書規定，若夫妻離婚之際對其未成年子女扶養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意即當父母間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方式及內容與其扶養費用如何負擔不能協議、協議不成或該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未保障其最佳利益時，則須透過家事程序制度，委由家事法院具體化父母雙方間之權利義務內容，協助彼此解決其家事財產關係上之紛爭。

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家事事件法第 10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以，法院針對個案情形，得審酌一切情況，單獨判斷各自之子女扶養費數額，且該裁量權之行使於命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

現行民法中規範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已從「父權優先思想」變遷為「保障其最佳利益」，如何在法院酌定子女扶養費的過程中，兼顧考量該子女之需要與父母之資力，此部分從法院對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相關裁判之判斷來看下似存有疑義。再者，因我國現今司法實務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請求金

額之標準與多寡，並未像其他先進國家有發展出專屬於計算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明確參考基準，如德國之杜塞道夫表⁷⁹與日本之簡易算定表⁸⁰，但仍可觀察出近年之司法實務裁判似有習慣做法，可是在法院判斷上仍有歧異。

亦有研究進行問卷調查與訪談多位離婚夫妻對子女扶養費用之決策過程及考量因素，得知一定比例之參與者事實上並不知法院裁判上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具有一套參考標準，且在離婚過程中多數未經充分法律諮詢⁸¹，故探討法院酌定子女扶養費裁判之過程具有實益。依民法第 1055 條及第 1055 條之 1，法院於酌定子女扶養費之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是以，法院如何依子女最佳利益，於相關司法裁判進行判斷自有加以釐清、研析與探討之必要。以下接續探討法院酌定子女扶養費與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間之關聯。

第一項 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則

民法第 1055 條之 1 規定法院於裁判民法第 1055 條夫妻離婚時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然何謂「子女最佳利益」即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民法第 1119 條規定親屬間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亦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且法律效果並未明確之情形，故須委由法院行使裁量權而為判斷。是以，於公益性質較高之事件中，如保護未成年子女利益、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等，法官於法律授權範圍內，採職權探知主義，以蒐集當事人或關係人未提出之事實，或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基於弱者保護之目的及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運用其裁量權，作成妥適與合目的性之裁判。

⁷⁹ 鄭咏欣（2018），同前揭註 4，頁 77。

⁸⁰ 陳明楷（2018），同前揭註 5，頁 41-43。

⁸¹ 戴瑀如、黃顯凱（2022），同前揭註 12，頁 122。

經由家事法院裁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裁判中，民法第 1055 條⁸²、第 1055 條之 1⁸³所述之「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及第 1119 條須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係為子女扶養費數額考量評價之原則與判斷標準，然法院如何具體化上述法條規範之意旨與如何為效果裁量即具討論實益。

惟上述條文僅為提示性規定，並無具體判斷標準，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等相關案件具有公益性及弱者保護之目的，法院審理時應依職權綜合一切情狀而為判斷。而由於此原則文意解釋空間過大，尚未具有具體之操作型定義，恐流於法官一方主觀價值判斷，而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故法務部於 2014 年會商司法院及會同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對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則」訂立評估標準，提出「法院依民法第 1055 條酌定或改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之參考原則」（下稱參考原則）⁸⁴。

法院於裁判中酌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相關事宜，首要任務通常是先酌定子女之親權歸屬（現實務多稱「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參考原則提示之整體性建議部分，其建議採用共同親權原則。係因透過父母與子女互動關係，經由親情、指導、交流及教養等行為，能持續滿足子女在成長過程中心理上與物質上之需要，亦能提升子女對父母離婚後新舊環境轉換之

⁸² 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⁸³ 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一項：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 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 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 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
- 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第二項：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⁸⁴ 法務部(103)法律字第 10303500400 號函。

適應力，從而避免子女在父母分離的新生活中陷於混亂，故由父母共同行使親權，提供子女安全及關懷之生活照顧與教養環境，應最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

而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給付與內容，亦是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內容內之重要部分，因此法院於酌定子女之親權歸屬時，極大程度亦會影響到法院對子女扶養費之判斷。是以，法院考量「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時，亦是依民法第 1055 條之 1 之「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審酌一切情狀後判斷。上述條文內容中之「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法院審酌時之最高指導原則，然此原則實為不確定法律概念，雖該條文立法時，已考量該原則為抽象概念，須綜合子女自身情況、父母雙方情況以及子女受保護教養之情形等，藉此明定出各項客觀事由作為法院端審酌參考，產出基於子女最佳利益之裁判結果。

從參考原則的內容來看，法院依據民法第 1055 條之 1 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需依「子女最佳利益」及相關情狀進行裁判，而「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下又細分「幼兒從母原則」、「主要照顧者原則」、「子女意思尊重原則」、「照護之繼續性原則」、「手足同親原則」、「父母適性比較衡量原則」、以及「善意父母原則」。意即依據該參考原則，法院於裁判中須酌定女扶養費數額時，除以「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為大方向原則外，亦須酌加考量上述子原則，並綜合子女之因素、父母雙方各項因素之比較及關於保護教養子女之狀況等層次評斷之，而最後綜觀上述因素產出最終子女之扶養方式、內容及扶養費數額之結果。

（一）關於子女之因素部分

此層次係以未成年子女從今往後之身心健全發展為法院之判斷重點，即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1 款「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與第 2 款「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等規範均屬之。依此參考原則，關於子女因素部分有以下判斷原則：依子女之年齡及成長發展階段有「幼兒從母原則」、「主要照顧者原則」、依子女之意願有「子女意思尊重原則」、依子女之適應有「照護之繼續性原則」、

及依子女之人數有「手足同親原則⁸⁵」。按民法第 1119 條，法院於裁量酌定子女扶養費數額時，須依「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而關於子女因素部分等事項，即與「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息息相關，上述子原則亦是法院酌定扶養費數額背後，衡量之參考原則與價值，且彼此環環相扣、互相涵蓋及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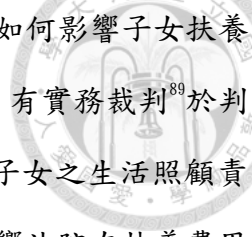
依子女之年齡及成長發展階段相關聯有「幼兒從母原則⁸⁶」、「主要照顧者原則⁸⁷」及「照護之繼續性原則⁸⁸」。上述原則涉及評價子女之年齡、成長發展階段和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狀況，法院會視父母過去保護教養子女之紀錄，進一步評估今後父母哪方孰適合擔任保護教養子女之角色，因而影響到扶養義務人間之扶養費給付關係。

⁸⁵ 依子女之人數有「手足同親原則」，又稱手足不分離原則，對於離婚夫妻間育有多名年幼子女時，審判實務上盡可能將手足置於同一親權人，使其得以共同生活，保有手足之情，益於健全成長。然當子女達到某程度年齡時，有時就未必期待與手足共同生活。法院裁判實務上基於父母兩造之經濟負擔及手足不分離原則進行審酌，會對子女人數加以考量。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家上字第 144 號、100 年度家上字第 194 號判決及法務部(103)法律字第 10303500400 號函。

⁸⁶ 幼兒從母原則，又稱母親優先原則，一般常識認為嬰幼兒較需要母性養育，故若未成年子女為嬰幼兒時，如無特殊情形，通常優先以母親為親權人。而此原則並未明文規範出嬰幼兒之實際年齡為何，然實務裁判上有「即將滿 6 歲，並非嬰幼兒，即無幼兒從母原則之適用」之判斷，認為 5 歲之未成年子女非幼兒，而不適用幼兒從母原則；亦有裁判認為「將年僅 4 歲之幼女判由相對人（父親）任主要監護者，未符子女最佳利益，違背幼兒從母原則」，肯定 4 歲之未成年子女為幼兒之判斷。似可推論未滿 5 歲之未成年子女在實務裁判中會被認定為嬰幼兒，而有幼兒從母原則之適用。然基於主要照顧者原則為實務發展趨勢，幼兒從母原則近年在我國實務上已少用，逐漸替代成採用「主要照顧者原則」。參照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簡抗字第 169 號民事裁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11 號裁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簡抗字第 59 號民事裁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6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4 號裁定及法務部(103)法律字第 10303500400 號函。

⁸⁷ 主要照顧者原則，又稱主要養育者原則，即在夫妻未共同生活時，是由何人負擔起未成年子女之照顧責任，除了金錢的提供，主要係以過去保護教養子女之紀錄及參與子女成長所付出之時間觀之。可作為參考之保護教養子女具體事例，如：為子女做飯、協助如廁洗澡、為子女購買及洗滌衣物、使子女就寢、半夜探視及早晨喚醒、生活禮儀教導、接送子女往返、陪同就醫、臥病時之看護、參與學校之親師座談、簽署聯絡簿、協助子女社團活動或人際交往、外出時保母之確保、教育宗教文化社會等日常觀念、教授讀、寫、計算等之基本技能等子女之生活實況下主要照顧者為何人，藉此為判斷。參照法務部(103)法律字第 10303500400 號函。

⁸⁸ 依子女之適應有「照護之繼續性原則」，又稱現狀維持原則，若使未成年子女經常變更親權人、監護人或生活居住環境，易使其處於不安定狀態，因而造成精神上之過度負擔。故法院於決定親權人時，應綜合審酌多項因素後（如未成年子女與主要照顧者之情感依附關係、生活及就學環境、是否有健康治療等部分），故考量維持現狀原則，不宜貿然改變或更動其生活環境，以避免子女因再度適應不同環境而影響其未來身心發展。參照及法務部(103)法律字第 10303500400 號函。



在「幼兒從母原則」或「主要照顧者原則」之下，此原則係如何影響子女扶養費之裁判？其影響在於判斷「兩造負擔子女扶養費之比例」上。有實務裁判⁸⁹於判斷兩造負擔子女扶養費之比例時，會考量主要照顧者其因負擔子女之生活照顧責任，而承擔較重心力之故，而將此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進而影響法院在扶養費用負擔比例上之判斷，成為影響因素之一。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親聲字第 302 號民事裁定為例，聲請人作為子女之主要照顧者，法院考量其擔負照顧子女之責任付出較多之時間心力，故於負擔比例上認為聲請人負擔 1/3，而相對人須負擔 2/3。但仍需注意的是，此因素僅為眾多影響法院判斷之參考因素之一，並非因此而完全影響整體裁判之判斷。

而照護繼續性原則實已涵蓋主要照顧者原則，在法院依職權酌定父母對於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項時，適用照顧繼續性原則時，應同時審酌子女之生活情況、生活模式及其照顧者為何人。社工人員的訪視調查報告可瞭解到子女原有的照顧情況，可協助法院判斷若要延續該子女原有的生活照顧模式時，可能需要之扶養費程度為何。法院依「現狀維持原則」對未成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的認定，法院會去審酌該子女之生活情況(與何人同住)及生活模式(整體生活模式及環境、過去生活水平)，以避免造成該子女的生活產生不適當或劇烈變動，端視該子女過去之生活水平及生活需求，譬如是否有特殊教育花費或醫療支出等額外生活開銷，藉此評估受扶養者及該子女之受扶養需求及程度，裁判出適合該子女之子女扶養費用數額，以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判斷。

(二) 關於父母雙方各項因素之比較

此層次係比較父母雙方孰作為子女之親權人較適格為法院之判斷重點，即法院為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裁判時，應審酌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3 款「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第 4

⁸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親聲字第 302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家親聲字第 1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30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婚字第 69 號民事判決。

款「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及第 5 款「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等規範。依此參考原則，關於夫妻雙方各項因素之比較部分有以下判斷原則：「父母適性比較衡量原則⁹⁰」、「善意父母原則⁹¹」及「共同行使親權原則」。而按民法第 1119 條，法院於裁量酌定子女扶養費數額時，須依「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而關於父母雙方各因素部分等事項，即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相互關連，上述子原則亦是法院酌定扶養費數額背後，衡量之參考原則與價值，須綜合性評價。

以「父母適性比較衡量原則」為例，法院就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及健康等情形審酌子女親權之歸屬，即考量父母工作及經濟能力，加以判斷雙方對子女扶養費用之數額，如父或母經濟能力顯不及另一方，惟經綜合其他因素考量後，仍決定由經濟能力不足之一方擔任親權人時，法院即得命經濟能力較優之一方支付扶養費加以填補⁹²。

綜上，法務部於 2014 年所公布之參考原則，係提供法院於裁判中民法第 1055 條、第 1055 條之 1 所述之「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及第 1119 條須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之具體衡量方向，亦提供法院於子女扶養費數額部分之裁量因素，協助法院具體化上述法條規範之意旨。

⁹⁰ 父母適性比較衡量原則：法院就父母之身體健康外在層面、心理與教養子女內在層面以及工作與經濟能力等層面進行評估，如：身體與性格部分包括比較父母之年齡、個性、品性、生活態度、健康狀態等；心理狀況部分包括比較父母對子女之親情熱愛程度、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與態度、對於非任親權人會面交往之理解等；經濟能力部分包括比較父母之資產、收入、職業、居住條件、居住環境、養育能力、照護輔助者及有無其他支援系統等。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家上第 165 號、102 年家上第 26 號、101 年家上第 101 號、102 年家上第 115 號、101 年家上第 300 號、101 年家上第 279 號、101 年家上第 116 號、101 年家上第 208 號判決及法務部(103)法律字第 10303500400 號函。

⁹¹ 善意父母原則：用以評估何者為較適任保護教養子女之角色，係指父母對子女親權行使，不再因彼此爭取對等公平而互相對立衝突，反將重心移至考量如何做始能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實踐，進而相互合作，並釋放善意。參照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185 號裁定、94 年度台上 1120 號判決及法務部(103)法律字第 10303500400 號函。

⁹²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家上第 165 號、102 年家上第 26 號、101 年家上第 101 號、102 年家上第 115 號、101 年家上第 300 號、101 年家上第 279 號、101 年家上第 116 號、101 年家上第 208 號判決。



第二項 法院對扶養費之判斷不受聲請人聲明拘束

按家事事件法第 3 條規定，關於請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乃屬戊類家事非訟事件，具有財產性，但因涉及子女利益保護且須法院介入裁量給付方式與內容，因而適用非訟程序。非訟程序採職權探知原則，而在職權程序部分無處分權主義之適用，至於聲請事件則對於處分權主義依其事件類型有不同適用之程度，如聲請民事保護令等丁類家事非訟事件，因其結果僅存在准許或駁回，即無聲明無拘束性之問題。而在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給付請求事件中，依家事事件法第 100 條，於給付方法部分法院有裁量權，須審酌一切情況，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⁹³。而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家事事件法第 100 條第 1 條定有明文；立法理由中指明，家事事件法所定扶養費等費用請求事件，既已緩和處分權主義，明定法院得於聲請人請求之總額內，依職權斟酌費用項目數額，基於同一事理，有關給付方法之聲明，法院亦得依職權取捨、決定，不受關係人聲明以及主張拘束，爰為第一項之規定。因此，對於聲請人請求給付之金額，是否有聲明無拘束性之適用抑或應回歸處分權主義由聲請人決定，即生疑義。於此有分聲明額度拘束說（不可超過當事人請求金額）與聲明額度不拘束說（可以超過當事人請求金額）兩種見解，以下分述之：

（一）聲明額度拘束說（不可超過當事人請求金額）

有學者認為家事非訟程序中，對於處分權主義之適用，應依各事件類型作不同定性，並非所有非訟事件均可無限制地適用聲明無拘束性之非訟法理。依目前實務及立法體系邏輯，尚不能推論法院可藉以保護未成年子女或於非訟法理法院具裁量權等理由，認為法院可未闡明補充或擴張聲明及當事人堅持原請求之情形下，逕為較高額之裁判。係因聲請人依家事事件法第 99 條請求子女扶養費，並於準備書

⁹³ 參照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453 號裁定要旨。

狀或筆錄載明其欲請求之金額、期間及給付方法時，其除具有尊重當事人處分自由外，亦具有聲明明確性原則及集中攻防與避免突襲之程序上意義。而家事事件法規定除聲請人得採取單獨或分別列明各項費用金額，並表明係屬分別請求之方式外，亦得合併其中數項費用而表明為總額或最低金額之方式；此項規定，乃給予聲請人為數項請求時，為緩和聲明明確性原則，而給予總額或最低額表明之權利，但總額之最高額度仍應有拘束性，法院不應逕行裁量為高於最高額度之裁判；若法院裁量結果認為應給予高於目前聲請人之請求金額，至少似仍應要求其闡明聲請人得補充或擴張聲明，較能周全保障聲請人處分自由及相對人避免之突襲之利益與要求⁹⁴。

（二）聲請額度不拘束說（可超過當事人請求金額）

有學者認為法院於酌定親權時，如有命給付扶養費之必要時，亦得依職權為之，並定其金額或給付之方法，即使關係人未為扶養費之聲明，但法院仍得依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定之，而不受關係人之聲明所拘束，排除處分權主義第二層面聲明之特定金額、最低額，亦得聲明法院所認為「適當」之金額……如該金額過低而不利於未成年子女時，於已能防免發生突襲性裁判之前提下，基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保護之公益性，依民法第 1055 條與家事事件法第 107 條規定，法院得依職權酌定適當金額，而不受關係人表明之金額所拘束⁹⁵。亦有學者認為法院於裁量子女扶養費時，應以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為考量，而不受當事人之聲明及主張拘束為酌定，且對於數額多寡實不宜過度考量兩造意願⁹⁶。

第三項 法院酌定子女扶養費之模式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 1119 條定有明文，故民法上關於子女扶養費之計算，應斟酌受扶養權

⁹⁴ 姜世明（2016），〈扶養費請求額度聲明之拘束性〉，《月旦法學教室》，第 163 期，頁 18-20。

⁹⁵ 沈冠伶（2016），〈扶養請求事件之審判（下）〉，《月旦法學教室》，第 167 期，頁 38。

⁹⁶ 戴瑀如、黃顯凱（2022），同前揭註 12，頁 46。

利者之需要與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以下就法院裁定子女扶養費之相關裁判中，時常採用並藉以評價當事人經濟能力之社會指標，進行分別論述。



第一款 法院經常採用之社會指標

一、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數額

(一) 源自於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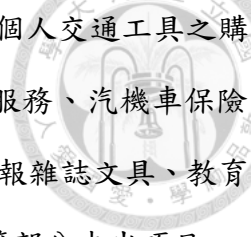
各直轄市、縣(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數額(以下簡稱月消費支出)係出自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10月出版一次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⁹⁷，本調查項目包括：家庭戶口組成、家庭設備及住宅概況、所得收支以及消費支出。行政院主計總處會統計出前一年度之家庭收支調查結果並進行綜合分析，如探討年度每戶可支配所得、每戶與每人所得差距、家庭收支綜合結果、家庭所得分配狀況、家庭消費支出暨消費型態，以及我國家庭收支情況趨勢發展等，並藉此產出上半年度之GDP、經濟預測及所得分配。續透過統計資料分析產出家庭收支重要指標，如平均每戶所得總額與可支配所得、平均每戶消費支出及儲蓄、家庭消費支出結構、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及中位數所得、不同職業別之就業者平均每人基本所得等。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及其家庭收支重要指標之用途除提供社會各界研究個人所得分配、估計民間消費支出及編算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之參考依據外，亦可作為各級政府機關制定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申購國宅標準、學生就學貸款標準等，以及司法界作為給付扶養費訴訟判決等應用之重要資料來源。

(二) 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包含範圍

經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包含範圍：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菸酒及檳榔、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房地租、

⁹⁷ 行政院主計總處(2023)，《111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前言(未列入頁數內)，行政院。本調查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方法，以縣市為副母體，村里為第一段抽樣單位，村里內之戶為第二段抽樣單位，民國111年總戶數中約抽出千分之二為樣本戶，計16,528戶；本調查項目包括：一、家庭戶口組成，二、家庭設備及住宅概況，三、所得收支，四、消費支出，調查期間於次年一月至二月進行實地訪問調查，8月下旬產生調查結果，10月編印調查報告書，提供各界參用。



水費、電費及燃料)、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醫療保健、交通(個人交通工具之購置、個人交通設備使用管理及保養費、乘交通設備及其他交通服務、汽機車保險費)、通訊、休閒與文化(套裝旅遊、娛樂消遣及文化服務、書報雜誌文具、教育消遣康樂器材及其附屬品)、教育、餐廳及旅館以及什項消費等部分支出項目。

惟菸酒及檳榔等項目似乎應非子女扶養費包含範圍，然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內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係政府進行大規模家庭收支問卷調查及實地訪視調查後所得出之數據統計分析結果，用以推估我國全體家庭收支情形，報告內亦有指出相關指標的用途可作為司法界作為給付扶養費訴訟判決應用之重要資料來源，此部分已如前述。

此外，由於我國民法中，尚無明文規範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涵蓋內容及範圍，而法院實務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相關裁判中會採用該金額，係因此金額就我國全國家庭之收支情況應具一定代表性，且此金額所包含之項目亦大多涵蓋扶養子女所會有的花費；再者，因舉證困難，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究竟應以多少為適當實難作列舉計算，何況未成年子女其成長過程中於各年齡層所需之生活費用不一，因此實務會加以參考該金額以及扶養費用包含範圍，作為計算子女扶養費之數額標準。

二、最低生活費

最低生活費一詞係出於社會救助法中，即所謂「貧窮線」，是國家與地方政府單位劃分法定貧窮者與近貧者的分水嶺，即作為取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社會福利資格之法定基準線。按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2項規定，最低生活費之數額是由中央及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訂定，該數額不能超過同一最近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70%，而當新年度計算出的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5%以上時，才進行調整，且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簡單來說，最低生活費的計算方式即為「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意即將該地區所有人手上可用的錢由高到低做排序，數到第 50%時的那人，他手上可用的錢有多少即所謂「可支配所得的中位數」，後將此數字乘以 60%，即「最低生活費」之數額。最低生活費會因各地區之所得水準和生活開銷出現地區差異，因此最低生活費於我國依據地區分成 8 個基準，分別是直轄市的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台灣省（直轄市外的其他縣市，如苗栗、屏東、花蓮）、福建省（金門、馬祖），每年之最低生活費數額係由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告。下表為我國 2011 年至 2022 年之最低生活費金額，以各地區之金額呈現⁹⁸：

表 1、2011-2022 臺灣各地區最低生活費

地區別 年度別	臺灣省*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2011(1-6 月)	9,829	14,794	10,792	-	9,945	9,829	10,033	7,920
2011(7-12 月)	10,244	14,794	11,832	-	10,303	10,244	11,146	8,798
2012	10,244	14,794	11,832	-	10,303	10,244	11,890	8,798
2013	10,244	14,794	11,832	-	11,066	10,244	11,890	8,798
2014	10,869	14,794	12,439	-	11,860	10,869	11,890	9,769
2015	10,869	14,794	12,840	12,821	11,860	10,869	12,485	9,769
2016	11,448	15,162	12,840	13,692	13,084	11,448	12,485	10,290
2017	11,448	15,544	13,700	13,692	13,084	11,448	12,941	10,290
2018	12,388	16,157	14,385	13,692	13,813	12,388	12,941	11,135
2019	12,388	16,580	14,666	14,578	13,813	12,388	13,099	11,135
2020	12,388	17,005	15,500	15,281	14,596	12,388	13,099	11,648
2021	13,288	17,668	15,600	15,281	14,596	13,304	13,341	12,102
2022	14,230	18,682	15,800	15,281	15,472	14,230	14,419	12,792

備註*：臺灣省含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⁹⁸ 衛生福利部網站，由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民國 100 年至 111 年最低生活費一覽表，<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66-63641-103.html>（最後瀏覽日：12/01/2023）。



三、年度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

年度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亦源自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及地方政府主計處，其定義為所得總額減去無法自由支配使用之非消費支出，如賦稅支出、利息支出、捐贈及其他移轉支出後，即為家庭可支配所得，可由家庭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

實務裁判中法院會合計父母兩造總收入後與子女居住地之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數額相比較，如發現父母兩造總收入顯然高於子女居住地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時，則認為父母雙方之總收入或每月之消費能力（即扶養義務人之經濟收入擁有之消費能力）優於該地區市民，是以依子女居住地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作為計算依據，作為子女每人每月所需扶養費應為妥適⁹⁹。反之，法院合計父母兩造總收入後與子女居住地之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數額相比較，如發現父母兩造總收入低於子女居住地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時，則會認為該案件中之子女扶養費不宜適用行政院主計處之家庭調查報告中的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宜改參酌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子女居住地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作為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參考標準¹⁰⁰。

第二款 五種模式並列說

有文獻將地方法院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相關之判決進行分析，認為裁判實務中有常見的「五種模式」：1. 依扶養親屬寬減額；2. 依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又再細分依據經常性支出與消費性支出二種）；3. 依列舉方式；4. 依既有之扶養協議；5. 依過去之扶養程度等五種模式。其中實務裁判中又以 2. 依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占多數。該論者認為應以 2 之中的「經常性支出」作為依據，並參考當事人之協議、經

⁹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親聲字第 175 號民事裁定

¹⁰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295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婚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

濟能力、社會地位、未成年子女之需求、子女之人數、其他權利人人數、照顧方之額外付出等因素加以調整¹⁰¹。



第三款 兩階段酌定說

另有研究認為子女將來扶養費之請求，有兩個問題要處理：一是依照民法第 1119 條扶養程度規定來決定扶養權利人之需要，此即扶養費「總額」的問題。而除受扶養權利人之需要，尚須顧慮負扶養義務者的經濟能力及身分的要素。二是作為同一順序(親等)之複數扶養義務人，父母間如何「分擔」扶養費之比例問題，則應依照民法第 1115 條第 3 項，依負扶養義務者數人之各自的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前述兩個問題，均包含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要素，可知此應屬決定扶養費問題的主要因素。另一方面，受扶養權利人作為當事人，其地位重要不言可喻，則受扶養權利人的需要之要素，與義務人經濟能力之要素，孰輕孰重？抑或綜合考量？

上述清楚指出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所需考量的係兩階段性問題：第一階段，先決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總額；第二階段，再決定兩者應分擔之比例。且上述兩階段，均有斟酌扶養義務人之「身分及經濟能力」要素。學者亦發現同樣運用生活保持義務論，但實務上可得出截然相反結果，如：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家上字第 149 號判決與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家聲抗字第 15 號裁定，雖兩裁判同樣支持生活保持義務理論，原則上應得出相同或至少傾向直接使用平均月消費支出數額之類型，惟產生截然相反結果。此外，又發現面對在平均線以下的生活程度，一方面引用須自我犧牲的生活保持義務理論，一方面又於結果調降負擔總額，前後矛盾，因而認為生活保持義務理論之不確定性與忽視扶養義務人生存權，實務上實不應再予援用生活保持義務理論¹⁰²。

¹⁰¹ 楊佩蓉 (2004)，〈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研究〉，《法學研究報告合輯：司法官 43 期第 1 輯》，頁 883-887，臺北：法務部法官學院。

¹⁰² 陳明楷 (2018)，同前揭註 5，頁 41-43。



第四款 現行法院酌定模式

第一目 採用兩階段酌定說

如前面章節所提及之法務部 2014 年對「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則」訂立評估標準，所提出之「法院依民法第 1055 條酌定或改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之參考原則」（下稱參考原則），法院將此參考原則作為裁判的酌量參考。又民法第 1119 條所定之子女受扶養程度須考量受扶養權利人之需要與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之規定，而此兩部分皆受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影響，故於此部分採用參考原則中之「父母適性比較衡量原則」關於經濟能力衡量部分，分別對於父母整體之經濟能力與父母各自之經濟能力，進行兩階段衡量，後定出子女扶養費之總額與父母雙方各自負擔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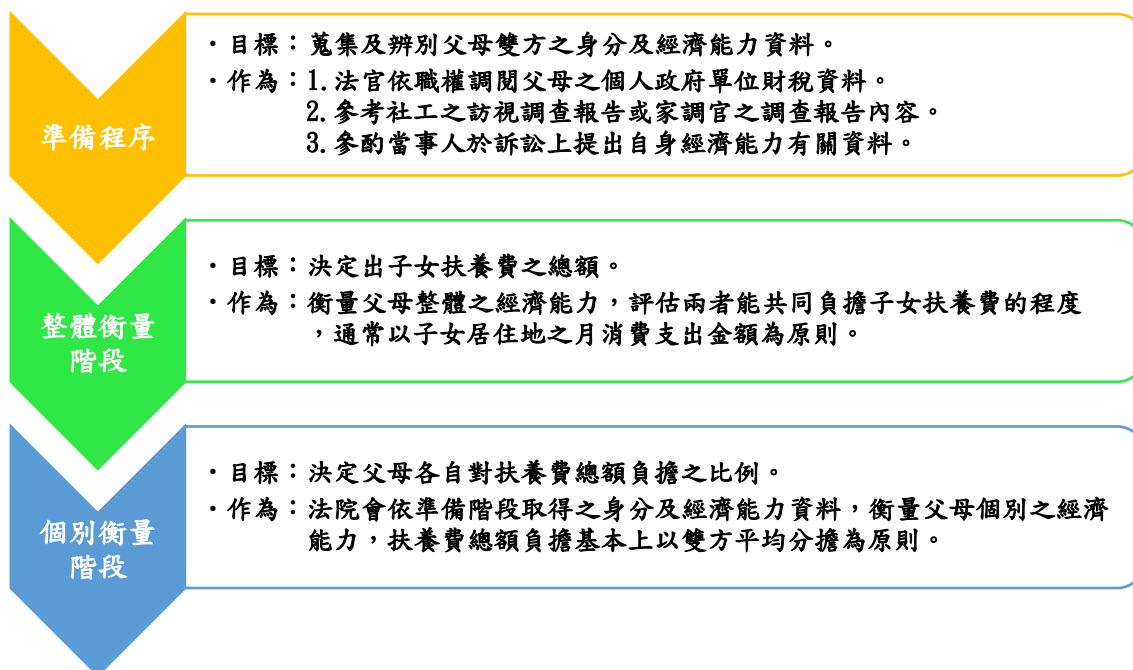
首先，酌量前的準備程序為蒐集父母雙方之身分及經濟能力資料。於此程序中，法院會依職權調閱父母雙方之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報稅資料與財政部國稅局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明細表與財產歸戶清單等資料，並佐以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內容，並一同參酌雙方於訴訟上依家事事件法第 99 條提出之準備書狀與關係人之收入所得、財產現況及其他個人經濟能力之相關資料等，先行辨別父母雙方身分、學經歷、職業、年收入或月平均收入、名下資產、居住條件與環境等。

接續進入衡量父母經濟能力的階段，第一階段為整體衡量階段，此階段法院的目標是決定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總額。此階段法院會衡量父母雙方整體之經濟能力，評估兩者能共同負擔子女扶養費總額的程度，通常以子女居住地之月消費支出金額為原則，而子女若有額外之需要，法院會視個案情況調整扶養費總額。

決定子女扶養費總額後，進入第二階段為個別衡量階段，此階段法院的目標是決定父母各自對該總額負擔之比例。此階段法院會依據上述準備階段取得之身分

及經濟能力資料，衡量父母個別之經濟能力，基本上以雙方平均分擔為原則。下圖「圖 3 法院裁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酌定階段圖」為本文整理之法院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裁判中，各階段之酌量目標、作為及酌量原則。

圖 3、法院裁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酌定階段圖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第二目 扶養費總額之產出

一、以「子女居住地月消費支出金額」作為扶養費總額為原則

扶養費總額部分，原則上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公佈之年度家庭收支調查或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平均每人每月民間消費支出數額為計算基準，並將當事人收入情況與該社會指標相比較，依此來判定當事人之經濟情況屬貧困抑或寬裕。於例外情形下，如當事人經濟貧困時，才續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每年公佈之各直轄市、縣(市)最低生活費數額作為計算基準，以上係法院於裁判當事人每月需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總額基準之方式。



(一) 以「未成年子女居住地」作為社會指標之採用基準

法院於裁判中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總額時，係以未成年子女實際居住地作為社會指標地區金額之採用基準，而非父母居住地，係因未成年子女實際居住地即為養育該子女之行為與事實發生地，法官不因聲請人請求抑或相對人抗辯而受拘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親聲字第 302 號民事裁定為例，本件聲請人請求訴請相對人返還代墊扶養費，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居住地為臺北市，聲請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0 年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 3 萬 713 元作為子女扶養費之總額，然因相對人住於高雄地區，願意依高雄地區每人月消費支出與聲請人平均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而法院酌定時認為未成年子女現居住臺北市，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審酌該子女成長需求、日後就學期間教育支出及社會現況物價，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2021 年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 3 萬 2,305 元，而兩造 2021 年所得總額（聲請人年收入＋相對人年收入），略高於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 173 萬 2,126 元，認該子女所需扶養費用以 2021 年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每月 3 萬 2,305 元計算適當。

亦有裁判認為若未成年子女住於中國者，而應以大陸地區之某地居民家庭人均每月消費性支出，作為該子女之扶養費用，而非採用當事人居住地或起訴法院地區之臺北市消費性支出作為計算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標準¹⁰³。

(二) 以「月消費支出之金額」作為子女扶養費總額之參考原則，

父母扶養子女時，應尚未設想到未來離婚時須提出扶養該子女之證明，且多數人保留所有生活開銷之單據憑證實非可能，即因舉證困難，實難作列舉計算；此外未成年子女其成長過程中於各年齡層所需之生活費用不一，扶養未成年子女，尚須支出食品飲料、衣著鞋襪、水電費、燃料動力、家庭器具設備、醫療保健、交通運輸、娛樂教育文化及雜項等消費支出，無法逐一取據支出憑據等證據，故參酌行政

¹⁰³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家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

院主計處公告之「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別分」（下稱月消費支出）統計表，係以各類民間消費支出項目作為計算基準，實已包含扶養未成年子女所需之各項費用，解釋上應可作為扶養費用之計算標準¹⁰⁴；此外有學者亦贊同法院依職權參考月消費支出為其避免當事人舉證困難，並保留被請求人得舉證以支出之消費以為扣除之作法¹⁰⁵。亦有學者認為使用月消費支出固然會捨棄個案性考量，但有助於快速解決紛爭¹⁰⁶。以下舉例說明法院在裁判中如何運用月消費支出之數額作為子女扶養費基準：

1. 直接採用月消費支出作為子女扶養費基準

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親聲字第 302 號民事裁定為例，法院認為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其 2021 年之所得總額，即聲請人與相對人年收入總額，略高於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數額，且未成年子女現居住於臺北市，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併審酌該子女成長需求，日後就學期間教育支出及社會現況物價，認該子女所需扶養費用以 2021 年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每月 3 萬 2,305 元計算適當。

此案係法院認為兩造年收入高於子女居住縣市之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因而認為子女所需扶養費用以居住地區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數額做計算，兩造經濟能力可負擔且適當，因而直接採用月消費支出作為子女扶養費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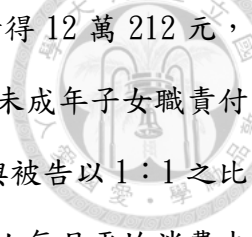
2. 將最低生活費金額與月消費支出金額作為裁量扶養費數額之參酌區間，另裁定略低於月消費支出金額之定額作為子女扶養費

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婚字第 103 號民事判決為例，法院依據依職權向國稅局調閱之父母雙方之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報稅資料與財政部國稅局之稅務電子開門所得明細表與財產歸戶清單等資料，先行辨別兩造身分及經濟能力，如原告為大學畢業，從事全聯員工，月收入約 2 萬 6,000 元至 3 萬元，於 2021 年之申

¹⁰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親聲字第 302 號民事裁定。

¹⁰⁵ 戴瑀如、黃顯凱（2022），同前揭註 12，頁 42。

¹⁰⁶ 陳明楷（2018），同前揭註 5，頁 17-31。



報所得為 6 萬 4,541 元，名下無財產；而被告 2021 年之申報所得 12 萬 212 元，名下無財產。依上揭兩造所得、財產情形，另兼酌原告擔負養育未成年子女職責付出之勞務心力，非不能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等情，認應由原告與被告以 1：1 之比例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為當。另闡述臺南市 110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為 2 萬 745 元，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年臺南市 111 年間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 1 萬 4,230 元，又未成年子女現年 1 歲餘，將來就學時，目前生活及日後教育之必要性費用需支出相當金額，惟其日常花費仍不若一般成年人為高，復斟酌兩造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堪認依未成年子女目前居住之臺南地區當地一般國民生活水準及生活所需等受扶養權利人之需要，以 2 萬元作為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應屬妥適。是以，將月消費支出之金額與最低生活費之金額作為裁量子女費用數額參酌區間，最後裁定略低於月消費支出之金額之一定額作為子女扶養費。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婚字第 186 號民事判決亦是類似裁判方式。

亦有裁判認為月消費支出數額涵蓋範圍過廣，另裁定略低於該金額之定額作為扶養費，其認為扶養費用並無消費支出中之「菸酒檳榔、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個人交通工具購置管理及保養費用」等項目，認為月消費支出之數額包含範圍過廣，且綜合判斷其將來在成長、就學及生活等各方面之需要，最後未採用該子女居住地之月消費支出作為扶養費數額基準，而是另外縮減認定子女扶養費為另一定額¹⁰⁷。亦有法院認為：未成年子女平日除了餐費及日常衣著、就學、就醫與家人出遊等費用支出外，經調查亦無其他鉅額支出，認為未成年子女等日常所需自與一般成人日常所需有所不同，若逕以月消費支出之數額作為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則未能完全貼近未成年子女目前成長階段實際開銷，而有略為調整之必要，須剔除上開消費支出項目中未能貼近未成年子女現階段所需之支出項目（如菸酒及檳榔、個

¹⁰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婚聲字第 38 號民事裁定。

人交通工具之購置、汽機車保險費等)後,另裁定略低於月消費支出之一定額作為未成年子女所需之扶養費核算¹⁰⁸。

3. 允許當事人參酌月消費支出數額,扣除與子女扶養無關費用後而為裁定

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家上字第 74 號民事判決為例,原告於訴狀聲明請求依宜蘭縣 107 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 2 萬 1,174 元,再扣除其中菸酒及檳榔之消費支出 375 元為 2 萬 799 元,作為計算子女每月之扶養費標準,整體扶養費由兩造平均分擔。法院認為亦屬有據,應予准許¹⁰⁹。

4. 選擇用最低生活費為基準作為扶養費

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541 號民事判決為例,法院認為雖月消費支出之數額能反映國民生活水準,且包括一般家庭扶養未成年子女所需之各項費用,固得作為父母支出子女扶養費之參考,惟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中父母之經濟能力、子女之具體需求等情狀為調整。認為該案件中依 2019 年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之標準計算,兩造居住之新北市每人平均月消費支出為 2 萬 2,755 元,單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每月家庭支出即高達 4 萬 5,510 元,顯非兩造所能支應,故不宜逕依新北市每人平均月消費支出計算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數額甚明。後審酌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019 年為 1 萬 4,666 元、2020 年為 1 萬 5,500 元、2021 年為 1 萬 5,600 元,認為父母之收入狀況應可負擔,故以最低生活費標準計算兩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之扶養費,可認適當。

第三目 扶養費負擔比例之產出

由於裁判離婚下法院大多依職權酌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行使與負擔,法院多藉由得依據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7 款中之社工人員訪視調查報告探知父母之學經歷、工作、收入及投資等經濟狀況,且亦會依職權查調兩造國稅局之稅務電子開門

¹⁰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婚字第 139 號民事判決。

¹⁰⁹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家上字第 74 號民事判決。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與財產歸戶清單，得知兩造名下財產總額，因此法院多將「兩造資力」作為酌量其負擔扶養費比例之重要判準。

有學者認為在決定父母雙方分擔扶養費數額時，應類推適用家庭生活費用負擔法理，審酌父母雙方資產、收入等一切情事，必要時法院亦得依職權蒐集證據決定¹¹⁰。亦有研究指出裁判中法院酌定父母雙方扶養費負擔比例之分配時，大多考量兩造之財產資力、工作收入、親權負擔及對於未成年子女同住照顧付出相當之心力等相關情狀等因素，裁判中多數援引民法第 1119 條就扶養義務人之身分及經濟能力決定之，或按家事事件法第 100 條第 1 項審酌一切情況，決定給付的方法。上述法規範上所稱經濟能力、身分或一切狀況，或是對兩造經濟能力相當之標準，所指為何實為空泛，且法院援引相關前揭法規範後，亦多未詳述理由¹¹¹。以下就父母各自分擔之扶養費比例情形進行說明：

一、依兩造經濟能力，如相當則平均分擔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官網於建議父母雙方當事人約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或法院裁定夫妻離婚後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時，即表明現行法院實務多數參攷行政院主計處公布每年度縣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標準，原則平均分擔，若雙方每月收入有明顯落差可主張調整扶養費分擔比例¹¹²。在父母雙方經濟能力相當時，多數判決會命雙方平均分擔扶養費，除父母雙方每月收入有明顯落差時可主張調整扶養費分擔比例¹¹³。

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婚字第 103 號民事判決為例，裁判理由指出：原告為大學畢業，從事全聯員工，月收入約 2 萬 6,000 元至 3 萬元，於 2021 年申報所得為 6 萬 4,541 元，名下無財產；而被告 2021 年申報所得為 12 萬 212 元，名下無財產等情，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並件明細表附卷可稽。依上揭

¹¹⁰ 魏大曉（2003），〈附帶請求給付扶養費性質與請求方式再探以程序法理與實體法理之交錯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101 期，頁 96。

¹¹¹ 戴瑀如、黃顯凱（2022），同前揭註 12，頁 49。

¹¹²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網站，同前揭註 10。

¹¹³ 戴瑀如、黃顯凱（2022），同前揭註 12，頁 50。

兩造所得、財產情形，兼酌原告擔負養育未成年子女職責付出之勞務心力，非不能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等情，認應由原告與被告以 1：1 之比例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為當。然此案件中雖法院有敘述出兩造之經濟能力，後續即判斷出兩造平均分擔，然兩造資力如何相當、法院心證如何形成等皆未言明，呈現法院酌量過程實為抽象空泛。此外，亦有裁判關於扶養費分擔比例部分，法院僅謂「衡量兩造收入、財產狀況、對未成年子女同住照顧負擔等一切情況兩造應平均負擔」，未針對雙方收入、財產狀況詳為論述，裁判理由似過於空泛¹¹⁴。

而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且實際擔任主要照顧者，有裁判認為照顧子女亦得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之部分¹¹⁵，但也有法院未就此為評價，以致於即便雙方收入財產狀況相似情況，主要照顧者仍須與非實際照護子女之另一方平均負擔扶養費用¹¹⁶

二、依兩造經濟能力，不相當則依資力比例分擔

如父母雙方每月收入有明顯落差時，則可主張調整扶養費分擔比例，抑或法院會依兩造之資力，如考量月收入及總資產等因素，調整兩造分擔扶養費之比例。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親聲字第 302 號民事裁定為例，法院依兩造之身分及所得收入，認為當事人兩造於 2019 年薪資所得約 105 萬元與 180 萬元，以其計算所得比例約為 1：1.714，再參酌聲請人之生活狀況及其擔負照顧子女之責任付出較多之時間心力，認聲請人與相對人應負擔子女扶養費之比例為 1:2。

三、依兩造與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比例分擔

有研究認為在考量父母對子女照顧之勞務價值時，應依當事人會面交往累積之時間比例加以評價，較為合理¹¹⁷。以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0 年度家抗字第 22 號裁定為例，法院依兩造之經濟狀況，相對人月入約 2 萬 3,000 元，有房貸約每

¹¹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家財訴字第 19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家上字第 252 號民事判決。

¹¹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婚字第 11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家上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

¹¹⁶戴瑀如、黃顯凱（2022），同前揭註 12，頁 50。

¹¹⁷陳明楷（2018），同前揭註 5，頁 30-31。

月 1 萬 1,000 元，抗告人月入約 3 至 6 萬元，每月須繳 1 萬 5,000 元之信用貸款，並考量相對人為實際照顧者，付出較多勞力時間，為求平衡計，法院再決定將相對人與抗告人負擔比例調整為 1:2。另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家上字第 62 號判決為例，此案兩造之每月收入相差約 9,000 元，惟被上訴人擁有不動產，與上訴人經濟狀況相當，但法院仍認為被上訴人照顧教養期間所需勞力精神顯較上訴人繁重，就上開扶養費之分擔應減為 2/5，亦即分擔比例為 2:3。

第四目 實務裁判呈現情形

綜合上述從實務裁判看到子女扶養費裁定結果，有發現下述情形：

一、即便個案類型不同，但多數裁判結果未偏離子女居住地之月消費支出過多

針對法院酌定子女扶養費數額，觀察相關裁判，除少數請求子女扶養費無理由外，其餘有請求給付有理由之案件中，大多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各年度子女居住地之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下稱月消費支出），雖使用此一標準固然會捨棄個案性考量，但有助於快速解決紛爭¹¹⁸。

有多件實務裁判所酌定之子女扶養費數額與其居住地之月消費支出相同¹¹⁹，而裁判中法院多謂：審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各年度地區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若請求人未就未成年子女平日有特殊花費之需求為舉證，則尚參酌兩造之經濟狀況、財產數額、所得收入，及照顧未成年子女之勞力付出等情，認為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應以月平均消費支出為適當。

其結果似可推論：不同家庭生養的未成年子女，若住於同一居住地，只要其父母之經濟能力能負擔月消費支出之數額，則基本上享有相同之子女扶養費數額。

¹¹⁸ 戴瑀如、黃顯凱（2022），同前揭註 12，頁 43。

¹¹⁹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婚聲字第 5 號判決（合併裁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319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256 號判決（合併裁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財簡字第 4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財簡字第 6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14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家上字第 30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180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16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27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家上字第 63 號民事判決。

二、即便父母經濟能力佳，法院仍裁定月消費支出之數額作為子女扶養費

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家上字第 256 號民事裁定為例，父母皆為中醫師，兩造月收入皆超越每月 10 萬以上，然即便雙方均具相當經濟能力，且主要照顧者亦主張該子女每月生活就學等開銷項目，包括幼兒園學費約 1 萬 1,750 元、保險費約 1,980 元、房貸管理費約 4 萬 4,500 元，尚不含基本飲食、娛樂等費用，未來安排才藝課程更將增加相關開銷等，並提有幼兒園繳費收據、投保明細、房貸扣款明細與管理費收據等為憑；本件當事人亦以兩造均為中醫師，每月收入高於 10 萬元，然法院僅以月消費支出計算該子女受扶養程度，難謂符合其最佳利益等作為抗告意旨。惟法院認為上述支出中，如房貸款項與受扶養程度認定無關，而投保醫療等險種、才藝學習規劃，衡情亦非未成年人生活保持所必需，自無併為審酌之必要，最後仍認為以該子女居住地之月消費支出作為扶養費應屬適當。

類似裁判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親聲字第 175 號民事裁定，該案件中父母雙方之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查詢結果顯示其等總收入顯高於家庭平均總收入，法院仍依子女居住地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 2 萬 3,021 元，且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等一切情狀，認該子女每月合理生活開支應以 2 萬 4,000 元為適當。

由此可看出，即便父母雙方具有相當或超出一般家庭之經濟能力，抑或有提供子女就讀之幼兒園繳費收據，法院於酌定子女扶養費之範圍與程度，仍僅以未成年人生活必需為限，裁定相當於月消費支出之數額作為子女扶養費。

三、法院縱提及考量特定因素，似未具體敘明數額或比例形成之理由

有法院於判決理由中，提及考量多項子女扶養費之因素，如關於子女部分：子女之年齡、人數及健康情形、子女成長發展階段之需要；如關於父母部分：父母之年齡、職業、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等，惟最終酌定之數額仍多以月消費

支出為依據，少有顯高或顯低於該數額者¹²⁰。此外，法院雖提及考量某事項，惟究竟如何影響法院對扶養費數額或兩造負擔比例之心證形成，似不見其詳為敘明¹²¹。

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223 號判決為例，法院考量兩造經濟能力及參酌子女居住地之新北市 106 年度之月消費支出為 2 萬 2,136 元，另加計日後通貨膨脹等因素及被上訴人為實際照顧 2 名子女之人，其所付出之心力亦得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分，認為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每月應分擔 2 名子女扶養費各為 1 萬 1,750 元，應屬合理。本件法院雖提及考量主要照顧者所付出之心力，並將其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分，卻未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父母雙方各自負擔之比例，且對日後通貨膨脹如何影響該數額之判斷亦未有詳細敘明。

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婚字第 69 號民事判決為例，法院考量兩造之工作、收入、整體經濟狀況及須扶養之子女人數，並參酌 2021 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 2 萬 745 元，認為月消費支出中有非未成年人必要之消費支出項目，且應斟酌 2 名子女之需要及兩造之經濟能力、身分等情狀，認 2 名子女每月所需扶養費各以 1 萬 8,000 元計算，並由原告負擔 3 分之 2、被告負擔 3 分之 1 為適當。本件法院未敘明從 2 萬 745 元降為 1 萬 8,000 元之數額調整理由及其係如何影響法院認定該數額之心證形成；此外，法院雖有詳列父母職業、月收入、年度所得資料數字及名下財產情況，然最後法院認為由原告負擔 3 分之 2、被告負擔 3 分之 1 之結果，係依兩造月收入之比例？依兩造年度所得資料之比例？抑或依兩造總資產之比例？法院並未於判決理由中敘明該比例形成的理由。

四、福利補助及津貼是否可自父母負擔之子女扶養費中扣除，實務裁判見解歧異

子女扶養費給付之來源即由父母雙方支付，但是否包含子女所領取之社會補助、福利津貼或其他民間慈善資源即生疑義。從實務判決觀察補助與津貼是否應自父母負擔之子女扶養費中扣除，法院見解有所歧異。

¹²⁰ 戴瑀如、黃顯凱（2022），同前揭註 12，頁 48。

¹²¹ 戴瑀如、黃顯凱（2022），同前揭註 12，頁 47-48。

否定見解認為弱勢兒少津貼 2,500 元、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 3,400 元等津貼及補助之目的應在「增進未成年子女福祉，非在減輕父母之扶養義務」，故不應自相對人負擔之子女扶養費中扣除¹²²。亦有認為育兒津貼每月 3,500 元，可領至未成年子女滿 6 歲，其「性質係政府補助父母照顧學齡前兒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所發放之津貼，此與上訴人對子女基於法律上扶養義務應給付扶養費誠屬二事」，認為育兒津貼不應自上訴人所應支付扶養費中扣除¹²³。

肯定見解認為因子女有從社會局領取生活補助費 2,073 元，故法院認為可自父母負擔之子女扶養費中扣除生活補助費之金額，使相對人負擔較低之扶養費¹²⁴。亦有認為因聲請人及相對人之經濟能力並非優渥（但此案未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之福利身分），且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若家庭收入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下者，可享社會救助之福利措施，認為子女每月生活費金額至少應達該最低生活費標準，經查該子女領有經濟弱勢家庭兒少生活扶助 2,047 元，故此補助可從父母負擔之子女扶養費中扣除¹²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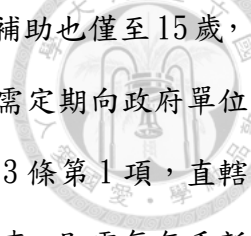
雖兒少身分可申請的相關津貼或補助，對成年同住者增加生活收入非常有利，但事實上離婚後能申請到相關金錢或育兒、心理上的協助並不容易且受限；此外，

¹²²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家抗更一字第 4 號民事裁定。法院於裁判內文陳述：至於抗告人自承每月領有弱勢兒少津貼 2,500 元、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 3,400 元部分，審酌此等津貼及補助之目的應在增進未成年子女福祉，非在減輕父母之扶養義務，相對人抗辯應自○男扶養費扣除，尚無足取。

¹²³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家上字第 54 號民事判決。法院於裁判內文陳述：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領有育兒津貼，應自上訴人所應支付扶養費中予以扣除云云；惟查育兒津貼每月 3,500 元，可領至甲○○年滿 6 歲，為被上訴人所自陳（見本院卷第 174 頁），核其性質係政府補助父母照顧學齡前兒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所發放之津貼，此與上訴人對子女基於法律上扶養義務應給付扶養費誠屬二事，上訴人上開主張，難認可採。

¹²⁴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 104 年度家親聲字第 656 號裁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簡抗字第 135 號民事裁定。法院於裁判內文陳述：認甲與相對人應平均分擔丙、乙之扶養費，而丙、乙每月所需扶養費各為 1 萬 9,081 元，惟每月自高雄市社會局領取生活補助費 2,073 元，則相對人每月應分別給付丙、乙 8,504 元，因而部分廢棄第 656 號裁定，改裁定上述扶養費金額酌減為 8,504 元，並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金額算法為 $19,081 - 2,073 = 17,008$ ， $17,008 / 2 = 8,504$ ）

¹²⁵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親聲字第 220 號民事裁定。法院於裁判內文陳述：本院審酌聲請人及相對人之經濟能力並非優渥，且參諸內政部全球資訊網所載「歷年最低生活費一覽表」係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所定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統計資料，家庭收入在該標準之下者，可享社會救助之福利措施，未成年子女每月生活費金額至少應達該最低生活費標準，自應以該標準中 108 至 111 年度臺南市部分之統計資料作為其每月所需扶養費之金額。又該子女自 109 年 1 月起每月核領經濟弱勢家庭兒少生活扶助 2,047 元，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000 年 0 月日南社助字第 1110000000 號函 1 件在卷可憑，此部分收入自應由該子女之扶養費中扣除之。



現行我國社會福利中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僅有3個月，相關子女補助也僅至15歲，惟子女年紀越長，支出也增多；再者，相關福利服務或補助通常需定期向政府單位申請，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福利資格，按社會救助法第13條第1項，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即需每年重新申請。是以，相關福利補助與津貼本非每年都確定可取得，且其津貼補助之目的應為增進未成年子女福祉，若將福利補助或津貼自父母負擔之子女扶養費扣除，豈不減輕父母對子女之扶養義務，與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宗旨相違背。

第五目 小結

從前述所探討之裁判顯示，即便父母雙方具有相當或超出一般家庭之經濟能力，即便有提供子女就讀之幼兒園繳費收據，法院於酌定子女扶養費之範圍與程度，仍僅以未成年人生活所必需為限¹²⁶。有相當經濟能力之父母，卻無法於子女扶養費內請求法院保障一定數額之扶養費，提供子女更充裕之教育資源或額外醫療保險之醫療保障等，如此裁判結果令人疑惑。此外，即便案件個案類型不同，但多數裁判並不會偏離子女居住地之月消費支出過多。究竟是快速解決紛爭較為重要，還是保障個案差異之考量更為重要？實務裁判似認為應以「快速解決紛爭」為重。

我國自2014年6月4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來，子女最佳利益作為我國親子法最高指導原則，對於如何酌定子女扶養費額度，不僅應考量父母之能力，更應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依歸。依我國民法與家事事件法對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規定，法院可依職權、自由心證形成數額、負擔、給付方法，看似給予法院極大針對個案之裁量空間，以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然多數法院對於扶養費數額之酌定，未詳為敘明酌定理由，且多一概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各年度子女居住地之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作為扶養費總額之原

¹²⁶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家上字第 256 號民事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親聲字第 175 號民事裁定。

則，此酌定模式是否真以子女最佳利益為重？法院是否有怠於裁量之可能？著實產生諸多疑慮。

因此，本文嘗試從我國其他法規中，如社會法，是否有其他更為具體或於法有據之判斷方式得以借鏡參考？得否進一步應用並提供予法院端裁判實務使用？使得法院於衡量當事人之家庭與經濟情況時，其酌定之扶養費用裁判結果能更加貼近當事人與未成年子女之生活實境，並提供法院可參酌之標準，減輕法院於審酌時苦尋裁判理由之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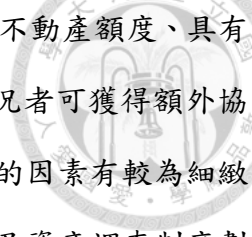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社會福利觀點下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私扶養係指在私法上要求各個人扶養個人，如我國民法親屬編之扶養，即民法第 1114 條以下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兄弟姊妹相互間以及家長家屬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 1114 條定有明文。私扶養有別於公扶助，係國家以私法規定一定身分親屬間，因具有家族親屬親密關係，課予彼此間互負扶養義務，以保障個人生活與協助解決生存問題。然資本主義興起，家庭價值觀更迭，舊有家族制度逝去，且又受個人主義影響，同時國家應保障個人生存權之意識興起，雖說有公扶助制度存在，惟我國社會法下之社會福利制度仍以私扶養優先於公扶助之原則，即私扶養優先主義，即國家財政有限，私扶養較國家給付之公扶助更有效率且富有人性，國家便以租稅優惠等方式鼓勵支持私扶養，僅在社會或個人不能達成生活保障時，國家才能介入。

舉例來說：我國每年綜合所得稅報稅時，納稅義務人有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如伯、姪、孫、甥及舅等，有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之家長家屬相互間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等規定，若未滿 18 歲成年或年滿 18 歲以上因在校就學、具身心障礙福利身分或無謀生能力者（須另檢附在學證明、醫師證明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的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納稅義務人可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檢附相關文件後，申報扶養上述其他親屬或家屬，並因此減免所得稅額，此即為國家以租稅優惠方式鼓勵支持私扶養之例。是以產生私扶養優先於公扶助，而公扶助僅具補充性之原則，以調和公扶助與私扶養，可知我國私扶養的保障密度更勝於公扶養，於私扶養不足或是失功能時，公扶助才予以補充性之角色。

本文認為我國社會福利雖以公扶助補充性角色自居，但透過社會法相關制度，如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以下與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以下之家庭經濟評估及資產調查規定，篩選出需公扶助協助之需求人口等評估方式，係透過法律規定明確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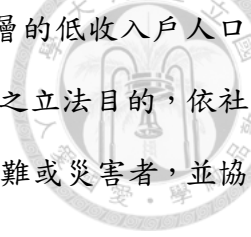
範出：貧窮線為何、家庭應列計人口範圍、家庭總收入及動產與不動產額度、具有工作能力之標準、無扶養能力之標準以及哪些具特殊身分與情況者可獲得額外協助或補助等規定。在社會救助法中，對這些會影響家庭經濟能力的因素有較為細緻化概念與操作型定義；此外，因社會救助法須藉此家庭經濟評估及資產調查制度劃分貧窮線以下之貧窮家庭（如低收入戶）以及接近貧窮線之近貧家庭（如中低收入戶），使得這些經濟弱勢家庭可取得相關之社會福利資源。

本文認為上述方式亦可使法院實務借鏡，於裁判時，除須依民法規定審酌當事人或相對人之「經濟狀況」或「經濟能力」時，亦可借用現有社會法規範之明文規定，對相關條文有規範法院須審酌當事人兩造之「經濟狀況」或「經濟能力」這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情況時，提供較具體化之概念及操作型定義，而非純粹仰賴法官自身的想像與認知，抑或於具體指稱考量諸多因素時，卻仍未見具體陳明其心證形成之理由，或未說明理由，又或理由過於抽象空泛，此部分易生疑問。

是以，本文思考現行法規中，是否已有相關規範可提供法院實務借鏡參考，於酌定子女扶養費裁判時，能藉以作為裁量理由；另一方面也使相關裁判當事人能有相關法規可依循。我國社會法下，如社會救助法及其施行細則內所規範對福利申請者之資產調查經濟評估方式、政府相關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之申請標準，上述這些社政單位多年實務運作下的裁量標準，有無可能提供法院實務不同的裁量角度與觀點，亦是本文好奇之處。本文接續透過社會法及社會福利相關觀點，探討現行社政實務下，如何具體化操作福利需求者申請福利時之申請標準與其政府端進行資產調查經濟評估之方式，其透過上述內容的探討與分析，提供法院在相關涉及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裁判下，能容納不同審酌觀點。

第一節 社會救助法之家庭資產調查模式

我國辦理社會救助之目的，係為了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另基於社會福利資源之有限性，政府對於經濟弱勢民眾



的生活照顧，透過資產調查方式，將社會救助資源分配於最底層的低收入戶人口群，以提升低收入戶家庭經濟能力及生活水準¹²⁷；而社會救助法之立法目的，依社會救助法第 1 條，係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並協助其自立，而特定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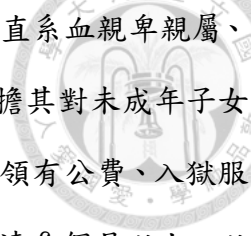
我國社會救助法條文中，於第 4 條設定貧窮戶之低收入戶資格標準與貧窮線之最低生活費定義、第 4 條之 1 設定近貧戶之中低收入戶資格標準、第 5 條設定列計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第 5 條之 1 及第 5 條之 2 設定家庭總收入與動產及不動產之計算方式、第 5 條之 3 設定有工作能力之標準等，並搭配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之標準，制定出一套社會救助法之家庭資產調查模式，並運用該模式進行家庭經濟負擔能力評估，作為我國取得貧窮戶之低收入戶及近貧戶之中低收入戶的福利資格標準。社會救助法之資產調查模式，自社會救助法於 1980 年制定，社政實務運用至今已逾 43 年，其評估家庭經濟負擔能力有穩定運作之模式，且相關評價指標具體且具操作型定義，以下將以社會救助法之法規內容為中心，探討社會福利實務運用家庭資產調查模式評價家庭經濟能力。

第一項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

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認列為家庭應計算人口之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如父母及子女；與申請人同一戶籍或與其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如祖父母及孫子女；最後還含有將申請人或前述之親屬，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亦屬社會救助法中家庭應計算人口。此申請人可以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再者，若上述家庭應計算人口具有以下身分時，則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

¹²⁷ 衛生福利部（2014）衛部救字第 1030131754 號函。



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在學領有公費、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以及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依上述規定，有以下幾類名詞需進一步說明：

一、無扶養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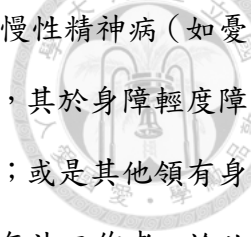
其中關於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3款所稱之無扶養能力，另有規範資格條件於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其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低收入戶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如：列冊低收入戶；罹患嚴重傷、病，必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依就業保險法第25條規定辦理失業認定或依同法第29條、第30條規定辦理失業再認定，並取得失業認定證明者，有上述情形則依社會救助法列計法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時，認為無扶養能力。

其中「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除依此種情形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以一人為限外，亦須檢附公立或財團法人以上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證明其病情有24小時照顧事實及其必要性¹²⁸。

其中「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定之，而依當時內政部於2012公告之行政命令¹²⁹，有關於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認定範圍，除須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

¹²⁸ 新北市政府(2022)，《社會救助調查工作手冊》，頁19，新北市政府。

¹²⁹ 內政部(2012)台內社字第1010101198號令。



冊或證明，且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者；除輕度慢性精神病（如憂鬱症及躁鬱症）、失智症、植物人及智能障礙者為無工作能力外，其於身障輕度障礙別為有工作能力；而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認定為無工作能力¹³⁰；或是其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事實認定無法工作者，於必要時，得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協助判斷；具上述身障資格之人，即屬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而無扶養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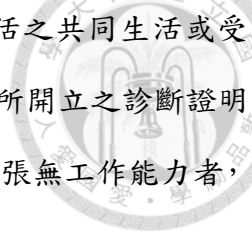
二、無工作能力

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所稱有工作能力，係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受監護宣告。

其中「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定之，其規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認定範圍，同依當時內政部於 2012 公告之行政命令¹³¹，除須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者；除輕度慢性精神病（如憂鬱症及躁鬱症）、失智症、植物人及智能障礙者為無工作能力外，其於身障輕度障礙別為有工作能力；而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認定為無工作能力；故具有該行政命令之身障資格者，即屬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而無工作能力。

¹³⁰ 新北市政府（2022），同前揭註 128，頁 18。

¹³¹ 內政部（2012），同前揭註 129。



其中「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除須檢附公立或財團法人以上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證明其病情有 24 小時照顧事實及其必要性外，依此種情形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以 1 人為限。

其中「因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者」，其獨自之定義，指以單獨一己之力，倘若有其他家屬予以扶養或照顧，自非屬獨自扶養之情形¹³²。此外該兒童須無就托，如未安排托嬰中心、保母托育、幼兒園等照顧服務；若 6 歲以下子女患有疾病，於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認定該子女有全天照顧之必要性，如兒少具有發展遲緩或早期療育需求等其他疾病須專人照顧¹³³。

綜上所述，依社會救助法之規範，如欲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請人，社政實務上會先行列計該申請人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基本上計算至申請人之三代，即申請人本人及配偶、申請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如父母及子女，除非有祖父母及孫子女與申請人同一戶籍或與其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抑或有將申請人或前述之親屬，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之情況會額外列計為家庭應計算人口內，則申請人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基本上計算至申請人之三代為止；接續評估家庭應計算人口是否具有扶養能力及工作能力，最後有工作能力者才會進到下一步驟計算其工作收入並認列進家庭總收入中

第二項 家庭總收入

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其依同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家庭總收入，係指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與其他收入之總額：

¹³² 內政部（2012）台內社字第 1010206542 號函。

¹³³ 新北市政府（2022），同前揭註 128，頁 19。



一、工作收入

若是已就業者，依序核算。首先，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若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其次，若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其工作收入之計算，16歲以上未滿20歲或60歲以上未滿65歲者，依其核算收入之70%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55%計算；若具原住民身分者，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最後，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其工作收入之計算，16歲以上未滿20歲或60歲以上未滿65歲者，依其核算收入之70%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55%計算；若具原住民身分者，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若有工作能力但未就業者，則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55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3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之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不予列計；其工作收入之計算，16歲以上未滿20歲或60歲以上未滿65歲者，依其核算收入之70%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55%計算。

若有工作能力但未就業者，但有參加勞保、公會投保、國民年金者，則列入薪資所得之參考，若列計家庭人口者有收入則以最近依年度之財稅資料為主，若無收入則可參考職業保險投保薪資，請其檢附提出薪資證明或職業公會依臺灣地區職

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若身障者或老人有投保勞保視為有工作能力，依投保之職業類別對照勞動部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以該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 55%核算工作收入¹³⁴。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含動產孳息與不動產之收益；以新北市舉例，依新北市政府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動產，係指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汽車、保險給付、補償金及國家賠償金等其他一次性給與；而不動產則包括土地及房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而利息收入則以年利息收入分配於每月計¹³⁵。

勞工因普通傷害（普通疾病）或職業傷害（職業疾病）不能工作，正在治療中者，如有一次性給付列入動產，每月固定給付列入其他收入計算家庭總收入。家庭應計算人口，如領有勞保之老年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其他保險給付，或因意外死亡所得賠償，一次性給付列入動產，每月固定給付則列入其他收入計算家庭總收入。而私人借貸則可採用認證或公證證明，如申請人名下帳戶中一大筆存款敘明還給他人，則須檢附雙方之借據、入匯款紀錄，並提供認證或公證始可採信¹³⁶。

而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則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如：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以及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

¹³⁴ 新北市政府（2022），同前揭註 128，頁 21。

¹³⁵ 新北市政府（2022），同前揭註 128，頁 21。

¹³⁶ 新北市政府（2022），同前揭註 128，頁 26。



此限。上述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三、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係指工作收入與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以新北市舉例，依新北市政府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第 4 點，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如：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及其慰問金；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及勞保年金；定期給付之贍養費及扶養費用；動產及不動產之出租所得；營利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其他經本局認定之經常性及一次性收入，如在全家人口合理之居住空間外之房屋可計算租金收入、股利、營利、投資及執行業務所得等¹³⁷。

若屬社會救助金，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院外就養金、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障年金（原敬老津貼），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障年金等，以及育兒津貼、老農津貼和各縣市區公所向政府機關、公營或民營事業機構申請之回饋金或具補償性質經費，以各種名義發放予特定區域居民之金額，抑或是單次性之小額民間救助金，以上皆不列入其他收入計算¹³⁸。

綜上，所稱之家庭總收入，係指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與其他收入之總額；此外，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5 項，若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如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

¹³⁷ 新北市政府（2022），同前揭註 128，頁 21。

¹³⁸ 新北市政府（2022），同前揭註 128，頁 22。



第三項 認定福利身分資格

以下接續說明我國社會福利行政實務中，採用社會救助法所規範之資產調查模式，用以審核是否符合相關社會福利補助及津貼之受助資格，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及其相關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等。且如上篇章結提及，如屬社會救助金，於社會救助法所規範之資產調查模式下，計算家庭應列計人口之收入時，皆不列入其他收入計算。

第一款 低收入戶

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下表為 2023 年全國各地區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表 2、2023 年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地區別	平均所得 (最低生活費)	動產限額 (存款加投資等)	不動產限額 (每戶)
臺灣省*	14,230 元	每人每年 8 萬元	358 萬元
臺北市	19,013 元	每人每年 15 萬元	765 萬元
新北市	16,000 元	每人每年 9 萬元	420 萬元
桃園市	15,977 元	每人每年 8 萬元	387 萬元
臺中市	15,472 元	每人每年 8 萬元	362 萬元
臺南市	14,230 元	每人每年 8 萬元	358 萬元
高雄市	14,419 元	每人每年 8 萬元	362 萬元
福建省(金門縣 及連江縣)	13,103 元	每戶(4 口內)每年 40 萬元，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0 萬元	280 萬元

備註*：臺灣省含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第二款 中低收入戶

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不得超過同法第 4 條第 3 項之所得基準，即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其次，其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下表為 2023 年全國各地區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表 3、2023 年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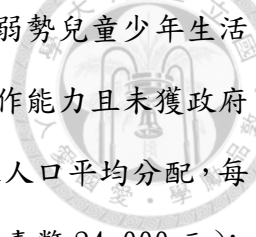
地區別	平均所得 (最低生活費 1.5 倍)	動產限額 (存款加投資等)	不動產限額 (每戶)
臺灣省*	21,345 元	每人每年 12 萬元	537 萬元
臺北市	27,162 元	每人每年 16 萬元	906 萬元
新北市	24,000 元	每人每年 13 萬 5,000 元	630 萬元
桃園市	23,965 元	每人每年 12 萬元	580 萬元
臺中市	23,208 元	每人每年 12 萬元	543 萬元
臺南市	21,345 元	每人每年 12 萬元	537 萬元
高雄市	21,629 元	每人每年 12 萬元	543 萬元
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	19,655 元	每戶(4 口內)每年 60 萬元，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5 萬元	420 萬元

備註*：臺灣省含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第三款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 3 條，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如下：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以新北市為例，依新北市政府福利補助自己查網站¹³⁹顯示：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申請資格為凡設籍本市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扶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 1.5 倍(2023 年度為新臺幣 24,000 元)；且全家人口之不動產(房屋評定價值、土地公告現值)合併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且全家人口之動產即存款本金、有價證券及投資合計不超過 80 萬元。除上述資產調查之條件須符合外，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婚、重大傷病、因案服刑中，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兒童及少年；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有違反本法禁止之行為，經本局委託其他親屬收容；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其他經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始具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受助資格。

而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關於醫療費用補助基準之規定，依同法第 9 條第 6 款至第 10 款規定申請前條第 1 項各款補助者，得依收入訂定補助比率如下：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 倍者，補助 75%；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上未達 3 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補助 50%；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3 倍以上未達 4 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2 倍者，補助 25%；依同法第 9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

¹³⁹ 新北市政府福利補助自己查網站，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申請資格，
<https://welfare.ntpc.gov.tw/viewService/show/22020>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

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9 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等，於申請第 8 條第 1 項之托育費用、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則全額補助。


此外，同條第 2 項規定上述所定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含兒童及少年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但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不列入，且上述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款 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中之特殊境遇家庭與社會救助法中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並不相同，合先敘明。

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特殊境遇家庭係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家庭暴力受害；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再者，申請人若欲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其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資格，應每年申請認定之。而若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同條第 1 項第 5 款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且所



謂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由此可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規範之特殊境遇家庭，因該條例之立法目的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是以，使得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之受領資格，實屬相當嚴謹且非長期取得。

第五款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條件首先須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再者，具下列資格者，始具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之請領資格：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且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於機構夜間式或全日住宿式服務。

此外亦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基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動產部分，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 1 人時為新臺幣 200 元，每增加 1 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不動產部分，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臺灣省不動產限額 2 倍。但其有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其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前一年度，已領取前項生活補助費，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且每戶不動產價值增加幅度未超過當地區土地公告現值調增幅度者，不受臺灣省不動產限額 2 倍之限制。

如同時符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生活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則不在此限。以上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第六款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或經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縣市之機構接受照顧服務、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家庭總收入符合本辦法補助基準以及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

其中關於家庭總收入符合本辦法補助基準部分，依該辦法第 5 條，規定如下：低收入戶採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下稱最低生活費）2 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下稱月消費支出）者，補助 75%；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上未達 3 倍且未達臺灣地區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補助 50%；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3 倍以上未達 4 倍且未達臺灣地區月消費支出 2 倍者，補助 25%；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4 倍以上，或臺灣地區月消費支出 2 倍以上者，不予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申請人條件除須具身心障礙福利身分外，亦須住於與政府有簽合約之照護機構內，且該補助著重於國家政府對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保障，因此於請領資格上，一般戶（即未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福利身分者）亦具有申請資格，依該辦法第 14 條規定，其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因此，於社會救助法之資產調查模式下，僅考量家庭總收入是否符合該辦法補助基準，即僅探討申請人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倍數區間，而排除採計動產及不動產限額。

另依該辦法第 6 條，若受助對象符合以下規定，如：身心障礙者年滿 30 歲；身心障礙者成年，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 65 歲以上；家庭中有 2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以上情形之一者，則有不同於該辦法第 5 條之費用補助基準：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達臺灣地區月消費支出者，補助 85%；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上未達 3 倍且未達臺灣地區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補助 70%；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3 倍以上未達 4 倍且未達臺灣地區月消費支出 2 倍者，補助 60%；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4 倍以上未達 5 倍且未達臺灣地區月消費支出 2.5 倍者，補助 50%；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5 倍以上未達 6 倍且未達臺灣地區月消費支出 3 倍者，補助 40%；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6 倍以上，或超過臺灣地區月消費支出 3.5 倍以上者，則不予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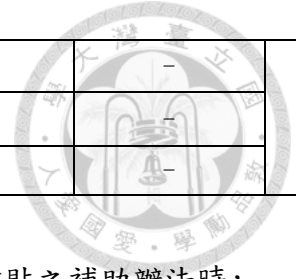
第七款 小結

本文將上述 6 種福利身分與補助資格，各自採用之社會救助法家庭資產調查基準，並依其基準，將申請人之經濟能力從劣至優排序，並於各自之福利身分別內，以家庭三口人，即父母及 1 名子女組成之核心家庭舉例，並以 2023 年新北市之最低生活費及 2022 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基準，製表如下。

表 4、採用社會救助法家庭資產調查基準之福利身分

福利身分別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 =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之限額	每年動產限額	每年不動產 總額限額	額外資 格要求
低收入戶	未達最低生活費 1 倍 即 1 萬 6,000 元	每人 9 萬元	420 萬元	無
	三口人：未達 4 萬 8,000 元	三口人：27 萬元	420 萬元	無

中低收入戶	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 即 2 萬 4,000 元	每人 13 萬 5,000 元	630 萬元	無
	三口人：未達 7 萬 2,000 元	三口人：40 萬 5,000 元	630 萬元	無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 即 2 萬 4,000 元	全家人口未達 80 萬元	未達 650 萬元	有
	三口人：未達 7 萬 2,000 元	三口人未達 80 萬元	未達 650 萬元	
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	未達最低生活費 2.5 倍 即 4 萬元 且低於臺灣地區平均月消費支出 1.5 倍 即 3 萬 6,861 元 = 低於 3 萬 6,861 元	全家人口未達 80 萬元	未達 650 萬元	有
	三口人：低於 10 萬 5,807 元	三口人未達 80 萬元	未達 650 萬元	
身障生活補助	未達最低生活費 2.5 倍 即 4 萬元 且低於臺灣地區平均月消費支出 1.5 倍 即 3 萬 6,861 元 = 低於 3 萬 6,861 元	第 1 人 200 萬 每增加 1 人增加 25 萬	未達 716 萬元	有
	三口人：低於 10 萬 5,807 元	三口人：250 萬	未達 716 萬元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未達最低生活費 1 倍 即 1 萬 6,000 元	-	-	有
	三口人：未達 4 萬 8,000 元	-	-	
	中低收入戶未達 1.5 倍或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 即未達 2 萬 4,000 元或未達 3 萬 2,000 元 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月消費支出 1 倍 即 3 萬 5,269 元 即中低收入戶未達 2 萬 4,000 元 或一般戶未達 3 萬 2,000 元	-	-	
	三口核心家庭：中低收入戶未達 7 萬 2,000 元 或一般戶未達 9 萬 6,000 元	-	-	
	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上未達 3 倍 即 3 萬 2,000 元至 4 萬 8,000 元	-	-	
	三口核心家庭：9 萬 6,000 元至 14 萬 4,000 元	-	-	
	最低生活費 3 倍以上未達 4 倍 即 4 萬 8,000 元至 6 萬 4,000 元	-	-	
	三口核心家庭：14 萬 4,000 元至 19 萬 2,000 元	-	-	
	最低生活費 4 倍以上未達 5 倍 即 6 萬 4,000 元至 8 萬元	-	-	
	三口核心家庭：19 萬 2,000 元至 24 萬元	-	-	
最低生活費 5 倍以上未達 6 倍 即 8 萬元至 9 萬 6,000 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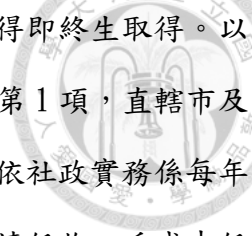
	三口核心家庭：24 萬元至 28 萬 8,000 元	-	-
	最低生活費 6 倍以上 即 9 萬 6,000 元以上	-	-
	三口核心家庭：28 萬 8,000 元以上	-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福利補助自己查網站。本文製表。

從上述表格可看出，社政機關於制定相關社會福利補助及津貼之補助辦法時，會採用社會救助法之家庭資產調查模式，計算家庭總收入、動產總額及不動產總額，於補助辦法明文規定準用社會救助法之規定，或明文規定即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及第 5 條之 3 規定。同條第 2 項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並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家庭總收入及財產，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條之 1、第 5 條之 3 相關規定；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4 條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14 條明文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此外，再採用最低生活費與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數額作為收入計算指標，予以倍數作收入程度劃分，並設定收入程度區間，作為該福利補助或津貼計算家庭總收入之補助基準，如：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是以，可知社會法下常態地基於社會救助法之家庭資產調查模式展開，逐案地計算個案之家庭應列計人口與家庭總收入，並運用最低生活費之數額與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數額相互搭配作為家庭總收入程度區間，用以設置各式社會福利補助、津貼及扶助金之請領資格等。



此外，上述 6 種福利身分及補助津貼之受領資格並非一取得即終生取得。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福利身分為例，按社會救助法第 13 條第 1 項，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依社政實務係每年辦理，除新戶，即申請人從未具有低收入戶福利身分者，若欲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時，則須向各地之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人文課提出申請外，原已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福利身分者，政府單位於每年約 10 月左右，會發起主動清查，確認已列冊的低收入戶於明年度是否仍具有補助資格¹⁴⁰。

而以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為例，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資格，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另以身心障礙者相關之補助為例，其補助受領資格除每年須重新備妥資料向各地之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人文課提出申請外，其身心障礙之福利身分，亦受到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上記載之有效期限影響，亦視身障者之疾病情況須定期重新鑑定，此外，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 5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亦定有明文。綜上，與社會法相關之社會福利身分及補助津貼之受領資格係有時效限制，並非一取得即長期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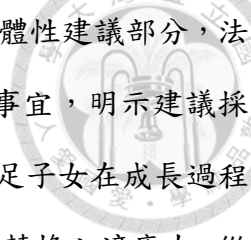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從社會救助法之發現與反思

本文藉由探討社會救助法之家庭資產調查模式，有以下發現與反思：

第一項 共同親權原則下可能會影響當事人申請福利身分

法務部於 2014 年會商司法院及會同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對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則」訂立評估標準，提出「法院依民法第 1055 條酌定或改定未成年子女

¹⁴⁰ 台中市政府網站，低收、中低收民國 113 年度補助資格 台中市府 10 月起主動清查，<http://www.taichung.gov.tw/2464585/post>（最後瀏覽日：12/20/2023）。



之親權人之參考原則」(下稱參考原則)。依參考原則內容之整體性建議部分，法院於裁判中酌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相關事宜，明示建議採用「共同親權原則」，係因透過父母與子女共同互動，能持續滿足子女在成長過程中心理上與物質上之需要，亦能提升子女對父母離婚後新舊環境轉換之適應力，從而避免子女在父母分離的新生活中陷於混亂，故由父母共同行使親權，提供子女安全及關懷之生活照顧與教養環境，應最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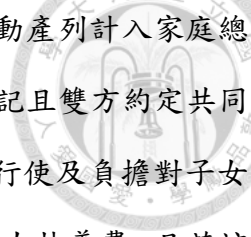
此外，依參考原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出版之《兒童及少年監護權訪視調查工作手冊》中，即指引社工人員於訪視調查之基本原則，即對父母之評估原則部分，其中一項即為共同行使親權原則；而於酌定親權之訪談要項與技巧部分，須評估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有無善意父母內涵，社工人員應了解兩造對於善意父母內涵的熟悉程度以及是否願意落實其積極內涵，如協助子女與未同住父母之一方為會面交往、支付扶養費等具體行為，以用來評估共同親權原則之適用¹⁴¹。綜上，不僅是法院實務裁判上之建議，抑或指引社工人員對兒童及少年監護權訪視調查，皆指向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相關事宜建議採用「共同親權原則」，亦可於近年司法實務觀察到以父母共同監護未成年子女之情形漸次增加¹⁴²。

然若法院裁判由父母共同行使及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依社會救助法之規範，實際上可能會影響當事人申請福利身分，原因說明如下：按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認列為家庭應計算人口之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如父母及子女；與申請人同一戶籍或與其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如祖父母及孫子女；有將前述親屬，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亦屬社會救助法中家庭應計算人口。

如夫妻尚未辦妥離婚登記或離婚訴訟進行當中，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仍屬共同行使及負擔之情況，是以，夫或妻之一方欲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¹⁴¹ 王慧琦、郭世豐(2022)，《兒童及少年監護權訪視調查工作手冊》，頁41，臺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¹⁴² 戴瑀如、黃顯凱(2022)，同前揭註12，頁206。



時，於家庭應列計人口部分，仍會將配偶名下之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列計入家庭總收入中，而影響福利身分審核結果。再者，如夫妻已辦妥離婚登記且雙方約定共同行使及負擔對子女之權利義務，抑或法院最終裁定由父母共同行使及負擔對子女之權利義務，且法院會裁定未實際照顧子女方之父或母須負擔子女扶養費，且若該方有履行給付扶養費，則此情況即屬有扶養事實，不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特殊情形下可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即主要照顧子女方之父或母若欲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時，於家庭應列計人口部分，仍會將未照顧子女方之父或母名下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列計於家庭總收入中，影響福利身分審核結果。

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即所謂之 539 案件。以新北市為例，其有設置「新北市政府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係對於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扶助未通過，經新北市政府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扶養事實或無力扶養，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得派員訪視，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應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之處理辦法，如：與其他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經評估無力扶養者；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經評估無力扶養或與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者；單親家庭之成員，與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者；以及其他因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社會局認定者。經新北市政府派員訪視以專案認定後，可將其未履行扶養義務之人，不列入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內，並依個案情況重新評估其家庭生活狀況核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及其扶助額度。

然若未照顧子女方，並非未給付子女扶養費，而是不定期給付或給付未足額時，此時如何認定扶養事實是一問題，而主要照顧子女方須向其起訴請求返還代墊之扶養費用，於訴訟上所耗費之勞力、時間與費用亦是隱形成本，但其結果皆會影響

或延宕子女取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福利身分，使其無法適時得到社會資源之協助。

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5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同法第 3 項第 4 款，即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以及同法第 9 款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以上情形，主管機關對上述未履行扶養義務之人，得協助申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此係規範社會救助主管機關對子女面臨須受扶養卻有父或母未履行扶養義務之情形，於社會救助法定有協助條款。是以，社會救助主管機關對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有未履行扶養義務之情形發生時，社會救助主管機關得協助該子女請求該父或母給付扶養費用。

本文認為父母共同行使及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恐會影響當事人申請福利身分，此福利缺口似乎為我國以私扶養優先於公扶助之原則下所不可避免之結果。而從社會法之私扶養優先原則及政府機關依社會福利相關法令所制訂之福利政策與服務來看，政府係採用額外對單親家庭提供相關之福利服務與補助來填補該福利缺口。

以臺北市為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於單親家庭提供以下服務：居住服務（設立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經濟服務（提供緊急事故發生時的短期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補助、急難救助以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提供長期之生活費用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及育兒津貼；轉介民間機構之協助：家扶中心、慈濟基金會以及法鼓山慈善基金會等）、設立單親家庭服務機構（公設民營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婦女支持培力中心及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相關服務）、托育與照顧服務（提供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教育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以

及臨時托育補助)以及就業服務(就業服務處提供就業諮詢輔導與職能培育)等福利服務與補助¹⁴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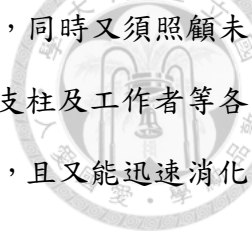
從上述內容雖可認為政府機關對單親家庭已提供多面向之福利服務與補助，但若重新檢視現行社會福利下，政府機關提供予單親家庭之福利資源，實際上仍以短期協助為主或須符合一定條件後始能申請補助，似乎成為單親家庭另一個福利困境。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中之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為例，按該條例第 2 條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然申請人若欲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須先符合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資格，除須符合該條例第 4 條之家庭總收入與家庭總資產之規範外¹⁴⁴，亦須符合特殊情形，如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要求「獨自扶養」未成年子女之要件，才可能取得扶助申請資格。此外，該條例之各項扶助，亦有各自之規範與前提要件，如緊急生活扶助，每人每次以補助 3 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 1 次為限(第 6 條)；子女生活津貼，僅補助至子女滿 15 歲，如有申請延長補助者，後續主管機關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認為已有明顯改善者，應會停止該津貼之發放(第 7 條)；傷病醫療補助，申請人本人及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 3 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須超過新臺幣 3 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始才具

¹⁴³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單親家庭服務，

https://dosw.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BA29B2961E5A2C69 (最後瀏覽日：1/19/2024)。

¹⁴⁴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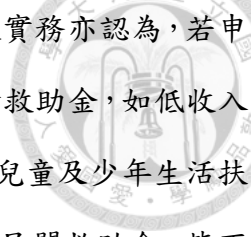
有申請傷病醫療補助資格（第 9 條）。有疑問是，失婚且須工作，同時又須照顧未成年子女之父或母，要如何在短時間內扮演好父職或母職、經濟支柱及工作者等各式社會角色，且不造成角色衝突，並有穩定經濟來源可穩定生活，且又能迅速消化失婚情緒，實屬困難。

而若單親家庭有長期經濟問題需協助，依上述臺北市政府對單親家庭所提供之經濟服務來看，政府端仍以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及育兒津貼等措施作為解決方策，最終仍使單親家庭若要申請低收入戶資格時，不可避免仍面臨父母共同行使及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會影響當事人申請福利身分之問題，此情形彷彿成為套套邏輯，成為單親家庭面對私扶助優先原則下難以避免的福利困境。

第二項 受補助資格非長期取得，建議不得從父母負擔之子女扶養費

中扣除

如前面章節所提及，本文從司法實務裁判中觀察到，對於社會福利補助與津貼是否應列為子女扶養費之一部分，法院見解有所歧異。有法院認為弱勢兒少津貼及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金之目的應在「增進未成年子女福祉，非在減輕父母之扶養義務」，故不應自父母負擔之子女扶養費中扣除；亦有認為育兒津貼之性質係政府補助父母照顧學齡前兒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所發放之津貼，與父母對子女基於法律上扶養義務應給付扶養費誠屬二事，故不應將育兒津貼自父母負擔之子女扶養費中扣除。雖亦有法院持相反見解，認為因未成年子女有從社會局領取生活補助費，故認為子女之扶養費總額中可扣除生活補助費之金額，使相對人負擔較低之扶養費；亦有認為因聲請人及相對人之經濟能力並非優渥（但該案未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之福利身分），而子女領有經濟弱勢家庭兒少生活扶助 2,047 元，故此補助可從父母負擔之子女扶養費中扣除。



而依據前述探討的社會救助法之家庭資產調查模式下，社政實務亦認為，若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中有人所領取之補助、津貼或扶助金係屬社會救助金，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等，以及育兒津貼和單次性小筆民間救助金，皆不列入其他收入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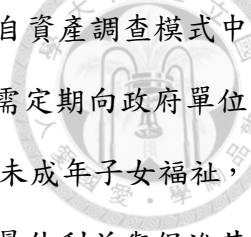
此外，如前述探討的社會福利身分與補助津貼之受領資格，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之特別辦法規定，如已具有受領資格者，政府每年仍會重新審核受領資格，並非個案一取得身分或受領資格即終生取得該福利，即凡與社會法相關之福利身分及補助津貼之受領資格係皆有時效限制與其身分之特別條件規定限制，且受每年之資產調查結果影響。

舉例而言，社會救助法下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雖可因其福利身分獲得政府之補助與相關之福利服務與資源，然政府端仍是期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能依循政府制定之濟貧政策脫貧，係因阻斷貧窮世襲乃是社會救助工作之首要任務¹⁴⁵。而若終能脫貧，實為好事，但若因脫貧後會無法取得政府之補助與相關福利資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因擔憂再陷入貧窮，而寧願保持著低於貧窮線之生活程度；抑或有領取福利補助或津貼之父母，若因該補助津貼可從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中扣除，因而減輕當事人對子女之扶養義務，人在理性下的選擇，是否會更盡力保持該子女可取得補助或津貼之福利狀態，但這樣豈不落入所謂之「貧窮陷阱」？即缺乏足夠的支持與資本，抑或是劣勢累積，以至於阻礙窮人做出有利於脫離貧窮的選擇，使其陷入貧窮的惡性循環¹⁴⁶；此實非未成年子女需要之最佳利益。

綜上，本文認為，即便依未成年子女之身分可申請的相關津貼或補助，對成年同住者增加生活收入非常有利，而對非同住者似乎未因此獲得利益，然社政實務上，夫妻離婚後，因而能申請到相關金錢或育兒、心理上的協助並不容易且受限。

¹⁴⁵ 黃上豪（2021），《臺灣的世代貧窮現象：貧窮陷阱或福利陷阱？》，頁 31，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¹⁴⁶ 黃上豪（2021），同前揭註 145，頁 15。



因此，考量國家社政實務上，有將社會救助金性質之補助與津貼自資產調查模式中排除列計入家庭總收入中之規範、社會法下之相關福利或補助需定期向政府單位申請，而非永久取得之情況，以及福利津貼補助之目的應為增進未成年子女福祉，而非減輕父母對其之扶養義務。是以，本文認為基於保障子女之最佳利益與促進其福祉、子女可能領取之福利補助及津貼的受領資格非長期取得，建議若子女有領取福利補助及津貼時，該筆補助或津貼之額度不得從父母負擔之子女扶養費中扣除。

第三項 法院對貧困家庭之認定須採一定標準

一、法院實務裁判對貧困家庭之認定似乎過於快速

從實務裁判中可觀察到法院認定當事人對子女扶養費之負擔能力，係以當事人兩造之收入與經濟能力能否負擔以未成年子女居住地之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數額為子女扶養費之基準¹⁴⁷。法院於酌量過程中，會先辨別當事人之身分、工作、收入等因素，以判斷當事人之經濟負擔能力，若當事人之收入與「正常水準」相當時或高於該數額時，則多以採用「子女居住地平均消費性支出」之數額作為基準，作為當事人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基準數額；而當事人之收入低於一般人之生活水準，而甚難負擔子女居住地之平均消費性支出之數額時，會改以採用「子女居住地之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作為基準，作為當事人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基準數額；不難看出，法院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認定方式，似乎成為判斷當事人收入是否能負擔「居住地平均消費性支出」之數額判斷，此係法院依民法第 1055 條之 1 及第 1119 條，基於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一切情狀、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及負擔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後，而產出之裁判結果。

然有疑問的是，當事人之收入與經濟能力若低於子女居住地月消費性支出之數額，即以最低生活費作為扶養費數額，法院實務裁判對貧困家庭之認定似乎過於

¹⁴⁷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541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60 號民事裁定。

快速。是以，本文認為法院於酌定子女扶養費之裁判中，如認定該子女之家庭為貧困家庭，爾後以子女居住地之最低生活費作為扶養費計算數額，此方式並無缺失，然有疑問的是，法院對貧困家庭的認定，應採取一定具體標準，讓該類裁判具有可預見性，此實有探討之必要，並可於酌量過程中納入社會福利之觀點。

二、納入社會福利觀點之貧困家庭認定方式

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以下之規定，社政主管機關參照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作為所得基準，並以該所得基準之 60%，計算出最低收活費數額，並以此數值設定為貧窮線，藉以識別出低收入戶為貧窮家庭、中低收入戶為近貧家庭，並細緻地以「家庭應計算人口」、「計算家庭總收入」、「兩造是否具工作能力或扶養能力」等項目去酌定申請人與其全家人口是否具有貧困家庭或近貧家庭的認定，似乎可作為法院於酌定子女扶養費之裁判中，對於貧困家庭之認定方式。本文建議法院如何於裁判中採納社會法觀點，如下說明：

（一）貧困家庭之定義

我國將落入社會救助法所定之貧窮線下，即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的家庭，賦予其具有低收入戶之福利身分，並稱其為「貧窮家庭」，而將未達此最低生活費標準的家庭但接近最低生活費標準門檻者，賦予其具有中低收入戶之福利身分，並稱其為「近貧家庭」¹⁴⁸。

而依上述章節本文整理之表 4 採用社會救助法家庭資產調查基準之福利身分（以 2023 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為基準），其係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各式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以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等 6 種福利身分與補助資格，盤點各自採用之社會救助法家庭資產調查基準，並依其基準，將申請人之經濟能力從劣至優排序，並分別以家庭人口三口人，即父母及 1 名子女組成之核心家庭舉例。

¹⁴⁸ 張嘉玲、黃素滿（2013），〈確認貧窮的類別：台灣低收入家戶的特性〉，《社會科學論叢》，第 7 卷第 1 期，頁 6。

2023 最低薪資為 2 萬 6,400 元，將該數額乘以 1.5 倍後為 3 萬 9,600 元，此數值較接近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福利受領資格之家庭資產調查條件¹⁴⁹，故本文建議可以「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家庭資產調查條件，即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 1.5 倍（2023 年度為新臺幣 2 萬 4,000 元）；全家人口之動產部分（全家人口之動產即存款本金、有價證券及投資）合計不超過 80 萬元；全家人口之不動產部分（房屋評定價值、土地公告現值）合併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等條件，作為貧困家庭之認定標準。但排除適用除上述資產調查之條件外，受領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須有之特殊情形¹⁵⁰。

（二）對「貧困家庭」有一認定標準，符合後始可適度調整子女扶養費基準

本文認為法院於認定當事人對子女扶養費之負擔能力時，若僅考量當事人兩造之收入與經濟能力能否負擔以未成年子女居住地之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此過於速斷，此時若能有一參酌標準，應可使法院在相關判斷上更為具體，亦可提升相關裁判之可預見性。

本文建議若以「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全家人口之動產部分（即存款本金、有價證券及投資）合計不超過 80 萬元；且全家人口之不動產部分（房屋評定價值、土地公告現值）合併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之家庭資產調查條件，應可作為「貧困家庭」之具體標準，並可以此家庭資產調查條件為分水嶺，使法院於子女扶養費之裁判上，若家庭經濟情況低於該基準時，可認為其經濟能力不足以負擔以子女居住

¹⁴⁹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中規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即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之限額為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即 2 萬 4,000 元，若以家庭三口人，即父母及 1 名子女組成之核心家庭舉例，家庭應列計人口為三口人，家庭總收入景父母有工作收入，合計未達 7 萬 2,000 元，即父母平均薪資未達 3 萬 6,000 元，此數值較接近 2023 最低薪資之 1.5 倍（即 3 萬 9,600 元）。

¹⁵⁰ 依新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醫療及托育費用補助辦法第 3 條：如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婚、重大傷病、因案服刑中，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兒童及少年；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有違反本法禁止之行為，經本局委託其他親屬收容；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其他經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地之月消費支出數額作為子女扶養費，此時則可改用未成年子女居住地之最低生活費數額作為子女扶養費之總額。



第四項 納入社會福利觀點之子女扶養費審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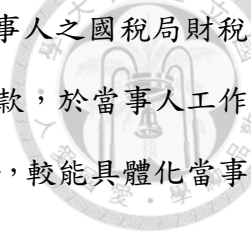
本文疑惑社會法下尚有哪些觀點，可協助法院於子女扶養費之裁量判斷時，有客觀之參考標準，除可實際酌量父母經濟能力，並賦予具體裁量理由及加速審酌過程。是以，本文嘗試運用社會救助法之家庭資產調查模式，用以緩解國稅局財稅資料未能如實呈現當事人經濟情況之困境，並從上述福利身分與扶助之受領資格發想，思考同時兼顧衡量父母經濟能力及法院可參考之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方式，並透過社會福利觀點，提出「法院可採用之家庭資產調查模式」與「子女扶養費數額分級制度」，期藉由參考分級圖，能提供法院具體之參考標準，減輕法院於審酌時苦尋裁判理由之煩。

第一目 緩解國稅局資料未能如實呈現當事人經濟情況之困境

如前述，法院於相關裁判上會依職權所查調之當事人國稅局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如年度所得報稅資料、財產調件明細表資料等，會以此作為酌定扶養額度之重要判準¹⁵¹。然當事人之所得收入並非皆會申報所得稅，如零售業、美髮業、市場攤商及工地臨時工等收入，使得法院依職權所查調之國稅局財稅資料可能無法如實呈現當事人之經濟情況。而社會法對國稅局之財稅資料未能如實呈現當事人經濟情況之困境，所提出之解方即是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於家庭資產調查模式下，計算家庭總收入之工作收入部分，對於國稅局財稅資料查無收入之當事人予以階段性認定工資收入或予以計算虛擬收入之作法，以貼近申請人及家戶實際現況¹⁵²。本文認為若法院於相關裁判中酌量子女扶養費總額、當事人

¹⁵¹ 戴瑀如、黃顯凱（2022），同前揭註 12，頁 44。

¹⁵² 衛生福利部（2023），〈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社會救助法修法方向」公聽會之書面報告〉，頁 2-3，臺北：衛生福利部。



經濟能力與考量當事人各自分擔扶養費之比例，依職權查調當事人之國稅局財稅資料卻查無收入時，可仿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於當事人工作收入部分，予以階段性認定工資收入或予以計算虛擬收入之作法，較能具體化當事人之生活實況。

首先，法院仍依職權向國稅局調閱兩造之財稅資料所列之工作收入作為兩造之收入核算基礎，若父母雙方可提出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之薪資證明，亦可作為收入之參考。倘若法院依據依職權向國稅局調閱兩造之財稅資料，其結果顯示無工作收入或財產時，則同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的作法，可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但若父母之職業類別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則可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若有工作能力但未就業者，則依基本工資核算。

如父母有工作能力但未就業者，但有參加勞保、公會投保、國民年金者，則列入薪資所得之參考，若有收入則以最近依年度之財稅資料為主，若無收入則可參考職業保險投保薪資，請其檢附提出薪資證明或職業公會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上述之工作收入之計算，亦仿效社會救助法同條之規定，若父母之年紀為 60 歲以上者，依其核算收入之 70% 計算；如為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 55% 計算；若具原住民身分者，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若身障者或老人有投保勞保視為有工作能力，依投保之職業類別對照勞動部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以該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 55% 核算工作收入。

雖社會救助法於進行家庭資產調查計算工作收入時，對無收入者，予以虛擬收入之制度設計，現行社政實務上有許多檢討聲浪，如認為社會救助法之虛擬所得計算，以相同職種平均薪資或基本工資估計未能貼合勞動市場現況、抑或對於許多舉

牌、派報等非典型勞動的人，收入實未達基本工資，因此被排除在救助之外等爭議，使得虛擬收入之制度設計已成為近年社會救助法討論之修法方向之一。

而衛生福利部認為：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如可實際審認申請人之工作收入，無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基本工資核算之必要，而社會救助法規定有工作能力者視為有所得者，並納入家庭總收入計算，是基於工作倫理及工作責任之考量，另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已列舉 7 款對象排除不列計工作能力，即不計收入，又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3 項已明定 16 歲以上未滿 20 歲或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依其核算收入 70%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 55%計算，以符貼近申請人及家戶實際現況¹⁵³。

雖予以虛擬收入之部分有上述爭議，本文認為該爭議係因我國之法定貧窮人口涵蓋率過低，實際貧窮人口被排除在救助之外之故¹⁵⁴，因此產生福利資源取得的落差而生爭執，但對法院之酌量過程而言，若能運用社會法之家庭資產調查模式，似可解決國稅局財稅資料未能如實呈現當事人經濟情況之困境，反而較能具體酌量當事人之經濟能力實況。

¹⁵³ 衛生福利部（2023），同前揭註 152，頁 2-3。

¹⁵⁴我國之法定貧窮人口未涵蓋實際貧窮人口，以衛生福利部依社會救助法第 13 條規定每 5 年辦理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最近一期之民國 107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顯示，民國 107 年 6 月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計有 25 萬 498 戶，占全國總戶數 2.9%，其中低收入戶 14 萬 1,441 戶、中低收入戶 10 萬 9,057 戶；人數計有 630,315 人，其中低收入戶 308,548 人、中低收入戶 321,767 人，占全國總人口數 2.7%。另以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所公布之社會福利公務統計一覽表之民國 110 年之資料顯示，我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人數占全國總人口數 2.6%，而台灣社會救助法修法聯盟依據民國 11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對我國實際貧窮人口進行推估，可能約在 280 萬人左右，約佔全台人口的 12%，這個數字近似鄰近韓國 15.7%與日本 15.3%的數字。兩數字相比，若推估我國實際貧窮人口為 12%，顯示我國法定貧窮人口涵蓋率過低，即有可能約有 8 成人民未在法定貧窮人口範圍內，被排除於社會救助法之外，處於應受扶助而未受扶助的狀態。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社會福利公務統計一覽表，<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2 月 23 日）、人生百味（2023），〈什麼是社會救助法？為什麼明明有需要卻申請不到？社救法到底出了什麼問題〉，<https://doyouaflavor.tw/public-assistance-act/>（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目 法院可採用之家庭資產調查模式

一、關於「家庭應計算人口」部分：僅須列計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三方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對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其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以及除前面提及之三種親屬身分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然法院於酌定子女扶養費裁判中，不須依社會救助法認列上述全體親屬作為未成年子女之家庭應列計人口，僅須列計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三方即可，因該裁判下主要討論的是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兩者間如何分擔及行使對該子女之權利義務，而非探討私扶養下整體家庭對某一親屬之扶養義務。

但因家庭應計算人口僅列計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三方，故不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依情形可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之規定，如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在學領有公費、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以及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係因上述情形皆不影響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故不予適用。

二、關於「計算家庭總收入」部分：僅須列計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雙方之收入及資產

如以上原因說明，因該裁判下主要討論的是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兩者間如何分擔及行使對該子女之權利義務，故於計算家庭總收入部分僅須列計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雙方名下之收入、動產與不動產等；計算之方式可參照社會救助法

第 5 條之 1 及依同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對家庭總收入之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與其他收入總額之計算方式。

如前所述，雖於社會救助法上，予以虛擬收入計算工作收入部分有相關爭議，本文認為對法院之酌量過程而言，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為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之責任義務，且就其中關於保護教養費用之負擔，此乃本於為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是以，法院賦予有工作能力但未就業之父或母，予以虛擬收入列計於家庭總收入計算中，已是考量其作為父母，本對未成年子女有之扶養義務；此外，本文建議法院可採用之家庭資產調查模式中，於「家庭應計算人口部分，僅須列計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三方」、於「計算家庭總收入部分，僅須列計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雙方之收入及資產」等縮小至僅列計訴訟當事人之範圍，而未涵蓋未成年子女之其他親屬，故予以虛擬收入部分應不影響父母對子女之扶養義務及法院對父母經濟能力之判斷。

第三目 子女扶養費數額分級制度

一、以子女居住地之最低生活費數額作為法院裁量扶養費之最低額基準

法院實務裁判方面，有認為當事人之經濟能力非優渥，且其家庭收入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下，故未成年子女每月生活費至少應達該最低生活費標準¹⁵⁵。而社會福利方面，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布之 2023 年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現金給付項目及標準一覽表¹⁵⁶，以臺北市為例，其顯示最重貧之低收入戶第 0 類，即全戶均無收入者，其家庭人口不分年紀，每人可領取之家庭生活補助費，係為臺北市之最低生活費數額作為補助額，以 2023 年為例，每人每月可領取 1 萬 9,013 元，如家庭人口有第 3 口（含）以上才降為每人每月 1 萬 4,270 元；而其他縣市最重

¹⁵⁵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親聲字第 220 號民事裁定。

¹⁵⁶ 衛生福利部網站，民國 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限額、生活扶助現金給付項目及標準、類別條件一覽表，<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66-72131-103.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2 月 24 日）。

貧之低收入戶第1款，即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則是以略低於該地區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作為家庭生活補助費補助額。是以，本文認為，法院若以子女居住地之最低生活費數額作為法院裁量扶養費之最低額基準，應屬適當。

二、以最低生活費數額與倍數作為家庭收入等級及子女扶養費分級衡量基準

有研究目前法院多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各年度子女居住地之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下稱月消費支出)，作為子女扶養費之基準，且多數為父母平均分擔，有過於依賴行政院主計總處全國收支調查報告數據之情形，實屬僵化且不合理；而高消費族群之消費金額與習慣，並非與育兒或教育有關，如要維持法院審理效率且兼顧合理性，應依個案屬性、以不同收入或居住區域民眾之育兒或教育支出，而非籠統之「消費」等統計數據為判斷基礎，建議可選取適合個案之「五等分位組」月均消費金額，取代法院逕以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月消費支出作為核心判準，減少適用該判準所帶來之不適切性，後續再酌量兩造資力進行裁定¹⁵⁷；該研究中亦有法官於訪談中指出，子女扶養費之給付須視其家庭生活水平來判斷¹⁵⁸。是以，本文以採用社會救助法家庭資產調查基準之各式福利身分與補助受領資格為發想基礎，採其運用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即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倍數幾倍之方式，作收入程度劃分，大致呈現不同之家庭生活水平，作為未成年子女之家庭收入計算指標，並設定其各收入等級下，需負擔之子女扶養費數額區間，而本文建議設定4個收入等級，並分成5個扶養費數額負擔區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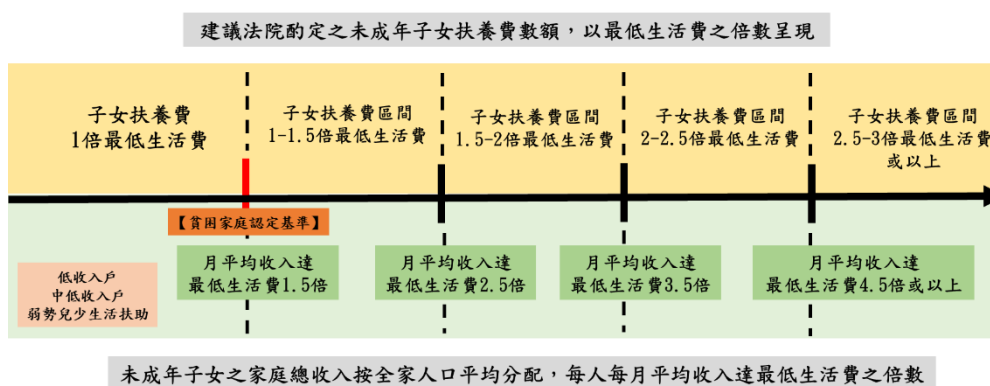
4個收入等級分別為：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即每人每月平均收入達最低生活費之倍數為1.5倍、2.5倍、3.5倍以及4.5倍以上；5個扶養費數額區間分別為：建議法院酌定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數額，以最低生活費之倍數呈現，為1倍、1-1.5倍、1.5-2倍、2-2.5倍以及2.5-3倍或以上。

¹⁵⁷ 戴瑀如、黃顯凱(2022)，同前揭註12，頁240。

¹⁵⁸ 戴瑀如、黃顯凱(2022)，同前揭註12，頁384。

本文建議以前述納入社會福利觀點的「貧困家庭認定方式」與「法院可採用之家庭資產調查模式」為基礎，協助法院逐案計算未成年子女之家庭應計人口與家庭總收入，運用法院可採用之家庭資產調查模式，評估該子女之家庭收入等級落於何區間，並對應出建議之扶養費數額，後續法院亦可視父母雙方資力進行數額調整。以圖 4 法院酌定子女扶養費數額參考分級圖所示，此參考分級圖係本文從各項福利身分與扶助之受領資格發想，提供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具體參考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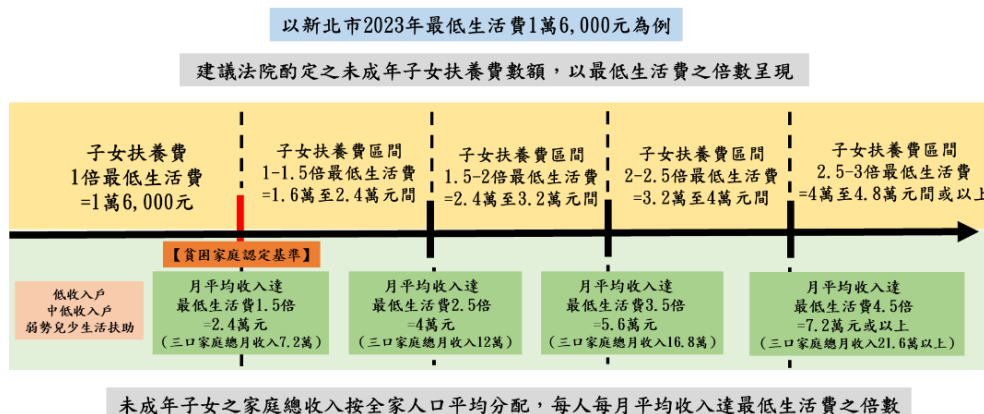
圖 4、法院酌定子女扶養費數額參考分級圖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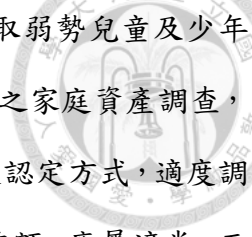
此參考分級圖如何使用，本文以圖 5 以新北市 2023 年最低生活費 1 萬 6,000 元¹⁵⁹、父母及 1 名未成年子女組成之 3 名人口小家庭為例，舉例說明：

圖 5、法院酌定子女扶養費數額參考分級圖（新北市）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¹⁵⁹ 衛生福利部網站，同前揭註 98。



若當事人已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福利身分，或有領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時，其係已經過社政機關更嚴格之家庭資產調查，而該家庭之父母實難負擔高額之子女扶養費，故法院依貧困家庭認定方式，適度調整改用未成年子女居住地之最低生活費數額作為子女扶養費之總額，應屬適當。而其他未具有上述福利身分和補助受領資格者，則依上述本文建議「法院可採用之家庭資產調查模式」進行逐案計算未成年子女家庭之家庭應計算人口與家庭總收入，並依此參考分級圖對應出該子女之家庭收入等級落在何區間，並對應其建議之子女扶養費數額，而法院後續視父母雙方資力進行數額調整。

若父母雙方收入合計未達 7 萬 2,000 元，即該家庭之每人月平均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即 2 萬 4,000 元時，即符合「貧困家庭之認定」，法院於酌定子女扶養費時，對應之數額即為 1 倍之最低生活費，即 1 萬 6,000 元。再舉例，若父母雙方收入合計 7 萬 2,000 元至 12 萬元間，即該家庭之每人月平均收入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至 2.5 倍間，即 2 萬 4,000 元至 4 萬元時，即法院於酌定子女扶養費時，對應之數額即為 1 倍至 1.5 倍之最低生活費，即 1 萬 6,000 元至 2 萬 4,000 元間，法院可於此金額建議區間範圍內，依父母之實際資力及未成年子女之需要酌定出定額之子女扶養費。倘若當事人家庭生活水平非一般人，超過此參考分級圖所列範圍，則建議法院可將參考分級圖對應出之子女扶養費區間 2.5-3 倍最低生活費數額，作為扶養費基礎判額，額外再視該子女之生活需要或教育計畫需求，進行最後額度酌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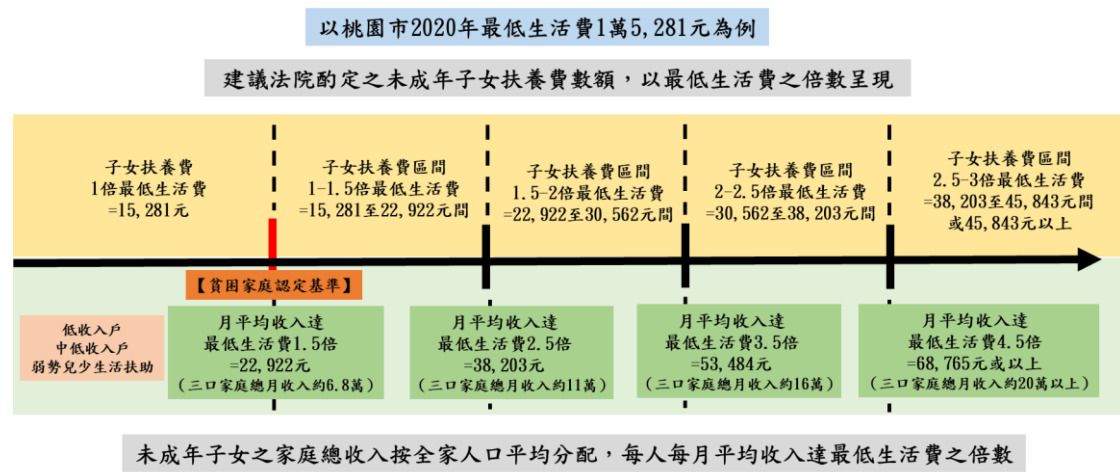
續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家上字第 256 號民事裁定為例，該案之子女居住於桃園市，法院於該案參考 2020 年度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如將此案件套用至本文提出之法院酌定子女扶養費數額參考分級圖，其運作方式如下：

首先，依個案情形先行計算「家庭總人口」部分：列計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三方，此案件中當事人間僅育有 1 名子女，故家庭總人口為三口人；其次計算「家庭總收入」部分：列計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雙方之收入及資產，此案件中兩造收入為每



月收入約 14 萬元及每月收入約 10 萬元，家庭總月收入為 24 萬元。其月平均收入即是將家庭總月收入除以家庭總人口數，即本案之 24 萬元除以三口人，即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 8 萬元；而 2020 年度桃園市最低生活費為 1 萬 5,281 元¹⁶⁰。因而產出圖 6 法院酌定子女扶養費數額參考分級圖（桃園市）。

圖 6、法院酌定子女扶養費數額參考分級圖（桃園市）



※資料來源：本文製圖。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家上字第 256 號民事裁定之案例事實，該案之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 8 萬元，超過桃園市 2020 年最低生活費 4.5 倍以上，對應出之子女扶養費區間為 2.5-3 倍最低生活費或 3 倍最低生活費以上，套入 2020 年度桃園市最低生活費 1 萬 5,281 元之數值後，得出法院可裁判之子女扶養費區間落在 3 萬 8,203 至 4 萬 5,843 元間或 4 萬 5,843 元以上，以上述金額為法院酌定扶養費之基礎判額，亦可再視該子女之生活需要或教育計畫需求，進行最後額度酌量。

第三節 從社工專業之發現與反思

因本文作者為執業多年之社工師，且過往有擔任司法家事調查訪視社工人員，實際訪視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並完成撰寫調查訪視報告之經驗。因此，擬藉由過往訪視調查之工作經歷，從社會工作專業角色出發，探討與反思司法家事調查社工

¹⁶⁰ 衛生福利部網站，同前揭註 98。

人員能如何極大化發揮其專業角色功能於參與家事事件之司法程序中，使法院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裁判時，能減輕其負擔，並提供當事人及其子女更充足之專業協助。

按民法第 1055 條之 1 規定，法院審理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案件時，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以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因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出版《兒童及少年監護權訪視調查工作手冊》中，指引社工專業人員如何完成訪視調查報告，其中指出社工人員在從事訪視調查工作時，其角色及功能包括¹⁶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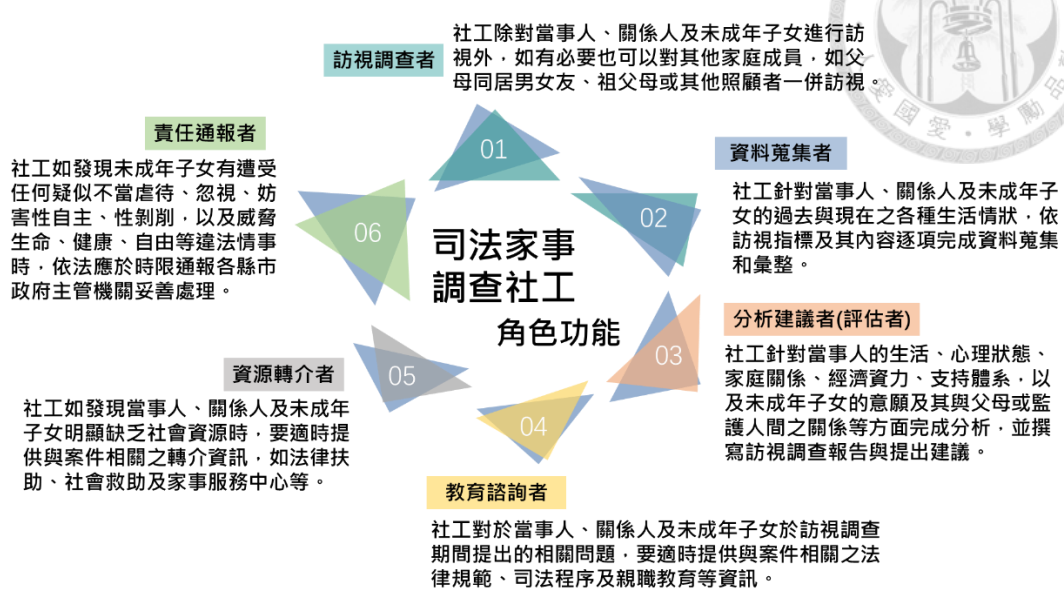
(一) 訪視調查者：社工人員除對當事人、關係人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外，如有必要也可對其他家庭成員，如父母、同居男女友、祖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一併訪視。(二) 資料蒐集者：社工人員要針對當事人、關係人及未成年子女的過去與現在之各種生活情狀，依訪視指標及其內容逐項完成資料蒐集和彙整。(三) 分析建議者/評估者：社工人員針對當事人的生活、心理狀態、家庭關係、經濟資力、支持體系，以及未成年子女的意願及其與父母或監護人間之關係等方面完成分析，並撰寫訪視調查報告與提出建議。(四) 教育諮詢者：社工人員對於當事人、關係人及未成年子女於訪視調查期間提出的相關問題，要適時提供與案件相關之法律規範、司法程序及親職教育等資訊。(五) 資源轉介者：社工人員如發現當事人、關係人及未成年子女明顯缺乏社會資源時，要適時提供與案件相關之轉介資訊，如法律扶助、社會救助及家事服務中心等。(六) 責任通報者：社工人員如發現未成年子女有遭受任何疑似不當虐待、忽視、妨害性自主、性剝削，以及威脅生命、健康、自由等違法情事時，依法應於時限通報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妥善處理。

本文將上述社工人員之角色及功能彙整成下圖圖 7 司法家事調查社工人員之角色功能圖。

¹⁶¹ 王慧琦、郭世豐 (2022)，同前揭註 141，頁 41。



圖 7 司法家事調查社工人員之角色功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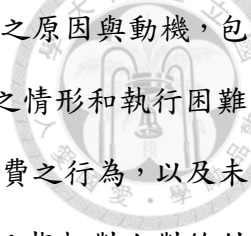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同前揭註 141。本文製圖。

本文就社工人員從事司法家事訪視調查時，對其角色功能提出反思與建議：

一、訪視調查報告較能呈現當事人生活實境且可助法院掌握當事人經濟情況

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視時，訪談過程能一定程度蒐集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經濟能力及家族系統等資訊，如當事人之個人背景與現況（如年齡、人格特質、職業、學經歷、成長歷程中未完成事件、重大創傷、個人議題等）、經濟狀況及就業史（含工作性質、職稱、工作時間、收入、支出、存款、債務及扶養狀況等）、資源或社會支持系統（含同住或非同住親屬、朋友、鄰里狀況，能否在經濟、照顧教養、就醫或就學等各方面提供協助，以及有無正式資源連結狀況，包含是否有福利身分、曾接受政府補助、相關社會福利機構扶助或救助，或曾經主動或被動求助）等，似乎較能呈現當事人生活實境，亦可緩解國稅局資料未能如實呈現當事人經濟情況的困境。社工人員訪視當下，即可初步進行家庭經濟評估及評估當事人是否為貧困家庭，加速法院掌握當事人之經濟情況。

此外，該手冊中有明確建議社工人員關於給付扶養費的訪視重點為：



(一)聲請給付扶養費之原因：指聲請人對聲請給付扶養費之原因與動機，包括兩造過去曾有之約定或法院裁定案件之內容，以及兩造遵守之情形和執行困難之處，如聲請人過去和現在收受扶養費之金額、次數和催討扶養費之行為，以及未來主張給付扶養費之金額等。(二)相對人對給付扶養費之意見：指相對人對給付扶養費之意見與看法，包括兩造過去曾有之約定或法院裁定案件之內容，以及兩造遵守情形和執行困難之處，如相對人過去和現在給付扶養費之金額、次數和未給付扶養費之原因與可能遭遇之困難等¹⁶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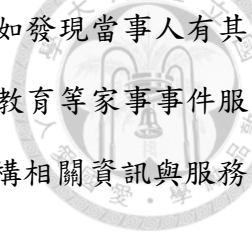
社會工作屬助人專業，於其專業養成過程中，著重對弱勢族群個案需求覺察與問題解決技能等教育，建議可善用社工專業對經濟弱勢之敏感度，如於訪視調查內先行初步辨別當事人負擔子女扶養費用之能力或可能遭遇之困難等，協助法官於裁判酌量時，能更加迅速，又或可及時命暫時處分或協助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進行保全措施。如法院得依聲請核發命某方扶養義務人先行給付子女生活所需之扶養費、醫療費或學雜費之暫時處分；抑或為避免扶養義務人意圖脫產，法院得禁止扶養義務人移轉財產而定暫時狀態處分等，協助保障未成年子女的生活得以安穩維持及取得基本生存權保障，減緩因父母離婚分離的影響。

二、加強社工人員於司法家事訪視調查中評估者與資源轉介者之專業角色功能

從上述角色得知，社工人員雖於調查報告中擔任多種角色，但仍以完成調查報告為主要工作目標，則可知其主要專業角色及功能為訪視調查者、資料蒐集者及分析建議者等角色，而視個案情況輔加以有教育諮詢者、資源轉介者及責任通報者之專業角色投入訪視調查工作當中。

如前面章節所述，法院若遇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屬貧困家庭時，仍需要裁判出一定額之扶養費用，但貧困家庭的經濟負擔能力實際上係有可能無力負擔該筆費用，是以，本文建議如社工人員訪視時，訪談過程能一定程度蒐集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經濟能力及家族系統等資訊，社工人員即應進行家庭經濟評估與預估

¹⁶² 王慧琦、郭世豐（2022），同前揭註 141，頁 98。



可轉介哪些社會資源，且在訪視調查期間須依循適時轉介原則，如發現當事人有其他相關資源的需求時，如法律扶助、社會救助、心理諮商及親職教育等家事事件服務及轉介單親家庭私部門資源等，且應充分告知當事人轉介機構相關資訊與服務內容後，再由當事人依其需要自行聯繫和決定是否接受服務。

如發現當事人疑似為貧困家庭，應提升「評估者」與「資源轉介者」角色功能之分量，除進行個案身上已有之社會福利資源盤點及提供其需要之福利諮詢外，亦可進行家庭經濟評估，並提出具體之協助計畫與建議之服務方向，並記錄於訪視調查報告中，例如：針對有經濟問題之當事人，增加經濟問題服務計畫，記載於社工訪視（調查）報告中之第五部分：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之（四）其他具體建議部分¹⁶³，使法院能知悉社工人員尚能對於該當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提供何方向之協助或擬轉介其所需要之社會資源，一同與法院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現行社工訪視調查因短時間內訪視多方且於一定時程內要完成調查報告於法院，可理解為何手冊內提及社工角色暫無列入處遇提供者或問題解決者等角色，因社工若再花時間協助處理個案問題恐力有未逮，然此部分係本文自身擔任司法家事調查社工時，發現之個案需求。許多當事人面臨離婚、扶養子女與父母、外出工作等多方壓力同時夾擊，已無閒暇再向外求助或尋找資源，但確實會有多元之福利資源需求，而此時司法家事案件既有委派社工協助訪視，亦是個可協助當事人重新審視與盤點資源缺口的好時機。本文認為如要加入處遇提供者或問題解決者角色於訪視調查工作範圍內，建議應重新檢視司法訪視社工制度，針對有需求之當事人是否要增加訪視與服務次數、爭取額外之服務時間等，但此部分仍須視法院所有的資源量能與工作安排。

¹⁶³ 王慧琦、郭世豐（2022），同前揭註 141，頁 114。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結果之歸納

第一項 戶政實務情況

一、多數當事人未於兩造合意階段約定子女扶養費

有研究指出於戶政端可掌握的個案數量中，約近 35%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係透過「父母間以契約方式約定」產生，即多數當事人未於合意階段即約定子女扶養費¹⁶⁴，如後續有爭執，極有可能會轉由司法程序解決，恐難以適時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且法院亦無足夠量能可負荷此需求。

於子女扶養費部分，多數當事人約定扶養至子女成年，少數當事人會另外約定給付至子女完成大學學業或至完成研究所學業；而扶養費金額多數約定每月給付一名子女新台幣 6,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亦有少數約定一次性給付¹⁶⁵。如當事人事後欲變更金額，原則上當事人約定後法院不許任意變更，除有例外得依情事變更情形聲請變更，但實務裁判認為疫情影響非情事變更情事。

二、子女扶養費經協議離婚為約定或經調和解離婚為約定實務結果呈現有差異

多數離婚夫妻於離婚過程中未經充分諮詢且對於離婚及子女扶養費約定之相關法律概念並不清楚，且對當事人具有哪些權利義務關係亦不甚瞭解。

子女扶養費經調和解離婚為約定者之比例明顯較經協議離婚為約定者高¹⁶⁶，且發現透過家事事件調和解委員等專業人士在場之調和解離婚，除離婚調和解筆錄內所呈現之約定內容用語精確度較高外，對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之確定均更加完備。而當事人透過協議、調和解離婚於各項請求之約定上會較法院裁判更為彈性，

¹⁶⁴ 戴瑀如、黃顯凱（2022），同前揭註 12 及 67，頁 120。

¹⁶⁵ 戴瑀如、黃顯凱（2022），同前揭註 12，頁 120。

¹⁶⁶ 戴瑀如、黃顯凱（2022），同前揭註 12，頁 122。



如對子女扶養費部分，亦得分別針對個別未成年子女之不同年齡、求學階段作為更細緻之約定，在考量實際需求而給付扶養費至子女大學畢業而非僅成年止，對該子女來說可說是爭取到更加周全之未來生活保障。

第二項 裁判實務呈現情況

一、現行法院酌定模式採兩階段酌定說

法院於酌量階段會以法務部之「法院依民法第 1055 條酌定或改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之參考原則」作為裁判的酌量基礎。實際進入衡量父母經濟能力階段前，法院會依職權調閱與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內容，蒐集父母雙方之身分及經濟能力資料。第一階段會先決定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總額，此階段衡量父母整體經濟能力，評估其能共同負擔扶養費總額量能，通常以子女居住地之月消費支出金額為原則，如子女有額外需要，會酌增費用。爾後進入第二階段決定父母各自對該總額負擔比例，此階段法院會依據父母之身分及經濟能力資料，衡量其個別資力，通常以平均分擔為原則。

二、即便個案類型不同，但多數裁判結果未偏離子女居住地之月消費支出過多

綜合子女扶養費實務裁判結果，發現子女扶養費總額多以「子女居住地月消費支出金額」為原則，實務裁判採用此指標之作法有：直接採用月消費支出作為總額基準、將最低生活費金額與月消費支出金額作為裁量數額之參酌區間，另裁定略低於月消費支出金額之定額作為子女扶養費、允許當事人參酌月消費支出數額，扣除與子女扶養無關費用後而為裁定，以及視當事人資力，選擇不用月消費支出而改用最低生活費為基準作為扶養費等作法。

本文發現即便案件個案類型不同，但多數裁判並不會偏離子女居住地之月消費支出過多，且有法院於判決中提及考量特定因素，但似未具體敘明數額或比例形成之理由。法院多謂：「審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各年度地區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若請求人未就未成年子女平日有特殊花費之需求為舉證，則尚參酌兩造之經

濟狀況、財產數額、所得收入，及照顧未成年子女之勞力付出等情，認為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應以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為適當」。亦有觀察到即便父母身分與資力佳，法院仍裁定月消費支出之數額作為子女扶養費，以及福利補助與津貼是否應列為子女扶養費之一部分，實務裁判見解有所歧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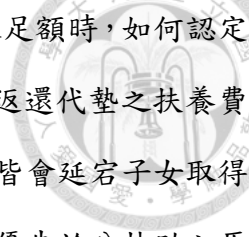
第三項 從社會福利觀點看子女扶養費

一、共同親權原則下可能會影響當事人申請福利身分

不僅是法務部建置之參考原則對實務裁判之建議，抑或衛生福利部指引社工專業人員對兒童及少年監護權訪視調查，皆指向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相關事宜建議採用「共同親權原則」。雖法院實務並未偏好由父母共同負擔及行使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可於近年司法實務觀察到以父母共同監護未成年子女之情形有漸次增加¹⁶⁷。

父母共同行使及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依社會救助法，恐會影響當事人申請福利身分之審核結果，如夫妻尚未辦妥離婚登記或離婚訴訟進行當中，父或母之一方欲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時，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於家庭應列計人口部分，仍會將配偶名下之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列記入家庭總收入中；如夫妻已辦妥離婚登記且雙方約定共同行使及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抑或法院最終裁定由父母共同行使及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且法院會裁定未實際照顧子女方之父或母須負擔子女扶養費，且若該方有履行給付扶養費，則此情況即屬有扶養事實，即不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即主要照顧子女方若欲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時，於家庭應列計人口部分，仍會將未照顧子女方之名下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列記入家庭總收入中，上述情形皆會影響其申請福利身分之審核結果。

¹⁶⁷ 戴瑀如、黃顯凱（2022），同前揭註 12，頁 206。



倘若發生未照顧子女方未給付扶養費、不定期給付或給付未足額時，如何認定扶養事實亦是另一問題。此外，主要照顧子女方除須起訴請求返還代墊之扶養費用，額外於訴訟上耗費之勞力、時間與費用亦是隱形成本，最終皆會延宕子女取得福利身分，使其無法適時獲得社會資源協助。而基於我國私扶養優先於公扶助之原則下，父母共同行使及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可能會影響當事人申請福利身分之情形似乎無法避免，且恐成為單親家庭之福利困境。

第二節 實務適用建議

第一項 離婚及家事事件程序建議

一、建議戶政單位對離婚民眾主動提供法律資訊與轉介相關法律諮詢

現行社會已非討論勸合不勸離的婚姻價值觀抉擇，而是將結婚與離婚視為人民的基本權利，是民法親屬編上最基礎的權利義務。既是人民基本權利義務，國家自然對人民基本權利義務具有予以保障之職責。保障此權利義務即可從最前端的資訊宣導等教育性功能開始，戶政單位作為第一線經手承辦夫妻離婚登記之政府單位，本文建議其可主動於服務端提供人民關於結婚與離婚等法律知識之資訊宣導，或於離婚協議書內明確提醒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負擔與行使事項，如對子女扶養費須有所約定；抑或從服務提供者的角色出發，於戶政事務所及法院等政府服務場域，主動轉介法律諮詢資源，使民眾能更知悉自身權利義務為何，期使離婚夫妻及其子女在權利義務上獲完整保障，或許可降低因未約定或約定不清而生爭議須興訟之比例。

二、政府可投注更多資源推動當事人調和解離婚程序

實務發現透過當事人協議或調和解之離婚，更能保障子女之最佳利益，約定出符合該子女實際需求之扶養費協議。如政府能投注更多資源注入調和解離婚之家事事件程序，輔導離婚夫妻儘量於調和解離婚階段即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

行使或負擔，有一定溝通與共識，或許可降低父母後續因子女扶養相關事宜興訟，使子女獲取適當活照顧與經濟支援，並讓子女保護及教養權利受到適時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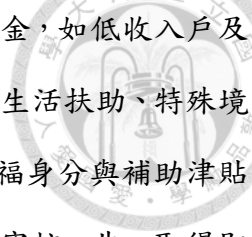
三、善用社工專業對經濟弱勢之敏感度並強化其於司法訪視調查中評估者與資源轉介之角色功能

社會工作本屬助人專業，於專業養成中，著重對弱勢族群個案需求覺察與問題解決技能等教育，建議可善用社工專業對經濟弱勢之敏感度，如於訪視調查內先行初步識別當事人是否屬於貧困家庭抑或於負擔子女扶養費上可能遭遇之困難等，協助法官於裁判酌量時，能更加迅速掌握當事人之經濟情況，又或可及時命暫時處分或協助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進行保全措施。此外，因普羅大眾對社會福利資訊不熟悉且較少有機會直接接觸社工專業人員，本文認為應把握社工人員參與司法家事程序之時機，除協助法院完成訪視調查外，亦應提升「評估者」與「資源轉介者」角色功能之分量，視個案需求，提出具體協助計畫與建議服務方向，適時使當事人或其子女可能遭遇之福利問題或資源需求獲得處理與解決，一同與法院保障子女之最佳利益。然本文認為如要加入處遇提供者或問題解決者角色於訪視調查工作範圍內，應重新檢視司法訪視社工制度，對有需求之當事人，建議是否要增加訪視與服務次數、爭取額外之服務時間與經費等，但此仍視法院於家事事件挹注之資源量能及工作安排。

第二項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裁判實務適用建議

一、受領補助及津貼資格非長期取得，建議不得從父母負擔之子女扶養費中扣除

本文從司法實務裁判中觀察到，對於社會補助與福利津貼是否應列為子女扶養費之一部分，法院見解有所歧異。有法院認為社會補助及津貼之目的應在「增進未成年子女福祉」以及「係政府協助父母照顧未成年子女，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而非減輕父母之扶養義務，故該補助不得從父母負擔之子女扶養費中扣除；亦有法院採相反見解，認為須考量父母之經濟能力非優渥，故可自父母負擔之子女扶養費中扣除該子女自社會局領取之生活補助費，而酌減當事人負擔之扶養費用。



然依社政實務，若為具社會救助金性質之補助、津貼或扶助金，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各項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育兒津貼等，並不列計家庭總收入；而社福身分與補助津貼之受領資格，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特別辦法規定，需定期重新審核，非一取得即長期取得，即與社會法相關之福利身分及補助津貼之受領資格係有時效限制與其身分之特別條件規定限制，且受每年之資產調查結果影響。本文認為基於保障子女之最佳利益與促進其福祉、其可能領取之福利補助及津貼非長期取得，建議若子女有領取補助及津貼時，該筆費用之額度不得從父母負擔之子女扶養費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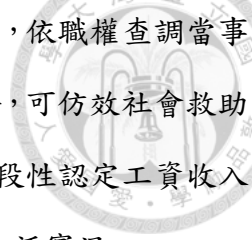
二、法院於裁判中對貧困家庭之認定須採一定標準

從實務裁判中可觀察到法院認定當事人對子女扶養費之負擔能力，係以當事人兩造之收入與經濟能力能否負擔子女居住地之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數額作為判定基準。而本文觀察到實務裁判對上述之認定過於簡易迅速且方式不一，建議法院對貧困家庭之認定，應採取一定標準，應可使法院在相關判斷上更為具體，並可於酌量過程中納入社會福利觀點。

本文建議以「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全家人口之動產部分（即存款本金、有價證券及投資）合計不超過 80 萬元；且全家人口之不動產部分（房屋評定價值、土地公告現值）合併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之家庭資產調查條件，可作為「貧困家庭」之具體標準，並以此家庭資產調查條件為分水嶺，符合後法院於子女扶養費之裁判上始可適度調整子女扶養費基準，認為其經濟能力不足以負擔以子女居住地之月消費支出數額作為子女扶養費，而可改用未成年子女居住地之最低生活費數額作為子女扶養費之總額。

三、審酌子女扶養費時可納入社會福利觀點並建置子女扶養費數額分級制度

當事人之所得收入並非皆會申報所得稅，使得法院依職權查調之國稅局財稅資料未能如實呈現當事人之經濟情況。本文建議若法院於相關裁判中酌量子女扶



養費總額、當事人經濟能力與考量當事人各自分擔扶養費之比例，依職權查調當事人之國稅局財稅資料，卻查無收入或不同年度間收入顯有差距時，可仿效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於當事人工作收入部分，予以階段性認定工資收入或予以計算基本工資之虛擬收入等作法，較能具體化當事人之生活實況。

本文亦從現行社會福利身分與各式補助及扶助之受領資格發想，思考同時兼顧衡量父母經濟能力及法院可參考之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方式，並透過社會救助法之觀點，提出「法院可採用之家庭資產調查模式」與「子女扶養費數額分級制度」，期藉由參考分級圖，能提供法院具體之參考標準，減輕法院於審酌時苦尋裁判理由之困擾。

於「法院可採用之家庭資產調查模式」部分：本文建議關於「家庭應計算人口」僅須列計未成年子女及其父母三方、關於「計算家庭總收入」僅須列計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雙方之收入及資產。於「子女扶養費數額分級制度」部分：本文建議以子女居住地之最低生活費數額作為法院裁量扶養費之最低額基準、以最低生活費數額與倍數作為家庭收入等級及子女扶養費分級衡量基準，並提出「法院酌定子女扶養費數額參考分級圖」。

若當事人已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福利身分，或有領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時，其係已經過社政機關更嚴格之家庭資產調查，故法院可依貧困家庭認定方式，適度調整改用子女居住地之最低生活費數額作為子女扶養費之總額。而其他未具有上述福利身分和補助受領資格者，則依上述本文建議「法院可採用之家庭資產調查模式」進行逐案計算未成年子女家庭之家庭應計算人口與家庭總收入，並依此參考分級圖對應出該子女之家庭收入等級落在何區間，並對應其建議之子女扶養費數額，而法院後續視父母雙方資力進行數額調整。

本文認為法院依職權酌定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應是促使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負擔與行使上，有更充分的討論與安排，並能提升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重視與保障，此亦是本文建議法院於相關裁判須納入社會法與社會福利觀點之初衷。

參考文獻




壹、中文文獻

一、專書（依姓氏筆畫排序）

1. 台北律師公會家事法委員會（2021），《家事事件辦案手冊》，台北律師公會家事法委員會編著，臺北：新學林。
2. 史尚寬（1969），《親屬法論》，臺二版，臺北：史吳仲芳、史光華。
3. 沈方維（2014），〈有關離婚訴訟之附帶請求〉，《民法親屬繼承實例問題分析》，林秀雄主編 2 版，臺北：五南。
4. 林秀雄（2022），《親屬法講義》，增修七版，臺北：元照。
5.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4），《民法親屬新論》，修訂十二版，臺北：三民。
6.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21），《親屬法》，臺北：元照。

二、期刊論文（含研討會論文）與書之篇章

1. 王昌國（2022），〈以就讀大學做為請求扶養費之理由——談民法成年修正的影響〉，《全國律師》，26 卷 8 期，頁 22-34。
2. 沈冠伶（2016），〈扶養請求事件之審判（下）〉，《月旦法學教室》，第 167 期，頁 33-55。
3. 林秀雄（2002），〈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請求〉，《萬國法律》，126 期，頁 16-25。
4. 姜世明（2016），〈扶養費請求額度聲明之拘束性〉，《月旦法學教室》，第 163 期，頁 18-20。
5. 張嘉玲、黃素滿（2013），〈確認貧窮的類別：台灣低收入家戶的特性〉，《社會科學論叢》，第 7 卷第 1 期，頁 1-46。

- 
6. 陳明楷(2018),〈離婚後子女扶養費負擔之台日實務相異發展——兼論通說所謂「生活保持義務理論」〉,《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108期,頁1-78。
 7. 鄧學仁(2020),〈離婚後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問題〉,《月旦法學教室》,212期,頁9-11。
 8. 魏大曉(2003),〈附帶請求給付扶養費性質與請求方式再探以程序法理與實體法理之交錯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101期,頁83-98。

三、學位論文

1. 黃上豪(2021),《臺灣的世代貧窮現象：貧窮陷阱或福利陷阱?》,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 黃育玲(2007),《我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3. 楊國精(2005),《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扶養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4. 鄭咏欣(2018),《家事非訟事件之程序法理適用—以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四、其他

(一) 網站

1. 人生百味〈什麼是社會救助法?為什麼明明有需要卻申請不到?社救法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網站。<https://doyouaflavor.tw/public-assistance-act/> (最後瀏覽日:2023年12月23日)。
2. 台中市政府網站。<http://www.taichung.gov.tw/2464585/post> (最後瀏覽日:2023年12月23日)。
3. 立法院網站,



-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85342E7B480000000000000000000000032000000007000000^04513109123000^00036001001> (最後瀏覽日：2023年12月6日)。
4.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別分資訊。
<https://www.stat.gov.tw/cp.aspx?n=3914> (最後瀏覽日：2023年12月1日)。
 5.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簡介資訊。
<https://ws.dgbas.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DYzL3J1bGZpbGUvMC8zOTQ5LzcxNzQ4OTJjLWZhY2YtNDQ4My05MTNkLTM1NzYyNWZmZjI4Yi5wZGY%3D&n=5a625bqt5pS25pSv6Kq%2F5p%2B157Ch5LuLLnBkZg%3D%3D> (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1日)。
 6. 法律百科網站。<https://www.legis-pedia.com/article/family-relationship/1115> (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1日)。
 7.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網站。https://www.taoyuan-hro.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42&s=1049799 (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1日)。
 8.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網站。
<https://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media-thousand-detail&tag=240&id=289> (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1日)。
 9. 喆律法律事務所網站。<https://zhelu.tw/post/divorce-agreement> (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1日)。
 10. 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網站。
<https://douliou.household.yunlin.gov.tw/form/index.aspx?Parser=28,4,31,,,,,,4> (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1日)。
 11. 新北市政府福利補助自己查網站。



<https://welfare.ntpc.gov.tw/viewService/show/22020> (最後瀏覽日：2023年12月20日)。

12. 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網站。

<https://cyeast.chiayi.gov.tw/News.aspx?n=8836&sms=13749> (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1日)。

1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s://dosw.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BA29B2961E5A2C69 (最後瀏覽日：2024年1月19日)。

14.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 (最後瀏覽日：2023年12月23日)。

15. 衛生福利部網站，低收入戶資訊。<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66-72131-103.html> (最後瀏覽日：2023年12月24日)。

16. 衛生福利部網站，最低生活費資訊。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66-63641-103.html> (最後瀏覽日：2023年12月1日)。

(二) 政府出版品

1. 王慧琦、郭世豐(2022)，〈《兒童及少年監護權訪視調查工作手冊》〉，臺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 立法院公報處(1996)，〈《立法院公報》〉，85卷40期，院會紀錄，臺北：立法院。
3. 新北市政府(2022)，〈《社會救助調查工作手冊》〉，臺北：新北市政府。
4. 楊佩蓉(2004)，〈《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研究》〉，《法學研究報告合輯：司法官43期第1輯》，臺北：法務部法官學院。
5. 衛生福利部(2019)〈《中華民國107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臺北：衛生福利部。
6. 衛生福利部(2023)，〈《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社

- 會救助法修法方向」公聽會之書面報告》，臺北：衛生福利部。
7. 戴瑀如、黃顯凱(2022)，《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 S1100125)，臺北：法務部。

